

南 華 大 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國小教師教學信念之省思

——取徑《金剛經》的論析

研 究 生：陳昭榮 撰

指 導 教 授：尤惠貞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摘 要

老師工作不斷複雜化、社會的價值觀開始衝擊著教師的專業、學生學習態度不斷的降低、過度強調人權以至造成孩子目無尊長等。這些情況已或多或少影響許多老師的教學信心。

老師若是能夠有正確的觀念，才能如法的教育下一代。《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是一本很實用的經典，其中的奧妙智慧，能幫助老師解決內心的困惑，使老師在面對問題時，能以客觀的角度如實面對。而其經文裡談到的般若思想、真俗二諦和不住相布施等觀念，都能幫助老師解決觀念上困惑的問題。

首先，以「般若智慧」開始內觀，了解諸法實相之真意，才能如實的看清教育現場的問題。從文字進入觀照，進而體悟實相。在問題中看到諸法實相，自然能以平常心面對一切事物。有此觀念才能將問題，從世俗的觀點，轉化為勝義的看法。當具備般若觀念之後，所實踐之行動，才是真正圓滿的布施波羅蜜。教學本身即是一種布施，也唯有如此才能從布施的行為裡證悟佛陀所說之法。

將《金剛經》的智慧融入於教學工作之中，即是一種實證的過程。每件事情皆有其因緣和合而產生，能了解有開始就有結束的觀念，心態自然能接受任何狀況的發生。因為逆境不會永遠存在，總有曙光乍現的時候，以平常心面對，以如實之態度因應。把心隨時安住於當下，只要所作已做，定當不受後有。

關鍵詞：《金剛經》、般若、智慧、布施、二諦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文獻探討	6
第二章 教師教學信念轉變的因素探討	10
第一節 教育環境變遷之探討	10
一、 教育環境	11
二、 學校制度	14
三、 社會對教師的觀感	16
第二節 學生學習心態之探討	17
一、 傳播媒體的影響	17
二、 延長學習時間	20
三、 生活安逸，缺乏學習動力	22
第三節 家庭教育功能之探討	24
一、 單親家庭	24
二、 隔代教養	26
三、 外籍配偶	27
第三章 《金剛經》的思想義涵	30
第一節 般若智慧	32
一、 實相般若	33
二、 觀照般若	36
三、 文字般若	39
第二節 真俗二諦	41

一、 世俗諦-----	42
二、 勝義諦-----	44
三、 緣起性空-----	46
第三節 布施波羅密-----	48
一、 布施三法-----	50
二、 三輪體空-----	56
三、 無相-----	57
第四章 從《金剛經》看教師教學的因應之道-----	64
第一節 以「般若空智慧」的觀念之因應-----	66
一、 教學環境-----	67
二、 教育學生-----	68
三、 教師成長-----	72
第二節 以「真俗二諦」的信念之因應-----	76
一、 教學環境-----	77
二、 教育學生-----	78
三、 教師成長-----	81
第三節 以「不住相布施」的態度之因應-----	83
一、 教學環境-----	84
二、 教育學生-----	87
三、 教師成長-----	92
第五章 結 論-----	96
一、從困惑中找到問題-----	96
二、在問題裡發現智慧-----	98
三、依智慧觀體悟真理-----	101
文獻參考-----	104
附錄-----	10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二十年前高中畢業，帶著滿懷的志向，進入師範學院。四年的師資培育生活，學到了關懷與無悔的付出。最後帶著一顆充滿教育熱忱的心，投入小學的教育工作。

可是，當社會問題越來越多，教育的議題也就與日俱增。只要是新的社會現象，最後歸究起來，必將回歸於教育出了問題。從教育改革開始著手，是主政者一貫的作風。國家的根本是教育，教育的基礎則是在於老師。老師有正確的觀念，才能如法的教育下一代，才能為國家培育出理想的人才。吾人在教育職場十多年，看到了教育現況上的一些問題，如：老師工作不斷複雜化、社會的價值觀開始衝擊著教師的專業、學生學習態度不斷地降低、過度強調人權以致造成孩子目無尊長等問題。這些情況已造成部分國小老師在信念上開始動搖，真不知該如何繼續教下去。這些情況正一波一波地衝擊著這些老師們對於教育的熱忱。心感無奈之際，很希望喚回已經對教育環境失望的老師們的教育初衷，使每個老師都能致力於教學崗位，發揮每個人的教學專長。

從十二因緣法中可知，煩惱皆由無明而來，最後則產生許許多多的痛苦。也因為有這些問題的存在，才使得吾人有機會，去尋找問題的答案。很幸運的，在一個因緣際會下，接觸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下簡稱《金剛經》），使得吾人之人生觀徹底改變。他不僅使教學環境上的問題得到解答，更使得家人相處關係，變得非常融洽。當然這些變化，非一朝一夕之故，需要長時間的淬鍊。佛法講求因緣，這大概就是因緣成熟了吧！

接觸《金剛經》，已有十年的時間，在這段期間之中，看到自己的成長與改變，又看到家人的和睦共處、皆能相敬如賓，甚是感到欣慰。其中，最令自己興奮不已的是，《金剛經》又能運用到教學上，使學生進步。可見「經典」是放諸

四海而皆準，不會因時空的差異而有所改變。

《金剛經》的智慧，是如此的不可思議，其中又蘊含著無上真理，因此心中便起了一股念頭，必須設法努力將其中的智慧分享出來，令在旁徨無助的國小教師們，能以一劑良方，從根治癒，徹底的從觀念上改變，進而在教學之路上，能輕鬆自在地面對所有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教育是一條綿延流長的路。身為一位教師，就應該有無私奉獻的心在教育崗位上。無奈教育環境的改變，學生學習心態的低落，和家庭功能轉變之下，影響孩子學習的動力，也影響著一些教師對於教育工作熱忱的改變。

《金剛經》云：「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¹如果有人，聽說此經，而能篤信不違逆，那麼他所得的福德則勝過前面說的以身命布施的人。何況是手書口誦，為人解說此經的意義，不但明自性，還要使人人見智慧，善根純熟，其所得的福德之無量，更不用說了。又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如果有大智慧根的人，持此大乘經典，廣為人闡發妙旨，印契佛旨，所成就之功德，自己全部知道，也全都看得到。這種人既能成就此功德，就足以能擔任如來無上菩提正法。佛陀已說得如此清楚，只要相信這本經書，就可以擁有無上福德，更不用說是以他的智慧來為他人解說。因此，筆者就以《金剛經》的思維方式，來論述老師教學時所可能遇到的問題，能夠因此得到解惑的方向，並且將其運用於每日生活之中。

首先，以「般若智慧」為開始內觀。教育並非是一份單純的工作而已，更是一份志業，是帶有生命傳承的使命。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把孩子教好，他將來

¹ CBETA, T08, no. 235, p. 750, c10-12

² CBETA, T08, no. 235, p. 750, c14-18

走入社會時，才能為國家社會造福，而不是造成社會動亂，製造麻煩。因此教師自己本身的觀念就顯得非常重要，先從本身做起，修正錯誤的觀念，增強不足的信心。有了正確觀，孩子方能有所依據而學習。再從「真俗二諦」中，發現自己觀念的偏差，需要藉由緣起性空中，了解事情的原貌。「不住相布施」，是行證的方式，他是告訴我們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孩子的問題各個不同，每個都需要老師的關懷，他才能有所啟發。若是老師的心態有所偏執，那將有一些孩子會被犧牲。孩子何其無辜？會放棄他，只是因為我們還沒找到方法而已。

將教育的熱忱找回來，重拾熱愛孩子的心，這是本篇論文撰寫的主要目的。希望能從《金剛經》裡的觀點，讓老師自己去發現問題的癥結點，其實是在於自己，不是旁人，更不是環境改變所造成。「萬物萬象唯心造，一切皆由心動念。」智者大師也說：「一念三千。」所有事物問題的開始，全都由自己的起心動念所造成。若能安住這顆心，心淨則國土淨，外在的一切現象，將不再是問題。教育這條路也將不再是條漫漫長路，而是一條自我修行的康莊大道。

《金剛經》中提到，人天最大的福報，便是智慧的傳遞。身為教師，經常與學生進行智慧的分享與溝通。從某個層面來看，不也是一種極大的福報？芬克認為能教育必是受到上天的恩寵才有，因為它是一種偉大的藝術，必得「天生」才有的。³教師若能稟其上天所賦予的職責，傳遞知識、道理，並以其引導學生思考方向，進而對於身處的世界有良性的貢獻，那麼教師們對這個世界的影響，將不是任何金銀財寶可以估量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一些國小老師，其產生對教育環境失望的因素。接著分析《金剛經》裡的般若、布施和無住生心等觀念，最後再以教師所面對的環境為其應用。透過《金剛經》的般若智慧，讓已經對教學環境失望的老師，重拾教學信念。並經過自身的觀念改變之後，以更全方位的視角看待學生的特質，而且能夠以寬闊的心胸與學校同仁相處，最後內心能夠接受任何條件的教育環境，而進行正常教學。

³ 芬克，《教育學與人生之道》，頁 31。

教育這條路，源遠流長，沒有終點。任何一位老師，都不過是其中一段的過客，只要將自己的心，安住其中，則必能盡己之力，扮演好智慧傳遞者的角色，將愛與智慧，無限延伸的傳遞下去。最後能夠使自己能在觀念上成長，在態度上進步。進而做到改善社會風氣，端正人心的遠大目標。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金剛經》是在闡述性空妙理，無非要眾生起清淨信心。在法塵生滅中，如實以金剛的明利，觀照一切妄相，從五蘊的樊籠中解脫而出，證得最上第一之法。

《金剛經》不是形而上的哲學理論，而是開發覺性，悟透轉八識為清淨八功德水，化濁惡煩惱之身為琉璃寶地，密在汝邊，不離自家的寶藏。《金剛經》的真空智，是於色塵等起大勢力遍照，度盡著相的憂悲苦厄，直至降心離相，修一切善行。

本論文所欲遵循的是以《金剛經》為中心思想基礎，然後藉由其中的義理與實踐，來增強教師的教學信念，以如此的觀念來提供教師不同面相的思考。經文智慧能提供正確的理論基礎，協助老師在面對問題時以何態度因應。而實際實行的方法則是必須「內觀其心」。從自我的內心開始覺察起，將事物的始末，做一徹底的分析，則能現出端倪。當內心不平之時，所對應出來的境界，自然是混亂不平；若當內心平靜之時，所呈現出的境界，自然為淨土。接著就是內省，因為自己的緣故，才會產生如此之境界，若能將心念轉之，則世界立刻就會不同。再來則是約束行為，清楚來龍去脈之後，就要告訴自己，下次若再遇到類似的情境，立刻約束自心和行為，不要繼續擴張下去，否則將再次陷入更深的困境之中。最後就是收攝內心，當念頭一起時，即能馬上洞悉情況，知道接下來會有狀況發生，頓時立刻收攝念頭，不讓心念繼續發展下去，如此則能避免不好的情況發生。

以此內觀的方式來檢視內心，方能體悟《金剛經》裡的觀念是否適宜。若是「經典」應該是放諸四海而皆準，不應時空而有差異。從學生的問題中才能真正體會佛陀的智慧，亦可深信「經典」的偉大。

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問題，從問題中去發掘智慧，除了可以幫助學生進步，自己更可以從處理的過程中成長。生活無處不是修行處，無時不是修行時，當下看清問題，即可證悟佛陀的智慧。

佛陀說法四十九年，說了許多的觀念，他就像一位教育家一樣，不厭其煩的教導我們，指引我們正確的方向。不過，他所說的法有一個特點，就是從沒告訴你該怎麼做，他只引導你思考，最後得靠自己體悟，找出自己的方法應對。

《金剛經》是一本很實用的經書，裡面的經文全都是智慧。不管是生活或是生命，它都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思維模式，讓在困惑當中的人可以找到出路，在渾沌的五濁惡世，能夠得到解脫。其最大的特色是，並沒有明顯的說明該如何做，反而說了許多「不要怎麼做」的概念，這種否定式的說法即是「空性」的表述。這需要超越以往所學的所有知識，甚至要打破那些知識的範疇，才能體悟「不要」的概念。可是當明瞭「不要」之時，佛陀馬上又提醒，堅持在「不要」也是錯的，也是一種執著。「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⁴若是用「知識」去理解，只會掉入五里迷霧之中，越看越模糊，疑問會更大。見是一種執，空亦是一種執，都要捨棄。這當中的玄機，真的需要用「心」體會，才能悟出其中的道理。

佛陀為眾生所說之法，是需要透過實踐歷程方能彰顯教理，而教理的實證則需要透過身體力行來證悟，所以「義理」與「實踐」實際上是相輔相成的。本論文所欲遵循的是以《金剛經》佛陀教化眾生之內涵為中心思想基礎，然後藉由其中的般若、二諦與布施來增強國小教師的教學信念，進一步期待教師以《金剛經》的義涵做為現場教學的理論基礎，使般若智慧落實於教育現場。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文獻分析法，透過文本的分析、歸納與整合，以達到前述研究目的。對於相關文獻、事件或活動的歷史研究，除了描述、分析及解釋外，並以批判的精神，找出教師教學意願低落的原因，導正偏差的教學方式，啟發正向的教學態度，重拾積極的教學信念。

⁴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0-11

第四節 文獻探討

一、《金剛經》相關之研究

《金剛經》歷年來逐漸受到重視，過去在印度，著名的大乘學者繁多，對於《金剛經》做過大量的論疏；在中國，自後秦到唐初，幾乎各代重要譯經者都翻譯過，而所作的釋、論、頌至唐初已接近八百家；而在日本，《金剛經》更是為各宗派所廣泛讀誦、研習之經典。對於此經之所以能流佈弘通的原因，印順法師指出：「本經的弘通，也有他的特殊因緣。中國佛教的特點，一、重實行：如臺、賢、禪、淨各宗，都注重行持，尤重於從定發慧的體悟。二、好簡易，國人的習性好簡，卷帙浩繁的經論是極難普遍流通的。本經既重般若的悟證，卷帙又不多，剛好符合中國人的口味，所以能特別盛行起來！」

在當代專書裡以論述為主的有南懷瑾先生講述之《金剛經說甚麼》、夢參老和尚之《金剛經講述》、印順法師的《般若經講記》、及聖嚴法師之《金剛經講記：福慧自在》等，以上專書對《金剛經》之內涵陳述，有著深入淺出的解說，可讓社會大眾們對本經能有更直接的了解。惟學術論文方面相關的研究，就數量上而言，實在門可羅雀，最早研究者為李利安先生，於民國76年於西北大學歷史系所完成之《金剛經般若思想初探》；接著臺惠芝女士，於民國85年研究之《鳩摩羅什譯本金剛經的篇章分析》，之後又有皇德勝先生、張曜鐘先生、張漢鴻先生、林紫榆女士、許絹惠女士、金英子女士等相繼進行有關《金剛經》的研究，但以《金剛經》為論述主題者並不多見。

《金剛經》一般人都將之視為《大般若經》的略本，或看作《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增篇。其之所以被稱為般若一系列千餘卷佛經的代表作，是因為《金剛經》幾乎包括了般若系統的全部思想。（馮殿忠·頁32）

今現存《金剛經》的主要譯本有六種：

（一）姚秦天竺三藏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 (二) 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 (三)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 (四) 隋大業年中三藏笈多譯《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 (五) 唐三藏玄奘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 (六) 唐三藏沙門義淨譯《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本篇研究的版本，是以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本《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為主。原因是此譯本最為流通普及，且翻譯簡明清楚，文字流暢，詞句優美。而現代專著則以印順法師之《般若經講記》為參考範本（新竹縣：正聞出版社，2003年。）法師認為：本經以金剛般若為名，而內容多闡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如佛陀為須菩提說如此發心，直至究竟菩提，從始至終的強調離相無住。其過程分別是發心菩提、伏心菩提、明心菩提、出道菩提乃至究竟菩提，此乃菩薩之發心、修行及證果歷程。說明無上遍正等正覺為「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於是法中，無實無虛」，皆從般若觀進入。般若無所住，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取諸相，即生實相，即名諸佛。

另外，南懷瑾先生的《金剛經說什麼》，也是本論文參考的著作。其內容強調：《金剛經》是超越一切宗教的經典，而整部經的著眼點放在「善護念」。就是應無所住，不生法相，不取於相，內心平靜的這一念，物來則應，過去不留。

二、影響教學信念的因素及相關研究

有許多研究顯示，影響教師教學信念的因素很多，其中Johnston（1990）研究發現，教師的教學信念會受教師個人背景、特質以及經驗的交互作用所影響。在教學過程中，即使是使用相同的教材，也會因為教師的詮釋不同、信念不同，而使學生得到的訊息也不盡相同。

（一）擔任職務方面

在學生的心中，會習慣將擔任行政工作的主任或是組長，看得比導師或是兼

任教師的地位崇高些；此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因為處理行政業務需要，常做橫向縱向溝通，較可能以全面、宏觀的角度，來處理事情。湯仁燕（1993）以國小教師為對象的研究指出，擔任不同職務的男女教師在「師生關係」領域的教學信念中有明顯的不同；馮琇雯（2002）研究發現主任比組長者、一般老師更趨向於進步取向；但是，林清財（1990）卻指出，擔任不同職務的國小教師，其教學信念並不會有明顯的差異。根據上述各學者之研究結果可得知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固然會對教師的教學信念造成影響，但至今並無一致的結論。

（二）學生及家長方面

Brickhouse and Bodner（1992）認為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會直接影響教師教學觀點的發展。Raymond（1993）的研究發現：學生的能力與程度，會對教師的教學信念造成重大的影響；藍雪瑛（1995）的研究也指出：學生的個人特質是影響教師教學信念主要的因素。當學生的特質與老師們不符時，大多數的老師會調整自己的教學信念來配合學生；瞿仁美（1997）以訪談的研究發現，研究影響國小補校教師教學信念的因素，指出學生的反應是影響教師教學信念的重要原因之一；何郁玟（2001）採用質性的研究方法，經觀察、訪談、文件分析等方式蒐集資料，並輔以相關文獻之探討，對於兩位芭蕾舞教師進行觀察，研究結果發現：學生的因素正是影響教師教學信念的重要因素。

學校常因家長的干涉，教師不得不修正原本的教學信念。根據藍雪瑛（1995）研究顯示教師在教學中，家長對教師的教學信念實際影響力並不是很大，當家長要求，教師教學信念正好配合，雙方合作可一起協助學生學習；若無法配合，就要看教師是否調整自己的教學信念。

（三）行政支援方面

教師對其專業地位的知覺會影響其教學效能，當教師於孤立、不確定的環境中，會使教師產生教學無力感。而教師專業地位的知能，亦深受工作單位行政是否支持教師教學信念的影響；如Desmond（1991）認為組織環境中，組織的文化、

組織的形式、科層體制、個人的任務或責任、工作賞罰、以及個人與組織的關係，會給予個人暗示的訊息。Mclinden (1988) 研究指出：教學信念包括與教學方法、課程發展、行政的交互行為有關的信念，所以，行政支援的因素會影響教師教學信念（摘自林宏仁，2003）。此外，瞿仁美（1997）以訪談的研究方式，指出外在因素方面包括學校行政支援，與張毓忠（1999）的研究結果相同。

第二章 教師教學信念轉變的因素探討

教師教學信念指的是教師在教學與課程方面所具備的專業知識，並於教學過程中，對自己 and 學生，以及發生的事件和情感所持的觀點和傾向。因其個人的內在人格特質與外在教學情境的交互作用下，對課程教材、教學實施、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師角色等所秉持的一種心理傾向與態度，因而影響教師的教學行為與表現（林進材，1999）。簡單來說，教師在教學中所持和教學有關的觀點即為教師教學信念，這些觀點可能是自己本來就可清楚意識並察覺，也可能是內隱和系統化的，但皆會影響教師在評估、計劃和決定教學的運作（劉威德，1999）。

筆者認為若欲探討不同的任教環境下所採取的教學策略，皆應以教學信念為起點。在深入了解教學信念的相關概念後，才能更聚焦至教學信念因任教環境所改變的心路歷程，因此以下將就國小教師教學信念所受影響的情況做進一步的討論。

第一節 教育環境變遷之探討

社會亂象頻傳，人倫悲劇不斷發生，當大眾不約而同的撻伐之際，最後都會歸結給學校，一定是教育出了問題。因此教改聲浪，就不斷的開始擴張。站在教育的第一線，就必須接受教育當局的改革計畫與措施。隨著台灣的逐漸現代化，經濟的起飛茁壯，社會結構的急遽改變，價值觀念的多元化，家庭傳統功能的式微，以及人民行為模式的根本變化，使得傳統以來對於倫理與道德的重視已受到衝擊和挑戰。¹從教育著手，希望可以改善整個社會的風氣。在這些制度的推行下，真的可以一改面貌，讓社會煥然一新嗎？孩子尚未長大，還不知道將來的成果如何，但是老師本身就因大環境的改變，就先嘗到改革之中所應面臨的挑戰。

本節將從教育環境部份談起，分作教育環境、學校制度和社會對教師的觀感等方面來探討。之分述如下：

¹ 李奉儒（2006），《課程與教學季刊》，國小道德教育改進的行動研究與反省，頁32。

一、教育環境

(一) 道德教育課程的轉變

台灣的基礎教育，通常是以智育掛帥。從早期的聯考制度，到之後多元入學方案，接著在 2013 年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不管制度如何改變，就是無法改變分數對於學生將來升學的意義。就對小學生而言，雖無升學的壓力，可是「九年一貫」的教育方式，²確實造成部分老師在教學上很大的衝擊。從單一科目，變成學習領域，課程不只強調領域之間的連貫，還有國小與國中之間的銜接。這麼大的改變，老師的角色就變成非常重要的關鍵。

不管是說明會還是各科的研習，都希望老師先能了解政府改革的決心，更希望老師可以先有準備，重新調整教學方式，以利新時代的來臨。殊不知，在這當中老師的教法轉換的問題，非主政者可以理解的。從前的「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等課程，因為是月考的科目之一，學生和家長都會稍為看重它，起碼在月考前會加強複習一下。平常上課當中，老師也會強調內容重點。這些科目的教學重點，就是在強調每個人平常的生活觀、道德觀與價值觀。「尊重和關懷」兩者是日前最能達成學生在道德認知與情感發展上所需要的道德要素（黃光雄、李奉儒、柯華葳、張振東、許漢，2001）。「尊重」也可作為一項實質的原則，希望學生從具體的學校教育環境中發展出尊重自己、尊重同學、尊重教師的品德，進而擴展至不同的文化與我們生活於其中的自然環境（李奉儒，2004c）。因此，尊師重道的觀念是從小開始建立；孝順父母的行為，亦是從小開始培養。如此薰陶多年，應有的觀念，多多少少會落實在孩子的日常生活之中。

現階段，在課程整合之後，「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已併入到低年級

²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九年一貫課程為台灣教育改革的主要政策，於 2001 年 9 月試辦，2004 年 9 月全面實施。以教育部為主導的教育改革政策，乃指將台灣境內國民中小學兩學校層級課程中的科目與內容，以教科書為主軸來做九年一貫的銜接，其目的在於學生能獲得連續且統合的學習與知識。九年一貫課程包含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三個面向，整合所有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並依學生能力為指標，成為教育目標的依據。另外於實務上，加強學校彈性時間並強調教學企劃等。

的生活課程，中高年級的綜合領域。重點是在課程合併之後，學校就無紙筆測驗評量，而是以其他評量方式呈現。既然無實際的「分數」可以看到，則學生及家長就輕易的把它列入「不重要」科目之中，老師也順勢迎合家長所需，把重點全集中在「考試」的科目裡。只要有時間，便是加強、補救、平時考。只希望在月考時，一舉拿下高分，使班上的平均分數往上提升。如此的結果，眾人都皆大歡喜，老師也不用浪費時間在那些不重要的科目裡了。最後所造成的結果，只是培養出一些只顧著讀書，會考高分的機器。而其他人生重要的價值觀，卻被忽略掉了。

當社會輿論在檢討撻伐當前的社會問題時，幾乎全都指向教育環節。可是該從哪裡開始改革？真的很難說。整個教育環境問題，其實都是相互牽引著。就從老師開始說起。他在教學上必須配合學校的政策推行，學校主管也常會迎合家長們的意見做制度上的修正，而家長又是最疼愛他們的心肝寶貝，常會順其心意。最後，學生到了學校又必須聽從老師上課時的教誨。這些角色們的問題是如此的環環相扣，生生不息的發展下去，想解決它，真的並非易事。

社會的亂象，非一日之寒。開放多元教育的功能也不宜過度渲染，以致於迷失教育理想或放棄教育品質的提升，導致放任式「缺德」教育的弊病。³想解決，也並非從單方面的「課程部分」就能解決。光是想改變老師的教學習慣，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它一定會有負面的影響產生，起碼在教學上就一定會有所呈現，學生就成為無心教學的老師們情緒下的犧牲品。這絕非當局者，最後想看到的成果。屆時，改革的初衷，便失去了它的意義。

（二）過度強調人權

記得以前讀小學時被老師處罰，回到家不敢跟父母講，深怕父母知道後，會更加生氣的再喝斥一番。老師體罰學生，本來就具有「斬首示眾」的教化儀式。

³ 李奉儒（2006），《課程與教學季刊》，國小道德教育改進的行動研究與反省，頁 43。

⁴如今社會現況轉變，孩子若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家長常會怒氣沖沖的到校與老師理論，並希望得到滿意的答覆，不然就會尋求另一管道求助。

早期的年代，老師在教室管理上，體罰可說是制止學生不良行為最有效率，也是建立教師權威最簡便的方式。⁵曾被老師體罰過的都應該有共同的感受，就是這種適度的體罰，非但不會對我們的人格產生傷害，甚至在成年以後，回憶起這段往事，仍會慶幸，甚至感激老師當時的教導之恩。現代少子化的情況，日愈嚴重，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在打不得、罵不得的制度下，孩子離開了學校，進入社會，逐漸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試問這樣的教育方式，對國家、社會真的有幫助嗎？過度的放縱，對於他們的將來，只會造成更多無法彌補的缺憾。

如今，雖然讀書的管道變多了，不單只有往仕途發展這條出路，除了一些有志於教育工作之外，大部份的人都往工商業發展。雖然老師的薪資比古代社會要來得高，但基本上的本質還是沒有多大的改變。就現今社會來看，真的感受到師道淪喪，人心不古。「學生打老師」已不再是新聞，也有些學生用手機側錄老師上課的行為，之後再上傳至網路供人點閱；有的甚至直接向教育單位，或是媒體投訴。以前的教育是認為「棒下出孝子」，雖然有點不重視小孩的人權，但基本上這種教育，事實上也出了不少忠臣孝子。而今的教育，卻是慘不忍睹，這也是當前我們所必需深思、檢討的問題。

當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得體罰學生」時，身為第一線的教師們，都有共同的體認：台灣的教育前途堪憂！2006年底零體罰入法，學校教師不得體罰學生，宣告台灣自此進入一個新的「零體罰時代」。但是，不打不罵該如何管教？教師過往唯一仰賴管教工具被撤走，新的輔導管教智能又尚未建立，加上媒體大幅報導管教失當的案例，造成輿論喧嘩如潮。面對日益多元複雜的學生問題，老師顯得動輒得咎，乾脆選擇躲進安全的堡壘，放棄管教。⁶這種以孩子的人權為前提下

⁴ 黃士嘉（1997），《師友》，〈有教無「淚」談體罰〉

⁵ 黃士嘉（1997），《師友》，〈有教無「淚」談體罰〉

⁶ 何琦瑜、李宜蓁，《親子天下》，2009年6月，頁150。

的法律，其實並不是在保護孩子，而是加速他們變壞。「現在只能盡力，不能用力，管不動就隨緣了，」這是老師們普遍的心聲。並不是一定要以體罰來管制學生，而是「它」也是方法之一。所謂「愛之深，責之切。」老師對於學生，絕對是以愛為出發點，恨鐵不成鋼的心理，絕對是為他好，才不得不出此下策。因此正確的管教方式，應該是以教師的修養要增進、家長的態度要導正和事件的發生應妥當處理等三方面齊下，對於孩子的管教才會有正面的改善。

要杜絕體罰最好的良方，就是要學校落實「人權教育」，這也是養成親師生尊重自己、體諒別人，並培養良好的道德修養，實踐優質的生活教育。⁷因此，我們必須了解到，在缺乏愛與關懷的管教下，是不會有效果的。沒有同理心的指責，老師只求把課程上完，其他什麼都不管。缺乏正向的引導，只會造成更加叛逆的孩子。老師唯有在提出合理的要求下，適時的與孩子做正面的溝通，並提出明確的期待及規則，如此才能培育出有正向人格的社會棟樑。

二、學校制度

校長的領導風格、教育理念和視野，決定行政體系支援老師專業成長的程度和全校共學的氛圍。老師工作的成就、自我滿足感和教室氣氛，與學校文化有著密切的相關。⁸依 Maslow 需求層次論的主張而言，組織變革可能會產生安全、社會、自尊、自我實現威脅感，吳定（2001）、孫本初（1984）、許士軍（1993）、陳光榮（2003）及 Watson（1973）均主張組織變革是一個改變現狀的轉化過程，任何成員面對企圖改變現狀的壓力時，其原有的既得利益受到挑戰，都將或多或少會受到組織成員的反對與抗拒，成員可能會因而產生不安、恐懼、焦慮與憤怒，進而形成一股對抗的力量與組織現狀的改變，形成組織變革的障礙。

由組織變革教師支持度的現況而言，校長可以朝向增加國小人員全面參與機會、周延組織結構、改善組織運作流程與技術為主的的方向進行領導策略之運用，

⁷ 夏紹彰（2003），《學校行政雙月刊》，〈認識「體罰」——及學校「人權教育」應有的做法〉

⁸ 參考《親子天下》，2010年10月，頁114。

若能採用公開、公平、公正的態度，支持教師全面參與校務各項組織，並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決策的團隊模式，或許有助於凝聚學校良好的組織領導氛圍（李明來，2010年）。在學校裏，除了校長之外，所有的行政人員都是由教師來兼任的，當然也包括了主任，其中的差別則在於主任和組長所授課的節數有所不同而已。

以往，大部分的組長除了分擔學校的行政工作外，還要兼任班級法師。真正能擔任科任教師，專心於行政工作者為數甚少。這是因為「校園倫理」內的不成文規定之緣故，科任教師只有那些資深教師或是即將要退休者，才能擁有的福利。因此可想而知，班級法師兼任行政，所承擔的工作量非常之大。不過由於仍具有級任法師的雙重身分，使得與其他班級法師的關係仍是密切，彼此間不會有所隔閡。

但是，隨著教師課稅之後，學校制度開始有了重大的變革。原本每個老師在學校裡多少都必須兼任一些行政工作，藉此來分擔學校事務。但在受到課稅之後，教師的自主意識升高，開始拒絕兼任行政工作，主張所有與「教學」無關的工作，都必須回歸到有支領「行政加給」的組長和主任身上，而且是無限上綱。班級法師擺明了只負責班級經營部份，若是遇到學生間的問題，卻又馬上丟到行政處室來，請相關人員即時處理。似乎教室以外的事務都與法師無關，所有的責任都是由組長與主任一肩挑起。自此以後，學校行政人員與班級法師竟演變成了水火不容的兩個團體。彼此間透過教師會、教評會與教師考績委員會相互鬥爭，因立場迥異，關係已不復以往密切，真是令人可悲的結果。

若以一位行政人員的立場而言，實有滿腹的委曲與無奈，為何呢？因為上級長官有許多制訂的政策與交辦的業務，都需要實際去執行。而這些工作又非班級法師與學生一起來推動不可，否則成果報告無從產生。因此，為了完成這些艱鉅的任務，不惜犧牲假日時間到校加班，以卑躬屈膝的態度，請託班級法師給予協助。面對上級長官不合理的行政要求，必須概括承受。最後還得為了每月支領這「行政加給」，被外界批評議論，視為是既得利益者。試問如此犧牲，有同等價

值可言嗎？

正所謂「覆巢之下無完卵」，行政人員與班級法師乃是校園共同體，因為究其本質都是「教師」出身，兩者缺一不可。若一旦失去平衡，學校校務必然崩解難以運作。或許就是因為兩者之間所考量的觀點不同，才導致立場有如此大的差別。但很可惜的是，唯有親身經歷者才能有所體悟，大多數者皆無法明瞭這箇中道理，這是整個大環境與制度面的問題。但在每個老師心裡，卻是衷心的企盼，不要受傷害最大者，將是我們的學生。

三、社會對教師的觀感

中國古人將「師道」納入「五倫」之中，這是基於對老師的尊重。但是近年來，最令人感觸良多的，莫過於社會對教師觀感的改變。當前多元社會強調互動的教育新典範，教師的地位不再高高在上，教師更不是學生唯命是從的對象，取而代之的是親師與師生間的良性互動與教學相長。⁹

當前教師地位衝擊在面對來自不同家庭價值觀的形塑，家庭教育在不同家庭結構中，自然影響子女的發展模式，一旦家庭教育價值觀形成，進到學校接受正統主流教育時，首先會衝擊到的就是教師地位。¹⁰大部分老師的教學精神，絕對是給予肯定的，但是部份的家長，對於老師的表現有著負面的想法，其中有一種就是「不信任」的態度。家長不信任學校老師的人格、不信任教學的專業技巧、也不信任學校老師所選用的教材。他們大致都相信自己的孩子是優秀、誠實及完美的。因此，寧願自己在外面花錢補習，將孩子交給安親班老師，成績效果會更好。當然，不可否認的，每個孩子在父母的心中都是寶貝。但是每個人天生資質皆有不同，自然有聰穎愚劣之分。資質雖為天生，後天的努力卻能彌補它所不足，但終究而言，仍有一定的限制與發展，猶有不得勉強之處，強求不來。

於是乎，學校班級法師開始背負著莫名而沉重的壓力。學生有好的表現，就

⁹ 陳冠州，《師友月刊》，第514期》，〈教師地位崩盤大考驗〉，頁58。

¹⁰ 陳冠州，《師友月刊》，第514期》，〈教師地位崩盤大考驗〉，頁59。

成為正常的事，是合乎期望的：「我的孩子本來就很優秀」，老師只不過是做該做的事情而已。更何況老師所領的薪水，是全國納稅人辛苦工作所繳納。相反的，一旦學生表現失常，就認定是老師的錯。老師的教法太過落伍，不夠認真教學，才導致學生的成績低落，學校及老師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孩子對老師的態度，往往取決於家長。只要父母尊重老師，孩子較會跟著尊重；當父母看不起老師時，孩子也就跟著有樣學樣，目無尊長。會造成如今社會的亂象，家長的觀念是起因，孩子的行為只是延續，最大的後果則是在於整個社會對於「師道」觀念已蕩然無存。

綜觀以上教學環境的問題，的確造成老師在教學心態上的打擊，但是讓老師最感無助的，還是孩子本身的學習心態改變。

第二節 學生學習心態之探討

目前台灣有很多孩子學習的問題，是由於環境的影響，如：父母太重視課業，以致剝奪他應有的遊戲與休息時間；或是不顧孩子的特質，一味的將孩子安排至明星班級，不管孩子是否跟得上班級的進度；或是父母無法提供一個有利學習的空間與時間，幫助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或環境，家庭問題造成孩子的心理困擾；甚至是教學或課程安排不當等。¹¹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裡，讓老師教學感到無奈的，還是學生本身的學習心態問題。會影響時下孩子學習的關鍵，莫過於視聽媒體、學習時間過長和父母過於寵愛等。今就以這些觀點分析如下：

一、傳播媒體的影響

傳播媒體無外指的就是電視、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目前台灣的有線電視頻道日新月異，而且各類型都有，能夠滿足消費者的各項需求。因為不限時段，連續播放，選擇性又多，當然對孩子的課業產生一定性的影響。電腦世界裡無奇不有，

¹¹ 《親子天下》，2008年，12月

那些聲光影像的刺激，對於每個人的好奇心而言，無疑的是一種莫大的滿足，從人到小孩，都會被其帶來的視覺及聽覺享受，感到震撼。大人都抗拒不了，何況是小孩。當前最令人感到擔憂的，就是智慧型手機的問世。因為輕巧方便，可以隨身攜帶，而他又具有手機及電腦的功能，除了上課之外，孩子都可以拿出來玩，而手機裡的遊戲，也是多而有趣，老少咸宜，再加上聲光效果的催化，更是令人難以釋手。

在這些傳播媒體的刺激下，孩子還有唸書、寫功課的時間嗎？這是我們在這個部份所要探討的問題。

（一）電視的影響

早期的電視只有三台，節目選擇少，而且時段固定，兒童的卡通、爸爸的新聞和媽媽的連續劇等，都分配得很清楚。所以孩子會坐在電視前的時間也不多，大多都是和鄰居好友在外玩耍。近年來，有線電視開放之後，節目變得頻道固定，二十四小時連續播放。只要孩子想看，電視一開，節目馬上出來，他不需要再等待時間。電視已變成學生的「課後保母」。放學回家後的首件事情就是看電視，而作業也是草草完成，敷衍了事。若是忘記寫的，只要隔天到學校再倉促的完成即可，理解與否不是孩子關心的重點，只要能對老師有交代應付就好。

電視節目內容更是充斥著性與暴力，從小就耳濡目染，心中累積的盡是暴利的情緒，隨著日積月累的故事情節，逐漸的深植於孩子的心中。因此當孩子長大遇到問題時，就會毫不遲疑的以暴力來解。甚至，孩子會認為那是理所當然之事。

這些不管是習慣或是在潛移默化裡，都會造成學生學習態度的低落。只要學生不想學習，就會是老師心中最大的困擾。

（二）電腦的影響

電腦、3C 產品的日新月異，提供學生非常豐富的視覺、聽覺的刺激。兒福聯盟調查，31%台灣兒童與青少年每天都上網，其中三分之一，每天上網超過三

小時。¹²不管何時何地，都能夠想著電腦的遊戲世界，無心於課業。回家作業亂寫，只求爭取更多的時間可以玩電腦。電腦是可以使自己能有身入其境之感，本身有參與感，更能吸引孩子的注意力，特別是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因為在課業上得不到讚美，孩子就會尋求他法。當他可以從電腦遊戲玩到成績時，自然會有成就感，因此而能滿足他的虛榮心。當這份成就、優越感增加之時，玩的時間就會不斷的增加，進而滿足他更大的成就感。

會造成孩子網路成癮的原因有：網路世界的刺激，有無止盡的挑戰；生活無聊，缺乏重心；生活中缺乏成就感；生活中缺乏掌控感；人際關係挫折，同儕互動有困難；自我管理有困難；特殊的生理特質等。¹³

現代的孩子使用網路的時間偏高，如果缺乏有效的時間管理，很容易沉迷於電腦的世界之中。網路猶如大海一般，裡面寶藏無數，資源豐富。但在另一方面，它也隱藏了許多的危機，¹⁴若不趕緊查覺，課業定然日益荒廢，上課就更沒學習興趣。成績的高低已非首要，將孩子從電玩世界找回來，已成為現下老師們當務之急。

（三）智慧型手機的影響

智慧型手機的問世，真的要拜「蘋果」之賜，開起手機的新紀元。手機的功能，從傳統的電話、簡訊，進步到數位音樂（mp3），接著 I-PHONE 出現之後，整個手機開始進入智慧型的世代，低頭族因此而出現。人手一機，就連小學生也開始使用。這對於學生的學習，是造成直接的影響。上課時的頭腦是想著等會下課後要如何玩，根本無心於上課內容。若要禁止攜帶，在法律上又無明文規定，學校只能自定規範限制。

手機裡的功能真是日新月異，而且不斷在更新。生活上的事情，一再的和網路連結，而手機又具有網路的功能，等於是一台迷你的平板電腦帶在身上，隨時

¹² 《天下雜誌》，第 494 期，頁 117。

¹³ 參考《親子天下》，2010 年 7 月，頁 97~98。

¹⁴ 參考《親子天下》，2010 年 7 月，頁 96。

可以上傳和下載。我們的生活已經離不開電腦，智慧型的方便性，更優於家用電腦。因此大人的世界，等於是透過網路，與世界接軌。那小孩呢？可以避免被誘惑嗎？大人自己都做不到了，更何況是小孩子。

管得住孩子的身，卻管不住孩子的心，再怎麼禁止、防堵，他們就是有辦法利用空檔拿出來玩，而不讓老師知道。儘管被捉住，老師只能施以善導勸誡，並無確實的處罰作用，因此孩子只是學到：我下次要再小心一點，不能被老師看見了。

由以上所述，傳播媒體的影響真是無遠弗屆，不管是大人的生活，還是孩子的課業，全都被影響。《親子天下》就特別針對國小五年級與國中二年級的學生，做了一份平常休閒活動的調查，赫然發現，56.8%的孩子是在上網，54%的孩子是在看電視。¹⁵每天的休閒時間，就花費不少在電視、網路裡，還有多少的心思可以留給課業？從每天的上課態度和回家功課中，就不難發現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老師的角色是在輔助學生學習，從旁引導，給予方法。對於無心於課業的學生，絕對是希望他能從新振作起來。然則探究其背後原因，發現是因為沉溺於電視或是網路世界。而其內容又充斥著許多價值觀混淆的節目，不管是網路或是電視節目裡，又有許多任意罵人的談話性節目充斥。這些真是老師們在教育現場裡造成最大的阻礙，無奈之餘，又能如何！

二、延長學習時間

依據內政部公佈之「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學齡兒童放學後到晚飯前這段時間，回家後有大人照顧的比例在1995年為79%，2001年下降至70.4%，2005年再度下降為64.90%（內政部，2007）。課後的安親學習，在目前以課業成績掛帥的前提之下，已成為當前的時代趨勢。不管是課內的加強輔導，或是專門科目的補充學習，亦或是才藝方面的額外課程，都是不希望孩子輸在起跑

¹⁵ 《親子天下》，2008年8月，頁128。

點，更是希望他能贏在終點的學習途徑。

目前國內提供國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的方式包括國小附設課後照顧班、托兒所或幼稚園兼辦之托育服務、課後托育中心、公司或機構辦理之托育服務、社區課後托育服務等（李新民，2002）。當孩子放學，父母尚未下班時，家長對於課後托育的需求，除了基本的生活照顧外，更包含增強或是補充學校課業的功能，甚至才藝或語言課程也不可或缺（馮燕，2002）。我國的補教業者約有八成均有開設類似的安親班或課後輔導的課程，為父母解決子女課後照護的問題（劉瑞美，2006）。殊不知，孩子一天的課業學習，將近十二小時，這樣的學習會有效果嗎？而孩子本身他願意嗎？在這種被動的學習情況，孩子無法反抗，只能默默接受。

大多數的孩子都不喜歡上學，因為怕被老師管：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還被時間所限制：玩樂的時間只有十分鐘，上課卻要四十分鐘。在體制內的規定下，孩子是不喜歡學習的。學習大多是為了父母而讀，考好成績不過是為了滿足父母的要求。甚至，考試後回家不會被責罰。這些負面的壓力導致孩子不得不讀書。如今卻因為成績關係，需要再加強；因為作息關係，得再安排一段學習課程，好配合家長們下班後的接送。這些方式的出發點，可以堂而皇之的說是為了孩子好，可從來沒有實際與孩子溝通，看他是否真的需要。

孩子的學習，幾乎都是被動的。在學校，是為了老師讀；在家裡，是為了父母讀。在學校裡，認真專心的態度，可以得到老師的注意及欣賞，表現突出一點，又會得到老師的稱讚。在同學們的心裡，又可以成為學習的模範、萬眾矚目的焦點。在如此的努力表現之下，雖然能夠如老師所預期的優秀，可是在他本身的內心裡真的能夠得到快樂嗎？從《親子天下》的報導可以得知，老師認為學生缺乏主動學習的機會，是因為時間都被安排、塞滿了。超過六成的學生有上過安親班或補習班，其中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學生，週一到週五平均每天待在安親班超過三

小時。等於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八點都是被動的接受別人安排的學習活動，¹⁶

絕大多數的父母對於孩子的未來是充滿期望的，「孩子，你不能輸在起跑點上。」這句話已不再是一種口號，甚至已經奉為圭臬，時常的提醒自己，也不時的告訴孩子。這種期待難道不是一種壓力嗎？當孩子還小時，觀念還不清楚，只能配合父母的安排，時間到了就去補習、學才藝，就怕在校成績不理想。可是他的心裡快不快樂，卻沒人知道，也從未有人想要去了解。

現在的雙薪家庭，下班後接完孩子回家，已經是七點以後。在一天身心俱疲的情況下，根本沒有時間和精力再去看孩子的功課。甚至於連詢問的時間都沒有，只希望可以早點休息，以準備明天辛苦工作的來臨。「安親班」就是在父母都沒時間的情況下，他們帶替我們去做，該做的工作。從某個角度講，這是一種可悲的現象。

老師的初衷，是希望能夠幫助所有的孩子在成長的路上平順，遇到挫折時，給予適當的幫助。可是當學生沒有學習意願時，真的會給老師很沉重的打擊。《親子天下》的專注力調查顯示，超過九成的中小學老師認為學生專注力不足，而「上課內容太簡單，都在補習班或是安親班學過了」更是原因之一。¹⁷《親子天下》雜誌於 2009 年四月的一份調查發現，有八成六的國中小老師認為，現在學生的情緒管理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乏挫折忍耐力」。老師的整體觀察也印證了父母的焦慮。在所有的學習都是被動的情形之下，孩子會有快樂嗎？當然是沒有，而且學習的意願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降低。

三、生活安逸，學生不知學習目的為何

現代的父母，都是經過辛苦成長的年代，吃不飽穿不暖。當這群孩子長大後，成家立業，就會反應幼年之時所沒有的事物，會給自己的孩子得到應有的滿足。戴勝益說：「許多家長要孩子學的才藝，只不過是為了滿足自己小時候的遺憾。」

¹⁶ 《親子天下》，2008 年 8 月，頁 130。

¹⁷ 《親子天下》，2008 年 10 月，頁 150。

¹⁸這種情況只是在傳達一種訊息——補償作用：當年無法達成的願望，希望現在的你，將來替我完成夢想。這些只是先在學生時期，以成績為優先評斷，將來逐漸長大，再朝著父母的理想邁進。因此，格外寵愛的方式，是可想而知的。「你只要專心讀書就好，其餘的事情你都不用管。」這是許多家長會告訴自己孩子的一句話。看似體貼，實則種下無法彌補的錯因。等到將來真正問題發生時，才告訴自己為時已晚。這種失策，不在於管教失當，而是錯失當時應該管教的良機。¹⁹

今日的父母比以往更難為，近半數的雙薪家庭，代表著教養時間的困境與精力的分散，父母疲累時，很難兼顧教養與創意的品質。²⁰愛孩子是沒有條件的，但是許多家長卻在不經意中，以孩子的成績來決定獎賞與否，其實就是明白的告訴孩子：「只有當你贏過別人，爸媽才會高興。」現在的青少年期，不斷的在拉長時間，大環境讓他們很依賴，天塌下來有父母頂著，自己不必負責。²¹父母過度給予保護，其實孩子需要的沒有那麼多。現代的小孩同時存在兩種極端。一方面保護過度，很幼稚；另一方面好像又懂得多，心裡很複雜。每一天的行程，孩子是不需要有自己的想法，照著做就行了。就算是擬訂計劃，父母也完全是根據自己的時間與考量，不會去注意到，小孩是否能跟上自己的節奏。

在少子化的時代，小孩成為稀有的動物，是周圍大人們共同關心的焦點。擁有的關心如此之多，孩子幾乎不可能被忽視掉，也就沒有所謂的適當的挫折來幫助他成長。當孩子只要有一個「困難」的表情出現，父母就會急忙出面幫忙解決。這樣的小舉動，無形之中剝奪了他面對困難的機會，反而克服挫折的強度也越來越低。少子化之後的孩子，經營垂直關係的能力較好，自然而然能夠跟長輩們打成一片，但他們卻不擅長處理平行關係。也就是說他們在平輩之間，缺少相互尊重、理解的人性互動。習慣性的接受他人的關懷，而不知該適時給予他人關心與協助。這種自私的心態，只能說是大人們親手造成的。

¹⁸ 《親子天下》，2010年11月，頁168。

¹⁹ 參考《親子天下》，2010年7月，頁109。

²⁰ 何琦瑜、李宜蓁，《親子天下》，2009年6月，頁151。

²¹ 《天下雜誌》，第435期，2009年11月，頁197。

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人格特質，就老師的立場而言，是非常麻煩處理的。他是擁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卻無法給他正確的人生觀，以致於學習上的態度就產生偏差。想幫助他改變，就必須延伸至他的家庭開始。先有充分的與家長溝通，讓父母改變觀念，孩子才有得救。可是，會有多少老師願意花更多的辛勞，在這類的孩子身上？這真是值得吾輩們探討的問題。

第三節 家庭教育功能之探討

現今的教育方式，主要是在學校學習，但是回到家庭裡之後，還要有輔佐的功能，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近年來特殊家庭的孩子越來越多，當家庭的功能失調時，家庭所給予孩子的幸福感也會降低，這對於孩子的學習，將會產生相對性的影響。當家庭功能喪失時，間接的，就會影響到老師的教學。

今就目前台灣社會較為普遍的特殊家庭型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子女等三類來探討。今就其現況分述如下：

一、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就其意義而言，是指父母其中一方，遭逢意外、病故，或是離異所造成單一撫養的家庭。²²薛承泰（2002）的估計顯示台灣近年的單親家庭不論是在數量或是比例上均有明顯的成長，其中又以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者居多。楊靜利、董宜禎（2007）更認為由於女性離婚後再婚率低，所以台灣近年女性單親不但有明顯成長，其更是佔有單親家庭的多數，單親家庭下子女的成长狀況將更值得吾人重視。

父母在家庭裡所扮演的角色，本來就不同，「嚴父慈母」的觀念是中國人的傳統，兩者是要互相搭配，家庭教育才能健全。如今缺了一角，在教育方式上無法互補，再加上需要工作的關係，家庭與事業兩頭忙，其將投入更多的心力於教

²² 行政院主計處（2004）分析近十年家庭組織型態的資料顯示，單親家庭佔全體家庭總戶數的比例呈現增機的趨勢，從 81 年底的 6.4% 增加到 91 年底的 8.1%。

養上，也因此對於課業成就的要求將高於一般正常家庭的孩子。

單親家庭的子女本身就較容易有偏差行為，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單親父（母）所擁有的資源較少，以致較容易出現問題行為（勞賢賢，2006）。因此就孩子本身的心理狀況而言，多少會有一些自卑感的存在。他很清楚自己是與其他同學家庭是不同的，這樣會直接影響他在班上的學習。當這些孩子學習意願下降時，表現出來是消極的學習，上課會以沉默不語來面對老師。若老師沒注意到他，他就容易被忽略。因為他不會影響到班上秩序，老師對於安靜的學生，通常不太會主動去關心。這樣漠視的情形，時間一久，就容易出現問題。

在單親家庭中，以單親媽媽較容易產生焦躁的情緒，這樣的情緒反應常導致家庭氣氛不和諧，易對子女產生不良得影響（Bayrakal & Kope, 1990）。McLanahan（1985）研究也發現單親媽媽的子女教容易產生輟學的現象。在單親爸爸部份，張秀琴（1998）則認為男性單親所遭遇的困擾較女性少，相對的親職問題也較少。會造成孩子負面行為的原因，主要還是來自於親子關係的合諧與否。

另外，若是在孩子犯錯之餘，只有處罰的方式卻沒有給予事後的安慰，孩子的心理是容易產生偏差的。因為他的內心感受無人可以陳述，滿腹委屈只有往肚裡吞。一味的壓抑，時間久了，問題自然會浮現出來。不想學習、人際相處不好、脾氣暴躁等，嚴重的甚至會自我放棄。這種心理的不平衡，往往一開始反應出來，就是在課業學習上。

家長因為必須獨立撫養，因此通常都是忙於工作，無暇顧及孩子的課業。會選擇的方式，大都是送往安親班，委由安親班老師處理課業，只有少部分的是自己回家，等家長下班回來。而上安親班的孩子回到家，所有學校的功課都已完成，只剩下盥洗的工作，就能就寢了。因為時間也很晚，親子間能互動的機會其實不多。

這類的家庭，往往在親子溝通上是缺乏的，孩子在管教上也是單一方式的。老師對於此類的學童，感到比較棘手的，就是人格發展的問題。因為家庭已經不健全，孩子無法得到應有的關愛和管教方式，在學校又不想被同學看不起，往往

自我防衛心會很重，一個不小心，就容易與人發生衝突。老師每次處理同學間的問題，都是口角為開始，接著就是延伸到肢體衝突。

老師一定會利用時間在班上宣導人際互動問題，可是他會因此而改變的不多，因為家庭本身的因素無法克服，他就很難會改變自己。只是先休息一陣子，過沒幾天問題又來了，如此循環不已，真是令人難以解決的困擾。

二、隔代教養

黃政吉（民89）認為隔代教養乃是指：子女非由父母親撫養長大，而係由父母親長輩撫養之情形，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伯公、叔公等均屬隔代教養之範圍。雖然他們也能夠提供無缺的生活必需品，在關懷方面也不遜於自己的親身父母，但是在提供家庭教育方面，還是會出現相當的問題。

這類型的家庭，大多是因為經濟問題而產生。²³陳麗欣等人（2000年）以家長學歷別分析，發現隔代教養家庭的家長教育程度，以國中學歷為最多，佔56.33%，其次是小學與高中，分別為25.47%、17.39%，專科以上隨著學歷越高比率越小。因為父母本身的收入不多，平常的開銷又是固定的支出，當孩子一出生，就是多了一份負擔，更是一種責任。所以最放心的人，就是鄉下家中的老父母了。因此，祖父母即可能成為孫子女的替代親職，而且所承擔的親職壓力較孫子女的父母親來的大（李玉冠，2000；紀幸妙，2004）。委由祖父母撫養，可以節省不少的經濟開銷，自己只要按時寄錢回去，或是利用假日時間回去看小孩，平時的照顧或是教育問題都由兩佬負責。而他們一定會心疼自己的孩子，知道在外工作賺錢不易，所以就會替他們照顧自己的孫子，爸媽就不用顧慮小孩，可以專心在外工作。

家庭是影響隔代教養學生學校適應的重要因素之一，處於低社經地位隔代教養的學生，於祖父母較無能力協助孫子的學校學習情形下，其學校生活的適應情

²³ 陳麗欣等人（2000）對台灣國中小學生作調查國小隔代教養家庭中，則以「父母工作」為主要形成原因（51.65%），以「父母離異」為次要原因（45.50%）。

形則可能相對較弱。²⁴祖父母的教育方式，通常是寵愛的居多，且有代溝及互動不佳的情形產生。為了彌補雙親不在身旁的缺憾，老人家往往會盡量滿足孫子的需求，好讓他能快樂生活。另外，在「個人適應」上的表現較差且會有孤單的情緒產生，因此只會造成孩子從小就只有「自我」而無「他人」。就是心中只有自己，不會為他人著想。再加上驕縱的個性，非常容易和同學起衝突。這在學校會出現的問題，大多是在人際關係上，而且自己不會認錯，都是別人的錯在先。

吳佳蓉、張德勝（2003）針對隔代教養和非隔代教養學生做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結果發現非隔代教養學生在學校生活適應比隔代教養學生來得好。這類孩子的學習特質是依賴、被動和提醒。當老師遇到這些問題時，就必需要和家長溝通，而祖父母本身是較無能力協助孫子的課業情形下，其學習的適應情形是相對薄弱。在和對方溝通之下，往往得到的答案是：父母不在身旁，我們又管不動；我們真的沒辦法，請老師在學校多照顧一下。如果祖父母年紀稍大，較無法有效幫助孫子的課業學習，因此，將會影響到兒童在學校的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許玉玲，2000）。其實這種互動方式，並不是有效的模式。當家庭方面得不到援助，老師只會感到更多的無力感。該怎麼辦呢？遇到有愛心的老師，關愛就會得到多一點；遇到只重視成績的老師，那他只有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三、外籍配偶

尋找外籍配偶，是近年來新興的社會現象。台灣男子找不到適合的另一伴，加上年齡越來越大，家中又有傳宗接代的問題，所以不得不尋求另一類的管道：娶外籍新娘。²⁵

這種模式的婚姻，以中下階層的勞工居多，新娘的來源又以東南亞的女性為

²⁴ 陳文龍，《教育行政雙月刊》，國小低社經地位隔代教養學童學校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2008年11月，頁218。

²⁵ 台灣自1970年起就有東南亞等外籍配偶的引進，主要集中於農業縣或是都會的邊緣地區（黃森泉、張雯雁，2003：135~169）

主。²⁶這種不具感情的結合，婚後的問題自然不少，能夠到白頭偕老者幾希，大多在女方拿到身分證之後就與對方離婚，因為她來台灣的目的也是為了賺錢。²⁷利用幾年的青春時光，換取一張永久的工作證，則是大部分外籍新娘的生存方式。²⁸由於這類家庭的夫妻，社經地位都不會太高，因此對於老師的教學方式及內容，大都會表示支持的態度，而且予以尊重。

媽媽不知如何正確的教育孩子，因此教養就以權威式為主，同時打罵體罰是普遍使用的方法。²⁹隨著孩子的成長，外配在教養子女方面，出現許多挑戰。如：缺乏生兒育女經驗、與家人教養觀念不同、因語言文字的不同而無法指導孩子課業（王光宗，2004；黃森泉、張雯雁，2003）。所以他們自知程度不好，對於老師交待學生之事都盡量配合。

由於語言的問題，在與孩子的溝通和教導上，往往容易出現落差。這種情況最常出現在語文科目當中。孩子從小，跟著媽媽學說話，除了學習她本國的母語之外，還要跟著說台灣的語言，在發音上就容易會有誤差。外配子女在一開始的學習成就雖然不理想，但是改善的空間還很大，倘若不積極地處理，則將進入失敗者愈失敗的增強模式之中，³⁰老師在這時就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是一定要有家庭的配合，孩子的進步才會明顯。

另外，大多數的報導都認為外籍配偶來台的主要目的為傳宗接代，且將她們

²⁶ 東森新聞報導：外籍配偶成為生育的主力，平均每八個新生兒中就有一個母親是來自異國或中國的外籍配偶（張勵德，2003）。聯合報報導：新生兒來自新住民家庭的比例漸增，預估2008年將達26.16%，即每四名新生兒，就有一名是來自外籍配偶家庭（黃福其，2007）

²⁷ 這些台灣男性的社經地位，雖然屬於中下階層，但仍較新娘的母國優渥，且母國的政治、經濟亦不穩定，因此跨國婚姻對於某些異國女性而言，乃是藉此選擇更好的生活環境（夏曉鶯，1997：10~21）。

²⁸ 由於受到權力及文化結構的影響，被期待承擔家務與照顧家庭的責任，通常無法參予學習（邱美切，2005；賴珮玲，2005）。

²⁹ 黃明月等，《課程與教學季刊》，〈外籍配偶子女教養方式及其轉化學習之方案發展研究〉，2008年11月，頁75。

³⁰ 席榮維，《學校行政雙月刊》，〈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問題與學校因應策略〉，2005年，頁218。

視為生育的機器，一般認為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其社會經濟條件較差。³¹所以這種沒有以感情作基礎的婚姻，雙方的生活習慣與模式，又有很大的不同，婚後的爭執衝突，是在所難免。當這些狀況是發生在孩子面前時，一定會造成孩子內心的陰影。當心裡出了問題，學習自然會出狀況。

每當聽到夫妻爭吵或是家庭暴力，直覺的就是想到無辜的孩子。大人的問題，為什麼要潑及到孩子？最後若是造成家庭破裂，走上離婚之途，這將會是一個多麼令人心痛的結果。老師的無助感便油然而生，心有於而力不足矣。

綜觀以上的問題，在充滿教學熱忱的老師心中，的確帶來不少衝擊。這種信心的動搖，和教學感的失落，該如何讓信心動搖的老師，能在教育工作崗位上，教育熱情能重新燃起，教學信念能再次增強。這是接下來所要談論的主題：以《金剛經》的智慧及面對問題的因應方式，來帶領老師重新思考教學方向，以更寬廣的角度看待學生問題，進而令其能適性發展、發揮所長。最後對老師自我教學信念的肯定，以助其能以愉悅的心，繼續教育下一代。

³¹ 蔡宏政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四卷第一期(101年3月)，頁84。

第三章 《金剛經》的思想義涵

《金剛經》是一本很生活化的經書，除了流通普遍之外，就是他是以佛陀的日常生活方式為開端，「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¹世尊準備吃午餐，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沿戶乞食，然後返回本處。吃完之後，收拾好衣物、飯鉢，洗淨足已，敷座而坐。這是多麼簡單而樸實的生活方式。學佛的目的就是悟佛所悟，行佛所行。佛法，本來就是這麼的生活、平易。然而，看似簡單生活的佛陀，他的心念卻是絲毫未曾動過，如實而作，如實而行，一切不離自然之道。²

佛法就是這麼的平常，如此的平易近人，生活處處無一法不是佛法。所以不能領會其中者，皆因無明所致。佛陀把此微妙之法，運用在平常生活之中，時時刻刻都表露出來，在行住坐臥中呈現，不需言說，便能把般若智慧表露無遺。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稀有功德。」³世尊，如果有人，能夠得聞此經，而信心純正清淨，毫無雜念。而生般若真實之實相，即可知道這種人，是非常難得，是成就第一稀有功德的人。

《金剛經》的智慧內涵非常豐富，有的古德先賢，畢其一生，只受持這一部經典，就已經受用無窮。「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稀有！」

⁴當知後世如果有人，能聽到般若之妙法而不驚駭、不恐怖、不畏懼，這種人實在是很少有的。在二千五百年後，能夠相信佛陀之語，真的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筆者研究的是「國小教師的教學」，希望能夠藉此幫助老師在教學及實務上的觀念上，得到印證。相信經文裡的智慧，真的能讓老師在面對教學環境時，能以如實之心面對，不再為問題而煩惱。因此，要了解《金剛經》，就應先從「般若」

¹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1-24

² 趙州問南泉：「何謂道？」南泉曰：「平常心是道。」平常心者，穿衣吃飯、出入往還、舉首動足、行住坐臥，都未離開這個道。

³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2

⁴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0-11

開始。般若觀，是進入《金剛經》的一把鑰匙，他把吾人以前所學的觀念，完全顛覆，破除長久以來的自性妄執，重新引領吾人思考方向，就是以遮法觀相，釐清事物的原貌。如此清楚了般若概念，才能體會出《金剛經》在說什麼。

佛法建立在「緣起法」的基礎之上，所謂「因緣生故有、因緣滅故無。」萬法都沒有真實的存在、無自體性、無恆常性，這即是「性空」。萬物一切都是因緣和合而成，但又因無法永恆不變，因此緣起即是性空。雖說萬物皆為「無相」，但又不能執著「無」，所以「無相、無不相」才是諸法真實之相。《金剛經》即是教導眾生要做到：「三心不住，四相皆空。」⁵破除「我執、法執」，而又不著「空執」的境界。明白了此一觀點，即能對一切事物無所願求、不強求、不執著，也就不造作生死之業。

但是「無願」、「無作」並非無所作為，《金剛經》說的「無所住」，還要「生其心」，所以於六度萬行，要一一如法精進修行，然而心中若無其事，一切事來則應、物去不留，才是「無相」、「無願」、「無作」的真實義。

教師對於學生的教學，就是一種布施，能夠不住於相，教師的教學態度才能公平。孔子的「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就是如此。學生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他才能適性發展，發揮所長。因此接著探討的是《金剛經》的「無相」布施觀。接最後以老師要能夠無所住生心，才有辦法支持他的信念持續下去，教學能量才會不斷提升，教學動力才能源源不絕。所以用「無住」的所生心，來支持老師的教學信念。

「金剛般若波羅蜜」，金剛者，堅常、不易破壞；般若者，無上智慧；波羅蜜者，即到達彼岸。也就是說：能以如金剛的妙慧，徹悟不失不壞的諸法如實相，依菩薩修行的次第方便，廣行利他事業，則能到達究竟彼岸。⁶要了解《金剛經》，就不得不從「般若智慧」為開端，接著以「二諦觀」來深入佛陀的教法，最後再以「布施波羅蜜」做為教學方法的具體實踐。

⁵ 三心不住指的是：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四相皆空指的是：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⁶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15。

本論文的主軸就以《金剛經》裡的「般若智慧」、「真俗二諦」和「布施波羅蜜」等三個觀點，作為探悉的主題。

第一節 般若智慧

般若是一切善法的根源，得無上遍正覺，所以名為佛。⁷般若智慧，是幫助我們了解一切真理法則的方法，也是指與生俱來的智慧，非後天所養成，整部《金剛經》的重心，皆在闡述般若的概念，幫助眾生破除我執與法執的枷鎖，進而啟發內心的智慧覺照。這種智慧本就具足，從六祖於《壇經》中說道：「何其自性，本自清淨；何其自性，本自具足。」⁸可以清楚一般。《大智度論》卷四十三中亦說道：「般若者，一切諸智慧中最高第一，無上、無比、無等，更無勝者，窮盡到邊。」⁹他不是指世間的聰明才智，而是一種直覺、直觀的妙慧。可使人從種種痛苦、無明當中解脫出來的智慧。

「般若」究竟為何？他可以智慧來解釋，但又不能完全涵蓋般若。所以《智論》中說道：「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智慧輕薄，是故不能稱。」¹⁰若要強加解釋，惟有智慧一詞最接近他。《大般若經》中說：「汝善男子不知耶？是諸菩薩摩訶薩母，能生諸佛，攝持菩薩，菩薩學是般若波羅蜜，成就一切功德，是諸佛法一切種智。」¹¹《智論》也說：「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¹²可見般若是所有智慧的開始，亦是學佛的基礎。所以「般若」是通達世間的法，卻又是出世間的法。圓融無礙，恰到好處，不執取於法的大智慧。

般若這個智慧包含了：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方便般若和眷屬般若等五種。¹³今就以實相、觀照和文字等般若，論述其在教師教學時所產生的應

⁷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59。

⁸ CBETA, T48, no. 2008, p. 349, a19-21

⁹ 《大智度論》卷43〈9 集散品〉：CBETA, T25, no. 1509, p. 370, b21-23

¹⁰ 《大智度論》卷70〈49 問相品〉：CBETA, T25, no. 1509, p. 552, a2-3

¹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7〈88 常啼品〉：CBETA, T08, no. 223, p. 420, c13-17

¹² CBETA, T25, no. 1509, p. 314, a21-22

¹³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2。

用智慧。

一、實相般若

實相者，不虛妄也。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凡世間裡所有的相，都是虛無不實的。《般若》中無所建立，只是一融通淘汰之精神，一蕩相遣執之妙用。此見般若經之獨特性格，即是不分解地說法立教義，但只就所已有之法而蕩相遣執，皆歸實相。實相一相，所謂無相，即是如相。即使佛、一切種智、涅槃，亦復如此。無論大小乘法，皆以般若融通淘汰之，令歸實相。¹⁴實相般若是超越語文文字，超越一切現象，又不離一切現象。實相雖然沒有一定的定相，但它卻是不變的真理。¹⁵若是識破了諸相都是虛空的道理，就可以見到如來的法相了，因此實相者，即是真理的現象。諸法皆是因緣和合而產生，所有的境與相都是自己的心念與自性妄執所致。因此佛陀才會說：皆是虛妄。如何能洞悉諸法的實相，唯有透過「般若」，才能見即。實相究竟為何呢？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¹⁶菩薩要為這樣滅度所有無量無邊的眾生，令他們超脫輪迴六道，但是一切眾生實在沒有得我的滅度。菩薩視一切眾生皆平等。佛陀於一開始回答須菩提得問題時，即以實相般若切入正題，菩薩應有眾生平等的觀念，才能稱為「菩薩」，而且心中無一絲的眾生相。

另外，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¹⁷在各種方面的布施中，應該是不著相的，這也是一種實相般若。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¹⁸佛陀所說的實相即是無相，所謂實相者即是非相。如太虛空，無一形相，若悟實相，不可執著實相。達摩也說道：「若

¹⁴ 牟宗三，《佛性與般若》，頁10~11。

¹⁵ 古桂瑛（2009），〈從《金剛經》談當代生命教育〉，新北市：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頁4。

¹⁶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9-11

¹⁷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4

¹⁸ 《金剛經註》卷2：CBETA, X24, no. 461, p. 549, a20 // Z 1:38, p. 361, a8 // R38, p. 721, a8

解實相，即見非相，若了非相，其色亦然，當於色中不生色體，於非相中不礙有也。正猶水中鹽味，色裏膠青，決定是有，不見其形，此之謂也。」¹⁹而在《智論》中解釋到：「般若波羅蜜者，是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²⁰就是萬事萬物的原來面貌，最真實的原本之相。《法華經》言：「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²¹因此，空寂與緣起相，無不是如實的。就事物的本體而言，也就是指法性而言，皆離不開「空性」。所以實相，即是「如是」而已，無法言傳，絕諸戲論。

為什麼一切法皆為空？因為萬物皆無自性，皆因緣起而生。因此離一切法，就是所有的法都不可得，即是謂法空。因此，般若的空不僅不是貧乏歸零的空洞虛無，反而是充滿無限可能性的自由。故曰：「東方虛空可思量不？……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²²《金剛經》的主要精神，就是要推翻一切的執著，所以經常使用遮法來陳述，如經上說：「可以身相見如來否？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²³一般修行的人，能看見如來的形體嗎？」須菩提則回答說：「世尊！不能見到如來的形體。原因是如來您所說的形體，並非形體，是法相，所以不能看見。佛陀說了一法，立刻就將其推翻掉，以避免眾生因此而生執著之心。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法相實不應執有也不應執無，才得以悟入性空，自然離法。不管是哪一種法，只要執於相，便非正道。唯有透過建立之後，馬上又推翻，又再建立，最後才能求得一個最真實的般若智慧。龍樹在《中論》中提到：「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²⁴因為現象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因緣所生法。²⁵凡因緣所生的事物，皆離不開緣

¹⁹ 朱棣《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集注》，頁137-8。

²⁰ 《大智度論》卷43〈9 集散品〉：CBETA, T25, no. 1509, p. 370, a21-22

²¹ CBETA, T09, no. 262, p. 5, c11-13

²²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6-19

²³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3

²⁴ 《中論》卷4〈22 觀如來品〉：CBETA, T30, no. 1564, p. 30, b22-23

起性空。《中論》是這樣說的：「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²⁶如眼睛所見的一切，都在遷變流轉，生滅不已，毫無自性。瞭解了萬事萬物的本體及為空相，就是般若。《淨名玄論》中亦提到：「因是一邊，果是一邊，離此二邊，名為中道。」²⁷這種常住不變的相，就是般若的實相。實相般若者，諸法實實在在就是「這樣」，《心經》也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²⁸實相般若就是彼岸，也就是宇宙萬物的真理法則，也就是明心見性所悟之真理。²⁹實非言語能道斷，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即是「如是」觀。

「生命」本身就是一本很微妙的書，要看得懂，是件不容易的事。有太多的人只看到它的表面變化，而跟著情緒改變。生、老、病、死，不過是一種過程，人人都會，只是呈現的方式不同而已。美麗的人怕老；有錢的人怕死，想盡方法使生命停留在最美的時刻，不管付出任何代價都在所不惜。大家都知道，誰都無法逃離「生命」的安排，無奈的等待死亡的終點。

事實上，真正的「生命」並非如此。唯有透過般若，才能洞悉生命的實相，了解它的生命之流，是源源不絕的。生活的事件隨時在剎那生滅，這件事一結束，另一件事就繼續發生。以小學生的畢業典禮而言，他們會哭的如此難過，是因為這是他們人生中第一次的分離，任誰都不能接受，因為明天以後就結束了，不能再到教室上課，同學、老師都因此而結束。但是對大人而言，卻不會傷心至此。因為大家都走過，都知道下個階段是什麼，在心裡是可預期的。

宇宙的真理為何？它其實就遍佈在我們的生活四週，現實的生命雖然是假相，但仍然有可貴之處。因為，若沒有假的現實，我們不可能知道真的究竟。³⁰因此就該從日常生活裡去體悟。佛陀於菩提樹下證悟到諸法實相，即是緣起法

²⁵ 聖印法師，《得優游處且優遊》，台北：圓明出版社，1992年，頁51。

²⁶ 《中論》卷3〈18 觀法品〉：CBETA, T30, no. 1564, p. 24, a5-7

²⁷ 《淨名玄論》卷4：CBETA, T38, no. 1780, p. 881, a28-29

²⁸ CBETA, T08, no. 251, p. 848, c10-11

²⁹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3。

³⁰ 聖嚴法師，《福慧自在》，台北：法鼓文化，2004年，頁18。

則。萬事萬物的現象，不過是因緣和合，緣生則聚，緣滅則散。就連飯碗裡的食物，亦不過是一種延續生命的因緣而已。

就以教室裡的學生為例。能有緣共聚一堂成為同學，相處了一段快樂的時光，彼此成為知交。時光荏苒，到了離別的時刻，終點就是會到，誰也無法改變結果。又以家人為例，俗話說：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千年修得同家園。有幸能成為一家人，真的是難得的因緣。因此孩童出生之時，周圍的人，都帶著歡喜之心迎接他的到來。可是當身旁之人離世，卻讓所有的親人為他哀戚。殊不知，這只是因緣的聚合而已。緣分到，就成為一家人，緣份滅，自然就離開。能清楚此份因果法則，就能體會實相般若之義。生活的四周，處處都是真理所在，只要用智慧，以心印心，即能在生活上證悟。

透過般若，可以觀照自己，能夠明瞭事物的前因後果，最後得於實相般若。所以，生命的意義是在於質，不是在於量。長短如何界定？要活多久才夠？每個人心中的答案都不同。但最重要的是，要能活出他的真義來，那才是最有價值的。因此實相的得悟，必須藉由觀照而得來，觀照般若即是證悟實相般若的方法。

二、觀照般若

觀照者，即是觀察的智慧，能體會佛法的深意，成為自己思想的準則，以此來看待身心內外一切事物，主要是能返照自身自心的本源，就稱為觀照般若。³¹

何謂觀照般若？即是用佛陀的觀點來省察我們所處的外在世界。通俗地說，就是用佛法的真理來指導我們實際的生活，當然還包含了內心的身心世界。一切現象皆變化無常，即是「諸行無常」，因此沒有一個真實的我，這也是所謂的「諸法無我」。正因為無常、無我，所以才能體認一切法皆空。能體悟出「空」的道理，即是觀照般若。³²大乘佛法的實相智慧，需要有大悲心方便助成，悲智不二

³¹ 參考黃念祖，《心聲錄》，〈一滴〉

³² 古桂瑛（2009），〈從《金剛經》談當代生命教育〉，新北市：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頁4。

的智慧，即是菩薩悲憫眾生的平等大慧。³³如何能觀照？先從收攝心念開始，如讀經時，受持到與佛相應，才能進入觀一切法空，觀照般若就會現前；又如念佛號時，念到專心一致時，亦可感悟佛陀的無上智慧。「一心」就是無雜念，無任何的念頭，專心一致的念：「阿彌佉佛！」看似簡單的方法，實則每個人的內心，無時無刻都是煩惱纏身，擔心事不斷，何時才能讓這顆心平靜下來？這就需要修持與鍛鍊。放掉外在一起，專注於眼前當下。禪宗有一句話頭：「誰念阿彌佉佛？」是誰在念？就是根本沒有「我」的存在。要忘了「我」在念佛，才能與宇宙萬物合而為一。將「我」破除掉，方能到達「一心」的境界。

聖嚴法師將《金剛經》中的心靈世界分成四個層次：淨化人心、發菩提心、保護初發心、降伏煩惱心。從內在的淨化開始做起，再進入學習菩薩的行為，也就是發菩提心，以利他為利己的精神。再來就是要讓心安住，不要離開、不要退轉。最後保持在清明狀態，使心不隨境轉，則可身心自在。禪宗二祖慧可，不遠千里尋師。最終於山洞外，雪堆中，向師求法，只為求達摩祖師替他安心。由此可見，當心不安之時，所對應的境界，亦都是不安的顯化。若能安住此心，則對應出的境界皆為莊嚴淨土。少林武僧的武術並非用於攻擊他人，而是一種身心的鍛鍊。透過練武的過程，唯有專心一致，武術方能揮灑自如。這種專注力的鍛鍊，在讓身體強健之於，亦可讓心念止於一處，這就是善護念本心。體操選手，能將體操動作做到完美無暇，淋漓盡致，是因為選手本身能將心專注於當下，止於一刻：「我就是把動作做好！」沒有做其他成績方面的遐想。書法家能寫出絕妙好字，也是因為能將心，專注於筆尖之上。當心念止於一處，在筆墨橫飛之際，書法之美才能充分顯現出來。由此可知，生活上的事情，皆要專心一致，止於一處，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

蕩益大師曾說：「金剛般若大旨，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語，足以蔽之。」³⁴大師指示無住生心這一句，可以包括全經緊要殊勝的涵義。又說：「而生心二字尤

³³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6。

³⁴ 蕩益大師，《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七，CBETA, J36, no. B348, p. 377, b15

為下手工夫。」³⁵由於無住生心不是凡夫與二乘境界，³⁶一開始修持時，則應從生心著手，從生心修六度為始。³⁷大師又說：「若不生心修六度，則住斷滅相矣。故餘嘗謂此實相為體，觀照為宗，文字為用。舊云無相為體，無住為宗者非也。」³⁸從文字裡的智慧進入般若，再從中體悟諸法之觀照般若。

《智論》說：「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³⁹般若只是一種方便，會隨著當時的情況及條件而有它應有的稱呼，如空性、般若、菩提等。只是若要得真般若，就必須能徹悟諸法空相。因此《智論》才說：「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⁴⁰讀經的方法是指在閱讀之時，用心體會經文裡的智慧，並將其印證到生活事件之中。閱讀經文時，當下可能會對某段經文產生共鳴，並心生法喜。亦有可能是在平常生活中，不經意時，體悟出經文的道理，而心裡會雀躍不已。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⁴¹那是無法以任何言語能表達的。因為這時已體悟出文字裡的般若，就是觀照般若。例如念佛號，是文字般若，念至妄念伏，煩惱消除，即是觀照般若；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夢想，亦是觀照般若。再精進之時，體悟出緣起法則之因由，即可生實相般若。整部經文的義涵皆在表述般若觀照，要在離相離法，而不滅觀照之心，若能如此，則能對眾生起平等觀，既離諸相，自然人我平等。

文字的本身並無意義，只不過是符號，傳達訊息的工具，需要閱讀者，藉由它而得到其內在的精隨，體悟出他的道理，最後運用在自己的生活之中。因此，要生觀照，必先從文字方面著手。文字般若，即是入《金剛經》的首要之途。

³⁵ CBETA, J36, no. B348, p. 377, b16-17

³⁶ 二乘者，即為聲聞乘和圓覺乘。凡屬修四諦法門而悟道的人，總稱為聲聞乘；凡屬修十二因緣而悟道的人，總稱為緣覺乘。

³⁷ 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波羅蜜。

³⁸ CBETA, J36, no. B348, p. 377, b25-27

³⁹ 《大智度論》卷 18〈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90, c3-4

⁴⁰ 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16-18

⁴¹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8。

三、文字般若

佛陀於菩提樹下證悟之後，得到了大智慧，心想：「奇哉！奇哉！大地眾生，俱有如來智慧德相。」⁴²但卻又心知無法以言語道斷，可是卻不能不以語言文字告知娑婆眾生，說出宇宙的真理實相。

文字，是佛脫宣揚真理的方法之一，它不過是體悟真理的工具而已。文字般若指的是佛說的一切言教。一切佛陀的經典皆是文字般若，念佛號也是文字般若，僧團的戒律規範，亦是文字般若，乃至後來的禪宗大德所參之公案典籍，亦是文字般若。文字般若的範圍很廣，多者，成一部經，少者，短如四句偈等皆是。初聞般若，應先學於文教聽聞、受持，以聞思慧為主。⁴³接觸佛法，就應先從佛所說的經典開始，而經典的出現卻是在佛陀涅槃之後，由阿難及大迦葉共同集結所有的僧眾，由阿難口中說出，並由在場的弟子們記錄。因此，每部經文的開始皆是：「如是我聞。」表示以下經文，皆為佛所說之語。

所有的經文產生，都是在應機之下產生的。⁴⁴凡能表彰顯義，或正或反以使人理解的，都是文字相。⁴⁵透過文字，讓我們產生智慧，了解我們所處的世界，即身心的狀態，進而幫助我們離開無明與煩惱，這就叫做文字般若。⁴⁶佛陀也說道，他所說出的佛法，不過是一小部份而已，還有許許多多的法，他尚未說出。能夠從他口中說出，就是能讓娑婆眾生受持修行所用。因此這些經文本身就蘊涵著無上智慧，是佛陀將其所悟到的真理，透過語言文字的描述，以最適合眾生的方式表達，讓弟子們一一受持奉行。將來，在佛涅槃以後的時代，再透過佛經的文字，才能穿越時空，了解佛陀當時與弟子們的對話裡，所要傳達的智慧。經過時空的轉移，後代之人所體會出的智慧有限。除了根性的差異之外，還有文化背

⁴² 《樵隱悟逸禪師語錄》卷 1：CBETA, X70, no. 1385, p. 304, a13 // Z 2B:23, p. 554, a7 // R150, p. 1107, a7

⁴³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 年，頁 8。

⁴⁴ 應機者，乃弟子或菩薩們的請法，再由佛陀回答而生之對話。

⁴⁵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 年，頁 8。

⁴⁶ 古桂瑛（2009），〈從《金剛經》談當代生命教育〉，新北市：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頁 3。

景不同也有關係。

佛陀的經典，讀得純熟時，觀照般若亦同時能顯現出來。因為受文字般若的薰陶，與生俱有的如來自性，便因此由內而生。語言文字，是幫助眾生了解佛陀智慧的方法，只是成就佛法的工具。若只執著這個「工具」而無實踐，那便無實質的意義。在佛陀涅槃之前，阿難問於世尊：「吾當以何為師？」答曰：「以法為師。」法者，即是傳於後代的經典文字。當此智慧成就以後，就必須捨棄文字的束縛，「如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⁴⁷得到的是觀念，證悟到的是智慧，所有的過程都只是方便，不能有所執著。方法用畢，工具就要捨棄，不然就成為心中的罣礙，那便成了另一種的執著。因此想要真正悟得文字真義，就必須在生活上去履行，才能真得文字般若，然後進入觀照般若之境。

小 結：

只要開始學佛，就一定要先從文字般若著手。從文字般若為起點，行起解絕，就是觀照般若。觀照自身的受想行識，若受想行識已空，眾生亦空，眾生若空即能真正悟得實相般若。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實相，就是所有事物的原貌，也就是緣起，就是眾生的佛性。佛性最真實，除了佛性以外，一切都是虛妄的，都可以捨棄。

佛陀為了度盡眾生所說之法，經眾弟子們集結之後所成之一切經典，即為文字般若。觀照是從般若作用上來說，起了作用即是《心經》所言：「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⁴⁸即成觀照。實相是從般若的體而言，是人本性裡的覺悟，本來就存在的自性。綜合以上所說的「般若」，若以體、相、用來解釋的話，「實相般若」是般若的體，「文字般若」是般若的相，「觀照般若」是般若的用，此三者實屬環環相扣，不能分開。能成就此三者的智慧，才是真正成就「般若」。

吾人欲得般若活智，不能捨離一切法。如捨離一切法，則般若蹈空，亦不成

⁴⁷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0-11

⁴⁸ CBETA, T08, no. 251, p. 848, c7-8

其為般若。但亦不能著一切法。若著于法，則成執著，諸法之實相不可見，而般若亦死。依是，般若如成其為般若，只有在不捨不著之方式下具足一切法，方成其為實相般若。而在此方式下具足一切法，則一切法亦可說是趣般若。趣般若即是趣不捨不著之實相般若，而一切法既在實相中，則亦無所謂趣與不趣，趣與非趣俱不可得，則即趣而無趣，當體即是實相，即是終極。⁴⁹

般若是佛學的基礎，而要了解佛陀所說的法，就不得不深入二諦。二諦實是了解佛陀精神的關鍵。接著，就以世俗諦、勝義諦和緣起性空來探究分析之。

第二節 真俗二諦

所謂「二諦」即是指「世俗諦」與「勝義諦」，一般通稱為「俗諦」、「真諦」，或是「世諦」、「第一義諦」，在佛教教理中，常以此「二諦」來總攝一切法要為眾生說法。在《中論》〈觀四諦品第二十四〉中提到：「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⁵⁰這世俗、勝義二諦，乃是佛教的根本大法，諸佛依二諦而說法，眾生依二諦而證道。換句話說，若不能了解此二諦義，則無法通達佛陀所說法的真實義。佛陀將真理分成兩種，第一種是世俗經驗的相對真理，這種真理是相對的「有」，是世間的某些觀點、世界觀等。第二種則是從更高深、更真實的真理，相對而言，上述的世間經驗只是相對的真理而已，即是非真實的「有」，只有第一義諦才是最高的真實。⁵¹然而，在《中論·觀四諦品》就提到：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⁵²這兩種真理並非處於矛盾狀態，而是對不同觀點（世俗、真實）而說，彼此有次第、互相依賴關係，而這也是中

⁴⁹ 牟宗三，《佛性與般若》，頁77~78。

⁵⁰ 《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2, c16-19

⁵¹ 《大智度論》卷1〈1 序品〉：CBETA, T25, no.1509, p. 59, b17-20

⁵² 《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2, c16-17

道關係。⁵³

一、世俗諦

俗諦，又名世諦，乃世俗諦 *sajvrti-satya* 的略稱，指的是世俗所共認的常識，亦就是凡夫俗子執著的理，即是迷情所見的世界現象。通常，這是指「有」的見解；因為常識告訴我們，世界的事物都是真實存「有」的。凡夫所知即是俗諦，那是山河大地等一切事物都是實「有」的常識性見解。俗諦，又可稱為色諦，因凡人俗性都沉迷於執著色見虛妄，所以常為色諦牽累所痛苦。凡人俗性，皆執著迷理、色見幻生、夢濁於六趣、流於微塵漂浮無定著，是故常為色所苦。所以佛祖常以色諦，指導人們找到無明、困惑等，種種痛苦的根源。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否？不也，世尊！

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⁵⁴

佛陀說：「須菩提！你認為以前我在與然燈佛會晤時，從他那兒有沒有得法呢？」須菩提回答說：「世尊！您在與然燈佛會晤時，是自修自悟，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經佛陀開釋後，已深見法性，所以說實無所得。他雖已得無生忍，⁵⁵但是必須隨世俗說，不然眾生將無法了解佛陀的智慧為何。實生滅不可得，不生不滅等亦不可得，正所謂「般若將入畢竟空，方便將出畢竟空。」⁵⁶若以為有一法可得，那便落於邪道，便不是證於諸法實相。佛陀為他自己行腳四十九年所說的法，下了一個定義：「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義。」⁵⁷佛陀說：「須菩提！你不要以為我會作這樣想：『我當為眾生說種種法』，因為我只是機緣相感，隨人悟性，為之指點，未嘗有說法之念頭。你切勿有以為我應當說法的

⁵³ 楊惠南，《印度哲學史》，頁 183—184。

⁵⁴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16-18

⁵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若有菩薩，於一切法無我、無生，得無生忍」

⁵⁶ CBETA, T38, no. 1780, p. 878, b24-25

⁵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11-14

念頭。為什麼呢？如果有人說：「如來有所說法。」他這麼說，即是毀謗佛，是他拘泥於文字，不能了解我所說的道理，才會這麼說。佛陀說法這麼多年，自己卻言：從未說一法。這不是很矛盾嗎？一點都沒有。因為佛陀只是告訴眾生，生命應該走的方向，頭腦該有的思維方法。其中的奧妙還是得由自己去領悟，當己身悟道之時，其成果亦是自己努力得來，並非他人幫助的緣故。因此，佛曰：修行有八萬四千法門。這個數字不過是譬喻法，有多少眾生，便有多少法門。眾生因緣皆不同，所需的修行條件亦不同，法門便個個不同。綜而言之，以世俗的角度而言，佛陀確有說法，但是佛陀的目的是希望能將眾生提升至勝義諦，然後再去除對文字的執著，從有境進入空無。所以才會總結的說：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所說之言不過是方便之法，一切感受皆由當事者之心自己體悟。

每個人與生俱來皆有眼、耳、鼻、舌、身、意的六根，這六根所對待的，是外界的色、聲、香、味、觸、法的六塵。六根接觸了六塵，就產生了六識，再由六識延伸出六受，由六受又生出六想，再由六想生出六思，最後則產生了六界。因這些的過程，就產生了錯綜複雜的一切現象，這即是世俗諦所呈現的現象。

如看電影時，觀眾都會因故事裡的情節，隨著緊張、生氣、感動，情緒跟著故事情節上下起伏。既然只事故事，存屬虛構，會有此情緒反應是因為觀看之人已將心置入其中，也就是身入其境。因此，看恐怖片會心生恐懼；看偵探片會緊張懸疑；看笑話片會開懷大笑等。整個人生何嘗不是一齣電影而已，身困其中，不斷在愛恨情仇中反覆，總是在喜怒哀樂中翻騰，一輩子無法自拔。佛陀只是看到眾生的想法皆是如此，才告訴眾生必須離苦才能得樂，從世俗之境跳脫出來，進入常樂我淨的勝義之境。

假若有六根而無六塵，六根即無法產生它的作用；雖有六塵而不生六識，也不能起任何作用。當我們徹底明白般若真空妙有時，心是在於一處，有如皓日當空，明察秋毫的情境，進而能夠視而不貪其色，聽而不戀其聲，食而不愛其滋味。

⁵⁸不貪則不取，不取則不為外物所轉，於是內而達忘我之境。這就是依智不依識，才能真正了悟勝義諦之義。

二、勝義諦

勝義諦又或譯為第一義諦、真諦，都是梵文 *paramartha-satya* 的翻譯，乃指最深遠、最究竟的真理而言，即是真實理性，普遍性的空如之理。單就字面解釋，有如實、真實、不虛誑的含意，而在經典中，表示為「究竟而必然如此的」，是「本來如此的」，是「遍通一切的」，所以經中稱此為法性、法住、法界。⁵⁹亦是一切聖人體性所能知覺、廣弘之真理。讓人可以離苦得樂、能夠安住，受光明照耀、回歸真實的源頭。聖人所見即為真諦，那是普遍一切事物皆屬「空」的道理。所以佛陀常以真諦，做為指導眾生找到覺醒、無惑、無礙，種種殊勝利益的方法。

既然勝義諦是最高真實的，而世俗諦卻是被遮蔽的，充其量只是相對、經驗、言語世界的真理。佛陀為何仍要宣說第二義的世俗諦呢？依《中論》卷4〈觀四諦品第24〉所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⁶⁰龍樹將世俗諦視為實現勝義諦的重要途徑，也就是超越的真理必須以相對的真理作為基礎才有可能。換句話說，生活經驗是實踐真理的必經過程。透過俗諦去把握真諦，通過假有去體悟性空。所以佛陀為令眾生證得真諦，就得先依俗諦之法，並不是有了真諦就可以漠視俗諦的存在。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世俗一切現象，都是虛妄不實的，唯有體悟其實相真義進入勝義之境，才能見大道，見到如來真實義。眾生的問題來自心的妄念與妄想，云何安住，云何降伏其心？就是修行的功課。佛陀即回應「無所住」。心要無所住，就要先離一切法，就是要觀一切法空。「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用一

⁵⁸ 《禮記·大學》，孔子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⁵⁹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新竹：正聞出版社，1989年，頁219。

⁶⁰ 《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3

切法。」⁶¹若已達到自在的心境時，就已是佛的境界，還需要什麼法來幫助他呢？什麼都不需要了。因此這四句，便是《金剛經》徹底的意義。⁶²當一切法不生時，則般若智慧便油然而生。

「如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如果每個人見了自己的本性，證了涅槃之境時，就可以捨去此法。就好比編竹筏，渡人過河，到了彼岸就不須要再用筏了。似此佛的正法尚且要捨去，何況不是佛法的世間文詞，又為什麼堅持不捨呢？一念能平靜，諸法皆自在，才能萬物靜觀皆自得。「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宇宙的一切諸事萬物，不管是物質層面所形成的相，或是心理層面所呈現的相，都是在「凡所有相」之內。這些無一不是虛妄的，連佛法的法相也不例外。因為所有的相皆由因緣而產生，緣現則相現，緣滅則無實法可得。離一切相，即名諸佛。放下了這些假名、虛妄之相，即能見到真智慧。⁶³佛陀所說的法，如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法等，就如同木筏一樣。船過了河，到了彼岸，一切都得放下，連船也都要放下。佛所說的法門，全都一樣。語言文字是幫助眾生了解諸佛菩薩的智慧，若得無生法忍，即證悟佛陀的智慧。一切皆無分別，萬緣放下，一切法空，連「空」也要放下。因此，佛陀才會說：「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⁶⁴如來所說的法，是無上菩提之法，可以心悟，而不可以色相取；只可意會，不可以言說，沒有一個固定的方法。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有一切賢聖，皆以此無為法自修。只是隨各人所修的程度不同，而所得證悟就有差別。六祖惠能便對此句經文下了一個精闢的解釋：「聖賢說法具一切智，萬法在性，隨問差別，令人心開，各自見性。」⁶⁵真是簡明扼要，一語即中。

以一棵木瓜為例。從樹上摘下之時為青綠色，過些時日成熟之後為黃色，再過些日子熟透之後外表即呈紅色狀。這些外觀現象的改變，是隨著不同的因緣呈

61 《禪源諸詮集都序》大正四八、四一一中

62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178。

63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0-11

64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6-18

65 CBETA, X24, no. 459, p. 522, a4-5 // Z 1:38, p. 335, b9-10 // R38, p. 669, b9-10

現不同的樣貌，因為都是性空的緣故，所以改變即是正常的現象。只要是現象，就一定有生滅，不會永恆不變，能明瞭此無常，即是悟入勝義之諦。先從正觀的「世俗諦」以洞悉世間謬誤的現象為始，才能在去妄顯真之中，以此悟入「勝義」的境界，究竟證得涅槃之果。

綜合以上所言，「俗諦」，是指因緣生法之緣起觀；「真諦」，則是就因緣生法的空無自性而言。真諦如果不依隨俗諦，就無法成立，無法說明世界現象，佛陀更無從教化眾生。因為不依世俗諦的說法，就無法明瞭業果生死等諸事。由此可見，不論是佛法的解與行皆須依世俗諦為始，即是以緣起為開端，之後才能彰顯第一義之妙諦。修行觀察也必須依世俗諦而行，否則無法體悟最真的實相。

三、緣起性空

印順法師曾說：惟有依據緣起性空，建立「二諦無礙的」中觀，才能符合佛法的正宗。緣起不礙性空，性空不礙緣起；非但不相礙，而且是相依相成。世出世法的融貫統一，即人事以成佛道，非本此正觀不可。⁶⁶依據「緣起性空」的觀念，建立出世俗與勝義二諦，此二諦無礙的中觀思想，表現人世與出世的平等。

世俗諦即是緣起，世間萬物皆是因緣而生，外在事物一切能看到、能感受到的皆是緣起。如桌上的杯子，它是我們為它命名為杯子，功用是拿來喝水。杯子是因緣而生，才會放在桌前，需要時會拿來裝水，當緣滅之時，杯子會自然的消失。「學生」亦是如此，因緣成熟時就產生，他們就成為老師這時期的責任。當因緣滅盡之時，這批學生也就消失不存在。這些現象，很明確的就是生活的一切，人就是因為這些現象，情緒才會跟著起伏上下，無名也就應之而生，苦果當然隨之而來。

勝義諦即是性空，亦是指聖者所證悟的「空性」，凡夫於世間緣起現象裡，妄執一切幻象確為實有，但聖者知其一切不過是因緣的和合，體悟出諸法無自性，在所有虛幻的緣生法中，當體能知法的本性空寂。學生的畢業是一種現象，

⁶⁶ 印順法師，《妙雲集下·佛在人間》，頁 108-109。

難免會有感傷，但若能透徹此現象亦是一種性空，即是有生就有滅，從開始的那一刻，即逐漸邁向結束的終點，這是無法改變的。性空的觀念，即是在幫助一顆困惑的心，從泥濘之中生起，看清事情的真相，心自然就不會有情緒起伏了。

從世俗諦開始，了解因緣之故，方能進入勝義之境，即是諸法無我，諸行無常之理。進而再觀事物時，即知萬物不過是以一假名而存在。在《金剛經》中提到：「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⁶⁷又說：「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⁶⁸「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⁶⁹「眾生者」，眾生是假有，因緣和合而生，是世俗諦。「即非眾生」，眾生非永恆不變，是勝義諦。經中不斷反覆此類說法，就是在說明世間萬物皆因六識而產生為實有，事實上是虛幻的有、不恆常的有，故名之為「假」。勝義以虛無斷滅，理體不受一塵，萬法皆空，這是空諦，也是真諦。

以癌症病患為例。大多數患者得知病因之時，總是無法接受自己的身體得到如此病症，心裡極可能產生排斥現象，進而產生恐懼、驚慌、害怕死亡等心情。以世俗的反應來說，會有此現象，是因為大多數人認為癌症即是絕症，是無藥可醫的，所以直接把它聯結到死亡。接下來的生活，每天都可能活在恐懼之中，等待死亡之期隨時到來。這樣的活著，就有如身置地獄一般，痛苦難耐。

癌症真是絕症嗎？道證法師罹患癌症二十多年才往生，在生前她極力推廣與癌細胞共處的觀念，就是能以正面的角度去看待它。心態的轉變，就是從世俗諦的想法提升至勝義諦的關鍵。將事情從頭到尾看清楚，認清事實，了解發病的原因，最後自己會認清事實，接受得病的結果。聖嚴法師曾說：接受它、面對它、處理它、放下它。如實觀照，坦然面對就是一種勝義的智慧，因為已經清楚了事情的原因，並了解一切皆為自己所致，如此就能接受。接著面對處理就是對應的態度，最後的結果如何，都能接受，心才能如實的放下。

蘇軾於〈定風波〉這闕詞最後寫道：「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

⁶⁷ CBETA, T33, no. 1700, p. 150, c22-23

⁶⁸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3

⁶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19

無晴。」⁷⁰蘇軾的一生，於宦宦之中載浮載沉，每歷經一次大貶，人生體悟便更多一些，他的曠古絕今之作，皆為貶官之後，才寫出的心境。蘇軾的佛學造詣本就不凡，最後終於看破紅塵，體悟出生命的真理。曾經在政治官場上的風風雨雨、起起落落，當身處於劫難之時，本著「竹杖芒鞋輕勝馬」的態度，以輕鬆又踏實的腳步勇敢向前邁進，憑著自己自然真誠的本性面對衝突，不憑恃外物，在動亂中，只要依著自己的菩提心境，還會害怕這一切的災劫嗎？所以才能「一簑煙雨任平生」，無畏風雨。依循著自己的本心佛性，如如不動，外在的陰晴變化便是隨緣生滅的風景，烏雲飄過、日頭斜照，經歷了一切的瞬息萬變之後，再回來檢視自己的真心，還需執著於方才的風雨嗎？回首當年在官場上的一切，有如夢境一般，爭到後來不過是空虛一場。當下的時刻，當時的心境，才是最真的自己。

在世間的觀念裡，認為山河大地是真實的。實際上，它是因緣和合而生，緣滅時，終究會消失。能體悟這一點，即能了解真諦之義。六祖言：「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⁷¹世間萬物皆離不開「緣起性空」之理。「學生者，即非學生，是名學生。」學生只是依因待緣而產生，但是它的本質是性空的，終究會有消失的時候，所以它不過是一個名字稱為「學生」而已。他們不過是因緣到時即在眼前，因緣滅時隨即散去，過後不留一絲痕跡。當觀念清楚之後，接著必須力行，方能實證經典的真義，布施波羅蜜便是實踐經典的方法。

第三節 布施波羅蜜

布施為佛法修行的第一步，亦是菩薩行的第一綱目。《大般若經》卷五七九中說：「一切修行當中，應先行布施。」布施不但是慈悲心與仁愛心的表現，也是踏出解脫苦惱的第一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卷一：在解釋「復次須菩

⁷⁰ 蘇軾，〈定風波〉，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狽，余不覺。已而遂晴，故作此。全文：「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竹杖芒鞋輕勝馬，誰怕！一簑煙雨任平生。料峭春風吹酒醒，微冷，山頭斜照卻相迎。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⁷¹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1：「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CBETA, T48, no. 2008, p. 349, a7-8)

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時提到此一段是「理觀兼事行也，不住是理觀，布施是事行。於法者，六塵諸法也」。

布施指的是捨，是放下。捨棄念頭，捨棄執著。佛陀解釋「布施」為：「既布施已，自食自淨，施已報轉，故名布施。」⁷²在《大乘義章》卷二中亦說道：「以己財事分散與他，稱為布；己惠人，稱為施。」《金剛經》云：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⁷³

這一段經文乃是《金剛經》的核心思想，也就是佛陀在《金剛經》說法的焦點，就是「不住相」。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⁷⁴

佛陀以布施為例，說明菩薩不可著相，在行布施之時，必定不可住相布施，如此方可稱為真布施。菩薩因不住相而行的布施，所成就之福德是無可限量的，故經文才說：

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菩薩但應如所教住。⁷⁵

佛陀以十方虛空之無邊，來比擬菩薩行無住相布施所得的福德，亦是無量無邊。雖然福德是如此之大，但是佛陀卻又強調，希望眾生不要住在「識」上，一旦住識就會起妄念之心。而識乃由六塵而起，故《心經》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

⁷² CBETA, T12, no. 354, p. 224, c26-27

⁷³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9-13

⁷⁴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6

⁷⁵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5-20

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⁷⁶皆是要放下由心而起的執著、貪念，不能起任何有回報的想法。

《金剛經》中的布施波羅蜜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願意捨棄自己本身和所擁有的身外物給他人的捨思。布施即是指把自己的並且自己也需要的物品施於他人，才算是布施。拿衣服、錢財、醫藥送給他人，是財布施；對他人有著精神上的鼓勵，並且有正面積極向上的觀念，是法布施；給予他人生命上的安慰和支持，是屬於無畏布施。所以佛說：「無緣大慈，同體大悲。」⁷⁷布施是無條件的付出，視他人的痛苦和需要為自己的痛苦和需要，心中無任何等待回報的想法。《金剛經》中曰：「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⁷⁸是財施；「恒河沙等身命布施」亦是財施；⁷⁹「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是法施。⁸⁰不論財施或是法施都應無所住，即不住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不住色聲香味觸法。這樣的布施，才能稱為菩薩道的布施。

一、布施三法：

布施，指的就是將錢財、物品，觀念、佛法等施與他人。布施的種類有三：財施、法施、無畏施。菩薩所修六度萬行，以布施為初度攝後五度，而實彼此相應相攝，一波羅蜜及具足一切波羅蜜。⁸¹六度是以布施為開始，可見布施在佛法中地位的重要性。蓋施有三種，財施、法施、無畏施也。故知「三輪體空」之六度萬行，包括了佛菩薩的一切功德行，也成就了諸佛菩薩的萬德莊嚴。「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⁸²所有一切眾生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如有色、無色，如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等眾生。

⁷⁶ CBETA, T08, no. 253, p. 849, c9-10

⁷⁷ CBETA, X17, no. 328, p. 481, c23-24 // Z 1:26, p. 47, a5-6 // R26, p. 93, a5-6

⁷⁸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9-c1

⁷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24

⁸⁰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21-23

⁸¹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39。

⁸²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6-9

菩薩皆要為所有眾生滅他們的業障，度他們超脫輪迴六道，以至於不生不死入於清淨無為之境。龍樹菩薩說：「諸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諸功德具足，所願如意，皆從布施得。」⁸³《金剛經》就是以「布施」為主，統攝利他的六度行。⁸⁴在現代的社會中，人人都是需要互助互惠，隨時都有可能是他人的貴人，或是被幫助的人。《金剛經》裡提到「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⁸⁵菩薩的布施是不著於相，為了利益一切眾生，應該要如此布施，就是不住色、香、味、觸、法而行的布施。因為這些都是因緣聚合而顯現，隨時都會有生滅變化而消失，所以一切都只是短暫的現象而已。該如何做，就如何做，心中不對人、事、物存有任何條件或企盼，只是單純的「做」而已，並且出自一片真誠。如此行布施之法時，內心才不會有所牽掛。

（一）財布施：

財布施，又可分為「外財」布施及「內財」布施兩種。「外財」布施，就是外面的財產，如金錢、食物、醫藥等，乃至房子、土地，皆屬於外財布施。而「內財」布施，又可稱為身命布施，如自身的器官、血液、脊髓捐贈等，皆稱為內財布施。

以外財布施為例。這類布施指的是以食物或錢財去救濟需要的人，因此而得到應有的果報。現在天災人禍頻繁，在得知需要幫助的地方或人民時，有善心的人士，會主動拿出物資或金錢，以最短的時間送達現場。在他們最需要的時刻伸出援手，而不求受難者的回報，一心只希望他們儘快走出陰霾幽谷，就是財布施的典範。

在財布施的同時，亦會感受到法的布施的存在。因為在當下，除了心中感激施與者之外，同時也感受到菩薩的慈悲大愛：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

⁸³ CBETA, T25, no. 1509, p. 387, c27-28

⁸⁴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40。

⁸⁵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3

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86

觀世音菩薩不就在這時現身，助其脫困，幫助他走出逆境。施與者不就是受施者的觀世音菩薩嗎？

當今社會的慈善團體很多，都在鼓勵社會大眾，以財布施的方式，走出家庭，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如：資源回收工作、關懷弱勢團體、按時定額捐獻等，都是讓有能力的人去服務需要幫助的人，使得們能夠感受到社會的溫情面，亦可激發他本身與生俱來的善心善念，一起發菩提心，再去幫助更多無助的人。所以財布施很簡單、很容易做，只要伸出雙手，表達善意，週遭的人都能感受到那份無私的愛。

但是，光以財布施，還不足以幫助到他。佛陀也曾說過，法布施有三件事是超過財布施：一、財布施有盡，法布施增長無盡，故法布施殊勝。二、財布施，受者僅限於現在得利益，法布施，施者和受者得到利益，而且受者現在未來都得利益，無量世中恆時隨逐，無人能奪，乃至證得無上菩提都不捨離。三、財布施，施者得利益，受者無利益，法布施，施、受雙方都得到利益，即受者通過聞法發心，能速證無上菩提。因此，若是在他人肚子餓時，只給飯吃一樣，是無法真正幫助他解決問題。沒有教他釣魚，光給他魚吃，也是同樣的道理。物品，只是方法，藉由方法，再加入觀念引導，改變習性，才能真正助他解決每次肚子餓的問題，這就是法布施的重要性。

（二）法布施：

原本是指佛陀所說之法傳與弟子們的修行觀念。如：三法印、⁸⁷四聖諦、⁸⁸八

⁸⁶ 《妙法蓮華經》卷7，CBETA, T09, no. 262, p. 56, c5-p. 57, a1

⁸⁷ 三法印為：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寂靜涅槃。

⁸⁸ 四聖諦：是佛法的教綱，世出世間的因果起滅，都建於此。苦諦是世間的果，集諦是世間苦

正道、⁸⁹四無量心、⁹⁰十二因緣法等。⁹¹在佛陀涅槃之後，讓後世的弟子，有所依循的修行法門。所以菩薩總是以無盡的悲心去利益一切眾生，絕對沒有等待回報之心，特別是在佛法的宣揚方面。佛陀曾說：一切布施中，法布施為最。⁹²法布施才是最圓滿、最殊勝的，只有大乘菩薩法裏面才得以具足，所以一切諸佛如來無不讚嘆。因為世間的法布施不究竟圓滿，唯有佛法布施才能幫助所有的眾生獲得無量智慧。在《大智度論》中亦有提及：「一切善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⁹³一切所有的善法，皆為佛法，皆有他可貴之處。只要用得及時，用得適所，就是難得可貴之法。

佛法住世分為三個階段：正法時期，像法時期和末法時期。⁹⁴如今已到了末法的初期，眾生欲求佛法，唯有從經文方面著手，當然也有些高僧大德，亦能傳授觀念，但還是不如直接從經典裡去體證佛陀的智慧，來得更直接、更有意義。

財布施固然能給予人們在物質上的滿足，但那些畢竟是短暫的。法布施就是以佛法的教育力量來幫助眾生的精神生命，也是救人的法身慧命，是助人找回那顆善良的心，也就是從因上去改變人的命運，這才是根本之法。這是屬於精神層

果的因；滅諦是出世間解脫的果，道諦是證得出世寂滅的因。所以經說「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苦，以五蘊色身或名色和合為苦，有三苦八苦等；集就是愛與業；滅即是涅槃；道是八正道。就事實說，五蘊身有三苦、八苦的逼迫，集有煩動惱亂身心的作用，這是世間苦集二諦的事。滅是苦痛的解脫，道是修行上進的行為。從四諦理性，悟入一切歸於空寂的滅，即是見諦得道；聖者悟證四諦的理，確然如此，真實不虛，所以名為四聖諦。（參考：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出版社，1998年1月，pp.441~442。）

⁸⁹ 八正(聖)道即八支：(1)正見：正確的知見，如正確了知緣起空寂性及四聖諦，便能見宇宙真理實相。(2)正思惟：對正見所見的，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3)正語：正當合法的語言文字，包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4)正業：指不殺、不盜、不淫---合法的身業。(5)正命：正當合法的經濟生活。(6)正精進：是向厭，向離欲，向(寂)滅的精進；於道業努力不懈。(7)正念：攝心制心，憶念由正見正思惟導向出離的善法不忘。(8)正定：正念修習成就，能得正定，那是與念慧相應的，向涅槃寂靜的勝定。八正道總括了戒、定、慧三增上學，最終能達至現證慧位而得解脫。（參考：印順法師，《成佛之道》，正聞出版社，1994年6月，pp.222~232。）

⁹⁰ 四無量心為：慈、悲、喜、捨。

⁹¹ 十二因緣為：無名、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

⁹² 參考《十住毘婆沙論》卷7〈13 分別法施品〉：「眾施法施最 智者應修行」(CBETA, T26, no. 1521, p. 53, a23)

⁹³ 《大智度論》卷57〈32 寶塔校量品〉：CBETA, T25, no. 1509, p. 467, a11-12

⁹⁴ 正法時期一千年，像法時期一千年，末法時期一萬年。現在為佛涅槃後約二千五百年，故為末法初期。

面的布施，如知識的傳授，智慧的啟發，教育家精神生命的奉獻等。⁹⁵

法布施是不僅能讓受者得益，更能讓施者受益，所謂利人之後利己。

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多，寧為多不？須菩

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⁹⁶

這段《金剛經》中提到，以三千大千世界的所有寶物來做布施，所得到的福報，是不如受持他，或是講解給他人聽，使他人明白箇中道理，所得的福報來得多。

「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⁹⁷假使有善男子或善女人，為廣大眾生說及此經，甚至只是受持四句偈語，而這個法布施所得的福德又勝過前面用七寶布施所得的福德來得多。因此以經典裡的智慧，去關懷他人、幫助他人，使他人能從逆境中站起來。

現代人生活上的問題，如夫妻間的爭執、生活上的習慣、與人相處的方式、工作上的態度等。這些問題隨時都在發生，也無時無刻不令人心煩意亂。若深究來看，這些都不是別人的問題，完全都是自己的心所造成的，也就是習性問題。

法施，是要能啟發人的正知正見，健全人的品格，引導他向上增進以及解脫、成佛。⁹⁸如經中云：「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⁹⁹法布施包括了受持、生信心、書寫、讀誦、為人解說、及廣為人說法等。因此，若是遇到問題時，能清楚他的癥結所在，才能真正的幫助他解決問題。對症下藥，要從心著手。想幫他，就是幫他改變觀念，助他改變習性。自己態度先改變，對方的反應就會跟著改變，那結果就會不一樣了。也就是說，當他人遇到問題時，不是以解決當前的狀況為目的，而是要從問題的根源處著手協助，就是助其在觀念上的修正，使心不再困擾，才是究竟之方，才是處理問題的正確方法。

⁹⁵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75。

⁹⁶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8-23

⁹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3-5

⁹⁸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59。

⁹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0, c10-12

（三）無畏布施：

無畏布施就是令眾生離諸怖畏、恐懼者。¹⁰⁰在眾生心裡恐懼、不安、害怕之時，能令其消除恐懼，就稱為無畏布施。從大範圍來看，如軍人的保家衛國，讓人民生於免於恐懼的家園；領導者的聰明睿智，使得百姓能安居樂業，平安生活；宗教團體的信仰方式，亦能在動盪婚亂之際，提共一個安穩的避風港。這些都屬於無畏布施的範圍。又如身旁之人在心慌、無助之際，能給予他安定的陪伴；突逢變故之時，適時的給予安慰，使其不安的心可以平靜下來，這些也是無畏布施的方式。總之，只要能讓眾生身心安穩，遠離恐懼，都稱作無畏布施。

要落實到日常生活裡，最簡單的就是做一個關懷他人的人。關懷的方式很多，如問候、關心、傾聽、同理等，都是簡單易行的方法。一句問候，可以讓他得到溫暖；一些關懷，能夠使他感到被重視。尤其是傾聽的方式，特別重要。每個人都會有心煩意亂之時，往往需要一個人，陪他走過心裡的低潮期。他需要的是陪伴之人，而不是在身旁一直喋喋不休，這只會讓他的心更亂。我們每個人都有自我療癒的能力，會以自己的方式找到處理的方法，也會知道接下來該如何面對問題。因為只有自己最清楚問題的核心，只要心靜下來便能看到問題所在，那解決的方式自然就順勢而生。這時，在旁的陪伴就顯出它的價值。

以眾生而言，無畏布施是要讓對方能處於免於恐懼，進而達到安定的狀態。這是簡而易行的，只要擁有一顆關懷他人之心，隨時都能給予他人「無畏布施」。讓他感受到身旁，隨時都有菩薩的存在，大家都有菩薩的慈悲心，社會何愁不和諧？國家何勞不安定？

《金剛經》雖然是以須菩提為首的千二百五十聲聞眾，但佛陀在講經說法時，卻似乎是對著所有的菩薩所說，因此《金剛經》所體現的是菩薩道精神。布施在六度波羅蜜乃至整個佛法中，最能直接利益眾生，就是布施波羅蜜。當知諸佛願行的基礎，離不開六度波羅蜜，布施波羅蜜更是進入莊嚴淨土世界的根本修行方式。

¹⁰⁰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39。

二、三輪體空

三輪體空就是指施者、受者和施事，三者皆無，也可說是三者皆空。也就是說內不見自己，外不見對方，中間不見所施之法、所施之物。能悟解三輪體空，方能於般若無相法門得清淨心。¹⁰¹外內與中間都無一物，菩薩不住相布施，內不見有布施的我相，外不見有布施的物相，亦不見有受施的人相，三輪體空，是為無相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¹⁰²不要住於色境的布施，不要住於聲境乃至法境的布施。住就是取著不捨的意思，而境是指透過身體對外界所接受到的訊息時，產生的感覺。心都不應該有所取捨，也就是要「應無所住而行於布施。」心要無所住，也就是物來則應，過去不留的情境。¹⁰³

經文中說道：「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¹⁰⁴菩薩應當不住相布施，因為著相布施，是局限於有相；而眾生之相，實在只等於一微塵，即使能因此而獲福也是有限的。若不著相布施，就無相可住，像這樣不住相布施的福德就不可限量。又說：「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¹⁰⁵假如菩薩是一心執著於法而行布施，則是未離四相，有如人進入暗室，一無所見。假若菩薩心不執著於法而行布施，則如同人張開眼時，日光四照，見種種色；其心洞澈真空，可了一切之境。又說：「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¹⁰⁶所以佛陀才說，菩薩心本來是不住六塵。菩薩不住色之布施，發心廣大，不是為己，是為有利於一切眾生，應該要如此無相布施。

能夠做到三者皆空的心境，主要是針對「施者」而言。在布施的過程中，心中先沒有自己，自然沒有受施的對象，當然也就忘了曾經做過的事情，如此的心

¹⁰¹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50。

¹⁰²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3-14

¹⁰³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77。

¹⁰⁴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5-16

¹⁰⁵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9-c3

¹⁰⁶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4-25

境才能稱為三輪體空，才算是真布施。有許多人在做善事時，往往不是強調自己，就是強調事蹟。如廟宇裡的各個地方，都能看到信徒的名字留在其上；或是在各地方捐錢蓋大樓之後，以當事者的名字作為該棟的名稱，以作為紀念。最普遍的就是捐完善款之後，都會以感謝狀回饋。諸如此類之事，不勝枚舉。這些情況只能說是善行義舉，並不能說是真布施。

習日，達摩祖師東來中土傳法，曾遇見南朝梁武帝。武帝請法於祖師：

帝問云：「朕一生造寺度僧、布施設齋，有何功德？」達摩言：「實無功德。」弟子未達此理，願和尚為說。

師曰：「實無功德，勿疑先聖之言。武帝心邪，不知正法。造寺度僧、布施設齋，名為求福，不可將福便為功德。功德在法身中，不在修福。」¹⁰⁷

把一生的所作所為，謹記於心中，需要旁人的認同及肯定。這種心中的「我執」如此之重，怎會有布施的功德呢？充其量不過是福德深厚罷了，在百姓的心中是為明君，亦可留芳於史冊而已。於自身的修行之路，並無任何功德可言。

有樂善之心才能有好施之行，對一切眾生都充滿著愛心與關懷，做一切自己認為應當做之事。「心信開眼，生愛念已，捨物施與，心常普緣一切眾生。」¹⁰⁸具有這種博愛精神，不考慮任何其他條件，才算得上是真正的菩薩精神。而在行菩薩道時，最重要的便是那顆「心」，也就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心。若能無所住，以無相布施，才算是真正萬緣放下，立身行道。

三、無相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¹⁰⁹所有的一切，包括佛的世界，都屬於虛妄的，都是沒有永恆不變。世間的種種人事物，如山河大地的演化、人生的生老病死等，無不是依緣而起，依緣而滅。

¹⁰⁷ CBETA, T48, no. 2008, p. 351, c25-p. 352, a1

¹⁰⁸ CBETA, T12, no. 354, p. 225, c10-12

¹⁰⁹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4-25

無住相布施的功德是不可限量的，經中提到：

若菩薩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¹¹⁰

布施必須先去除自他之相，三輪體空，以無限之心施捨棄他物，其功德自然也如同虛空，不可限量。

佛知一切世界、一切眾生諸種種心，實眾生心皆為虛妄迷執之心，如來實知其虛妄諸相，諸相非相實無須知，眾生心一切虛妄，而不可永恆實在地執持，故云：

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111

佛陀的說法，實為破除眾生心迷執染而說，無論是執染中之任何一種，皆是執染，應當捨棄。

（一）何謂四相？

四相，在《金剛經》中指的是：「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相即是現象，就人的心裡想法而言，說的就是觀念。¹¹²所有的想法，都是因「我」而開始。有了「我」，才產生你、他，和外在所有事物對立的情境。

1. 我相：認為我「我」是真實的存在個體。一般人都會認為，存在於身體之內，有一個不斷在思考的「我」，這個主導著身與心，與外在環境一切對應的模式，皆由「我」而起。我執即為我相，。
2. 人相：因為有我起，進而產生二元對立的情境，「你」、「他」因此而出現。

¹¹⁰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5-19

¹¹¹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5-28

¹¹²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73。

3. 眾生相：相對於自身之外的事物、境界，即可稱之為眾生相。藉由五蘊和合之生命，眾生依緣而起差異，接著產生不同型態與高下之別。
4. 壽者相：凡是有時間觀念的，即是壽者之相。不論時間多久，或著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或只是一剎那間的都是壽者相。

這四種現象合起來說，就是生理現象、心理現象、周圍的社會現象和時間現象。¹¹³相由心生，境由心生，界亦由心生。這些心的現象在交錯縱橫之下，便生出了萬事萬物的境界。

（二）無四相

為何在布施之前，要先要有無相？佛在經中說道：

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¹¹⁴

真正的布施是不執著於任何定相，一切眼耳鼻舌身所感受的境界，皆不可執，即是強調不住之意。因此，佛陀才會說明，先要不執著於現象，方能行真布施。「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¹¹⁵若在心理面，存有一思的人我之別，即是著相，亦是執著，因此佛陀即說出要去除四相。

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¹¹⁶

當這些眾生善根純熟，已悟得真空無相的道理，已離開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並且無法相，也無非法相。如果這些眾生，若心有所取相，即著了我人眾生壽者四相；若執著此經章句，也是著了我人眾生壽者四相。若心執偏空，就是固執人死身心皆斷滅，歸於空無的一個錯誤的斷見，也與著四相無異。所以於

¹¹³ 聖嚴法師，《福慧自在》，台北，法鼓文化，2004年，頁20。

¹¹⁴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4

¹¹⁵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0-11

¹¹⁶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4-10

法相實不應執有也不應執無，才得以悟入性空，自然離法。

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¹¹⁷

眾生不要認為，佛陀在度化之時，會有「我應當度化眾生」的念頭。因為眾生之心，本自空寂，其般若智慧，原本各自具足。如果他們聞經悟道，他們自可化度自己，實在沒有眾生被我度化的。若有眾生說是由自己所度化的，那麼內心即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自己尚未度化，如何度化別人。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¹¹⁸佛所說的一切法中，只要能自悟真如，都可稱之為佛法。但是，這些法又不可拘泥於有、無，因此所謂的「一切法」，實際上並非是一切法，只是假名施設，簡稱為一切法而已。在《金剛經》裡如此的譬喻法，共用了二十九次，為何佛陀如此用心？他只擔心眾生會執著於佛所說的法。因此，每當一個譬喻出現，就立刻破除，為的是使眾生真正了悟「空的」真意。「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¹¹⁹一切不過是假名施設的譬喻而已，惟賴眾生能體悟而跳脫出來。所以，佛陀才會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即是心中的想法不要被時間、空間、相對、相異之概念所束縛。所以經中又提到：「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¹²⁰可見破四相，即是先從破「我」起。「我」不僅是說有我的形相，也包括了表現在外的我的觀念、見解、情緒等，凡一切由我為中心而產生的思考作用，都是我相。我們不但不要自私自利，就是我的愛好，我的見解，我的一切，只要上面有「我」字，「我的」，都是我相，都應首先破除。

佛陀住世說法，其究竟的意義即在於破除我、法二執。我執是主觀的我，法執是客觀的宇宙。佛陀認為，如果能認識到法與我的真相，就不會為自我和客觀環境所困惑，即能很快地轉迷成悟，離苦而得樂，徹底得到解脫。佛陀所說之法，

¹¹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2, a5-8

¹¹⁸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3

¹¹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14-15

¹²⁰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11-12

即是非佛法。想要悟得無上的真理，就必須將自我所有的先備知識拋棄，即離一切法，方能在無所縛之境，感受妙慧自在。無為者，離一切言說，即離一切戲論而都無所取的平等空性。¹²¹有一法存在，便是執著，心即有所罣礙，故需離一切法，拋棄成見，方能見大道。「法本具足，得已著相，空有平等，不住於心。」以真理為依歸，依法不依人。依的是無為之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所差別，就是這個道理。

現在的社會亂象，探悉原由，皆從「我」而起。凡事只想到自己，不會替他人著想；有利益者，從自己開始；所有的錯誤，都是他人造成的，與自己無關。這些所有的是非價值觀完全混淆，才會造成混亂的結果。只要心中還有「我」的存在，便立刻產生了相對的「你」和「他」，此即為有所分別。分別便是執著、束縛，當心被綁著時，怎會有自在可言？心只要落於二邊，就無法以真正客觀之心看待事物，此時便無法體會萬物的真正實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¹²²

佛不會說：我是佛；菩薩也不會說：我是菩薩。只要在心裡還存有「我是…」的時候，就表示自己還沒有真正達到那種的境界。分別心，即尚未悟道，執空觀也亦是執。一定有人會這樣質疑：「若諸相非相，則所有的相皆是空的。那不執相的就是執著於空，執相和執空都是有所執，如何能見如來？」《金剛經》的主要觀念是不主張執有，也不主張執空，是行於不空不有的中道。因此他所談的不是斷滅空，而是真空。所有的非有之有都是妙有，非空之空為真空。因為是真空，

¹²¹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56。

¹²²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26-c15

所以不礙於緣起諸法，因為是妙有，故知因果所生的萬法空如之相。

能無所執的面對事物才是智慧，才能行真慈悲。也就是沒有個人，也沒有對象，只有事件本身。這件事應該做、必須做、值得做，就去做，沒有特別一定要為誰而做。¹²³反省就是去我執的第一步。人與人之間的爭執，只是在於立場的不同，觀點的不同。只要堅持己見，雙方必然無法取得共識。若是先從自身反省起，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仔細思考一番，即能了解事情的原委，其實並非自己所想那樣。這時的「我」已先放下了，再以客觀的條件分析之下，自己就能清楚分辨是非，修整自己起初的想法，最後必定歡喜收場，結果雙贏。六祖云：「用自真如性，以智慧觀照，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即是見性成佛道。」¹²⁴能夠不執著於當時的情況，以智慧覺察，才能明辨對錯。

《阿含經》裡說到：「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¹²⁵意思是宇宙間一切事物，都沒有絕對存在，都是相對的依存關係。這種依存關係有同時、異時兩種現象，異時的依存，就是「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此是因而彼是果。同時的依存，就是「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一切事物皆從「我」而生起。然而這些我、你、環境的存在都是虛妄不實的。「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所有的現象都是臨時的、短暫的，不是永恆不變的。只要從「我」開始著手，那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必然可以逐一捨棄。

當我們「滅一切相」才能「證諸佛心」，也就能「離一切相，為一切善。」或「無住處生心，生心處無住。」惟應無所住而能生實相，能不住著於任何事物，心不著色、聲、香、味、觸等世俗觀念，不著人我相等，自然就會有自在的清淨心（釋自衍，2006）。眾生若無我相，即如大海無風，海水亦無波浪。若大海無風無浪，則波浪止息，還歸於大海。

《金剛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¹²⁶

¹²³ 聖嚴法師，《福慧自在》，台北：法鼓文化，2004年，頁28。

¹²⁴ CBETA, T48, no. 2008, p. 350, c7-9

¹²⁵ CBETA, T02, no. 99, p. 67, a4-8

¹²⁶ CBETA, T08, no. 235, p. 752, a17-18

又說：「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¹²⁷所有煩惱都是因四相而起，著了相即無法見佛性。若無我相，則無貪瞋痴的煩惱。若四相皆空，則菩提心現前。「如是滅渡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渡者。」¹²⁸菩提是覺，覺一切眾生之心，是為不滅度而滅度一切眾生，亦為實無眾生得滅度者。若想見佛性，一定要離四相。所以說「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這並不是說沒有這些相，而是看到這些相不分別、不執著，不因見相而起心動念。

小 結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一切世間有所為而成的法，都是生滅無常，如夢幻般、如泡影般的虛幻、亦如露、如電的迅速消逝，凡屬有所為的，終究是虛幻不實，應該都視為有如此六種一般。所有的方法都是方便法，是為利益一切眾生而已。只要心不被外物所綁，定能在當下，做出應當有的行為。事件過後，心也不會牽掛所發生過之事。

《金剛經》的智慧是浩瀚無涯的，若能從中體悟一些道理，已足夠終身受用不盡。今只以般若、二諦和布施等觀念論述，是因為筆者發現，現今國小老師的內心之所以產生如此大的困擾，全在於自我的心，無法安住。若能藉此觀念的引導，逐步將困惑的心思釋放，在教學上自然能得心應手。接下來，就以此三觀點，來對應老師所面對的環境、學生和自我心境，所產生的因應之道加以說明之。

¹²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3-4

¹²⁸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9-10

第四章 從《金剛經》看教師教學的因應之道

當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雖然在「當老師」的方式上，提供了更豐富的管道，同時亦埋下了許多問題。

師資培育從早期的師範學校到師專，再進而改制成師範學院，師資在這些學制的培養當中，都要經過長時間的訓練，才有資格成為一位教師。因為這是專門培育老師的地方，不管是觀念或是教材教法上，都一再強調老師要有「教育愛」，對學生要有耐心，遇到問題要先能傾聽，然後再去處理。這些都是要經過四年的教育訓練才能完成的。近年來，因為師資改革開放的關係，許多師院不是轉型，就是和他校合併變成綜合大學。一般的大學也能開設教育學程，修畢二十學分就擁有教師的資格。學校畢業後，再參加各縣市的教師徵選考試，錄取後就能成為專任教師，從此以後師資培育變成多元發展。

以當前的教育環境來看，有些老師其實並非真的用心在孩子身上：給予關心，給予愛。對於學生的情緒、學習情況完全不用去了解，一旦違反規則就嚴加懲罰，只要求行為符合規定就行。最後，自然就形成一種心態：學習成績好的，就是好學生，老師的關愛就會多一點；低分落後的，就是壞學生，老師較易對其生氣、責罵。

學生真該如此這樣被區分嗎？還在學習的階段，就被貼上標籤，生命從此被定型，這樣對他們公平嗎？《商業週刊》曾有一篇報導〈第十名狀元〉，在該文中提到：分數不能代替經歷，文憑不能代替文化和智慧。絕對不能以小看大，因為孩子成長過程中隨時隨地都有機會！許多成功人物的成長經歷都說明，名次和人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父母應該保護孩子智慧的火花，而不是拚命給壓力。考試爭第一，是投資現在，教育是要投資未來。每個孩子都有他的特質，等待老師去發掘。¹

老師的價值觀是非常重要的，這需要以智慧之心，才能幫助學生從泥淖中被

¹ 《商業週刊》，第 909 期，2005 年 4 月。

發掘。《金剛經》最大的特色就是在談「般若」，也就是智慧。他告訴我們不管在任何條件之下，都有它的因緣和合條件，問題不會莫名奇妙而來。以慈悲之心來看待學生，他會被啟發，每個孩子都能適其所長的展現，不就如佛陀所說的「眾生平等」嗎？這種教育信念的問題，真是值得老師們重新思考。

不是只有教育者會改變其價值觀，整個大環境都在改變，幾乎已到了倫常泯滅、道德將盡的地步。「家庭」就是問題的原點，直接造成的就是學生的學習態度。老師該教什麼，該如何教，變成棘手的問題。「觀念」，就是能夠幫助他從新站起來的藥方。只要能將孩子的心，在觀念上將以導正，未來進入社會之後，不會再是社會問題製造者，反而能夠協助他人向善，成為社會的一股清流。

當這些問題一直充斥著社會造成亂象之際，有關當局就會朝著教育改革而來，希望從源頭開始導正。因此學校才開始出現：性別平等、無煙拒檳、反毒反霸凌、憂鬱自傷防治等議題。在正常教學以外，還得加入這些輔導方面的課題。目的無非是希望能從小觀念的建立，不要將來為害社會成為亂源。

老師的工作內容不斷的增加，內心壓力自然水漲船高。如何能在工作沉重之時，心理負擔卻不會增加，就是老師們自我成長的課題。由於所有的因緣皆依他而起，但也是生無自性；而且是萬事萬物皆相同，無依可以例外，但這也是相無自性的。因此可知，所有的一切皆依緣而生，卻又無永恆不變，時間一到，緣即滅矣。所以緣起離不開性空。

《金剛經》的特質是在破除「我執」與「法執」，眾生的煩惱都是心意識所產生的，是眾生將心攀緣於外在的事物上，「無明」因此而生起。眾生本來皆有佛性，都有一顆清淨之心，現在只是被「無明」所覆蓋，才導致眾生會為生活周遭的事務所影響。喜、怒、哀、樂等情緒因此而產生。尋求「去無明」的方法，便是當務之急。

佛陀因此而告訴眾生，當下覓得本心，即可證悟佛性。這是要眾生觀照自己的內心，「萬物萬相為心照，一切皆由心動念。」若能當下清楚明瞭一切事物皆由因緣和合而生，必能體悟諸法實相的道理。

透過經文的理論為依據，加上教學實踐的功夫，才能真正的降伏其心，使心安住。心為萬法的根源，萬境與一切事物皆由心所現，如何善用其心進行「內觀」的正向思考，以及實踐唯心迴轉，從而促進身、心、靈的健康，以彰顯超越逆境的生命意義。歸根究底即是能除卻迷妄，還原清淨心體，深知萬法乃唯心所造，心外無境，境本空寂。若能達境「由心不起，外境本空」，面對一切諸法，念起即覺，「以智慧為先導」，則能捨離塵勞，止息妄想。

第一節 以「般若智慧」的教學觀念因應

「般若」是三世諸佛之母，直指本心，穿透文字障、知識障、無名障等種種世間煩惱憂苦，直接通達諸佛的大智慧。²它包含了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³這些般若，實是從文字中蘊含觀照，從觀照裡體悟實相。

「用心體會」指的就是「般若」智慧，它是超越以往學校教的知識，亦非世俗的觀念可以教導，全憑個人自覺及體悟。教學態度與心境，就是身為一位老師應有的基本觀念，不同於一般其它的工作，是有傳承的使命，將古聖先賢的觀念延續下去。「怎麼教，才是對的？」師範學院給的是觀念，並沒有標準的教法。「是法平等，無有高下，」⁴無上正等正覺之法，是人人具足，世世相同，故曰平等，佛與眾生所具有的菩提心，亦沒有高下。只要是出自善的觀念，對於學生來講，能幫助他成長的方法，就是對的方法，無高低好壞之分。只要用心體會善的觀念，就一可以為學生找到適合他的教學法。

般若，提供出最大的智慧，是在於「接受」。順境來臨時，會欣然接受；但若逆境產生時，亦能坦然接受，這種接受的智慧，即是般若。因為所有的逆境也好順境也好，都不過是一種現象而已，就表是它既然緣生，它必定緣滅，不會永恆不變，因為它是性空的緣故。接受它，才能如實的面對它，以平常心處之，事

² 星雲法師，《成就的秘訣：金剛經》，台北：有鹿文化出版，2010年，頁49。

³ 南懷瑾，《金剛經說甚麼》，台北：老古文化，1992年，頁2。

⁴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24

件裡的智慧才會油然而生。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⁵佛陀所說的一切法中，只要能自悟真如，都可稱之為佛法。但是，須菩提！於法不可拘泥於有無，所稱的一切法，實際上並非是一切法，只是假藉一個名，所以才稱之為一切法而已。任何的教學法都是不能執著的，執著了就是凡夫之事，不執著才是菩薩道。利人、救世，修一切善行，看似行為上的不同，其實「心」的出發點是一樣的，皆是與人為善。只要老師自己本身的觀念清楚，就能教育出好的下一代，更能給予他永遠適用的價值觀。

一、教學環境

在古代，老師的地位有如天地一般的崇高，如今卻師道淪喪，真是令人悲哀！因為老師的身分特殊，就更成為學生的榜樣，需要用較高的規格來呈現。所以老師「自我品牌」的建立，就顯得格外重要。

教學環境是會隨著大環境的變遷而改變。課程上的改變，強迫老師們一定要改變自己舊有的教學方式；學校政策的實施，不管是在教學上或是行政工作上，都要配合推行，真是對於教學工作以外，增加了許多額外的負擔。

這些舊制度的淘汰，是時勢所需，新的議題增加，也是為了學生在某些學習上的不足，所做的補強，希望學生能夠學習的更加完善。但是站再第一線的老師們該用何心態來因應，真的需要靠智慧來面對。為什麼將習慣改變就會造成心理的不適應，進而煩惱就跟著來？長時間下來，一些情緒方面的病症就開始出現。教師的憂鬱症，在工作職場上排名第二，是僅次於醫生的行業。可見老師的工作，在內心的情緒管理上，真的需要想方法來調整。

「事件」的本身，即是一種文字般若的呈現，如實正觀，確確實實的看清楚它的來龍去脈，只要心能將前因後果看清楚，必能得到觀照般若的智慧。此智慧心一起，那再來看待事件時，心境必與之前截然不同。如是因、如是果、如是本

⁵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1-3

未究竟等，實相般若，便是因為自心看清楚而證悟，這就是般若最大的智慧所在。

樹欲靜而風不止，一顆紛亂的心，想要將它靜止，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外在的煩人瑣事，總是不斷侵襲內心，以至於常處於不安之處。因此，提高自己的視野角度，從上往下看，很多事情便可一目了然。萬事萬物皆離不開「緣起性空」，所謂：天底下，沒有意外之事。每件事情的發生，絕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緣已成熟，便是該如此。若能清楚明瞭這些問題不過只是一種「現象」而已，就能知道它不會永遠的存在，因為所有的一切都離不開性空原則。也就是當煩惱問題來臨時，能當下清楚的看明白情況，以如實的態度面對它，心自然就不會受其影響。因為已能清楚知道現象必定會有消失的一天，當下只要把該做之事，一件一件的完成就行了。

試著欣賞積極付出的自己，曾經努力過的，無論結果是什麼，都不會白費，也必感到值得。因為用心，就不會浪費生命，即使不成功，也換取經驗，得到自我成長。只要好好地、實實在在地活在當下的這一秒鐘，不必擔心下一秒鐘會如何，像這種活在當下的心理，才是做事的積極態度。最後因為明瞭「性空」的道理，一定會有結束的時候。心中就不會為因「結果」而起念頭，清楚的知道該認真做好它而已。心念不同，境便不同，我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見我亦如是。⁶僅僅如此的觀念改變，有時就可以使心情煥然一新，用不同的角度來欣賞工作中的忙碌，其實就可以和壓力說再見。

二、教育學生

老師的最主要工作就是教育學生。一般認為，只要學生有好的成績表現，似乎就已達到「好老師」的標準。吾人卻認為，觀念勝於成績，學生不是一個只會

⁶ 語出自辛棄疾，〈賀新郎〉：甚矣吾衰矣！悵平生、交游零落，只今余幾？白髮空垂三千丈，一笑人間萬事。問何物、能令公喜？我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見我應如是。情與貌，略相似。一尊搔首東窗裡。想淵明、停雲詩白，此時風味。江左沉酣求名者，豈識濁醪妙理！回首叫、雲飛風起。不恨古人吾不見，恨古人、不見吾狂耳。知我者，二三子。

考試的機器，將來需要獨自去面對這個社會。「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⁷佛陀所說的無上正等正覺之法，是人人具足，世世相同，故曰平等，佛與眾生所具有的菩提心，是沒有高下，所以才稱之為無上正等正覺菩提。因為在真性中，原本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等四相，如有此四相，則是受浮塵妄念所蒙蔽。所以能修明心見性的一切善法，即可得無上菩提。教育孩子觀念，即是使其心中種下菩提的善種子，等待將來時機成熟時，般若智慧定會顯現出來。孩子心中該有的觀念，一定要有，才能幫助他將來在社會上立足。茲就以五種處世的基本觀念教育孩子，希望他能學得一種帶的走且終身受用的能力。

（一）健康的身體：

從現在的大環境來看，到處存在著污染，食物中又多含有不知名的毒素，長期食用，對健康就會有一定的影響。從先天來看，嬰兒的養分是直接從母體中攝取，因此媽媽的飲食、習慣就顯得更加重要，一不注意，就容易生出畸形兒，或是嬰兒身體內存有先天性的疾病，這都不是我們所希望見到的情況。因此在嬰兒出生的那一刻，父母所關心的不是聰明與否，而是健康問題。就後天而言，自己的飲食習慣，也是重要的關鍵，如今的癌症發生率如此之高，大多是自我的習慣造成。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才是保有健康身體的長生之道。

現在的你，應該感謝父母，給了你一個健康完美的身體，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⁸隨時注意自己的健康問題、該吃的時候吃，該運動的時候運動、每天按時就寢。好好關心自己，把身體照顧好，就是孝的表現，能夠擁有一個健康的身體，看似簡單，其實是件不容易做到的事。

（二）幸福的家庭：

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24-27

⁸ 語句出自於《孝經》裡孔子與曾子有關孝道的一段對話。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在每個孩子的內心裡，都有一種渴望，就是見到彼此相敬如賓的父母、兄友弟恭的家人。當今社會的亂象頻繁，造成父母離異而成為單親家庭；撫養方能力不足，就把孩子送回老家，請老人家代為撫養，這鄉下是非常普遍的隔代教養家庭；近年來娶外籍新娘的人數不斷增加，就產生了新移民子女家庭形態。如此複雜的社會現象，能夠提供幸福感的家庭，實屬不多。若再加上經濟拮据的問題，俗話說：「貧賤夫妻百事哀。」夫妻之間的爭執是遲早的事。當爭吵一開始，孩子就夾在他們之中，成為最無辜的犧牲者。

老師希望孩子能夠記住一種觀念：父母的問題不是我們可以了解的，更不是我們可以替他們解決的。不要怨他們，因為已成事實，抱怨也沒用。唯有寄望將來，以父母的事件警惕於心，好好經營得來不易的家庭，一定要給孩子幸福的家，好好照顧、關心自己的孩子。這是自己能夠做到的，把希望放在將來，現在就是努力認真讀書，那是孩子未來的目標，只要方向正確，就一定有實現的可能。

（三）穩定的工作：

打開新聞一看，又有人為了薪資上街頭……。那些人是否想過一個問題：老闆為何只願意出 22K 的薪資？⁹那是因為他只值這個數字，也就是說，重點在於自己的能力，只值這個價值。若是能力夠，老闆一定會花大錢請你到他公司來服務。現在的社會型態是，「千兵易得，一將難求。」真正擁有實力的人不多，大多是空有想法，而不切實際的人居多，所以二十一世紀最難得的是「人才」。

羨慕別人，不如充實自己。現在的你清楚為何要認真讀書了嗎？不想成為職場上的流浪者，不希望將來走上街頭為微薄的薪資抗議，更希望老闆能夠看得起你。這些想法和需求，不是別人的問題，完全是自己願不願意做的問題。讀書是要有目標，清楚自己的未來方向，讀起書來就比較踏實。現在的努力是為了將來的夢想而做準備，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好好充實自己才是首要之途。

（四）適當的財富：

⁹ 22K 就是二萬二千。

「錢」是許多人一生追尋的目標，有了錢還想要更多的錢，永無止盡的追求。錢應該要有多少才夠？這和個人的慾望多寡，有著密切的關係。

過多的錢，會使人產生太多的慾望和需求，單純的心靈就會埋在錢堆之中，不斷被侵蝕，使人心逐漸浮爛。生活中的錢不夠，常常需借貸度日，那家庭生活何來幸福可言？俗話說：「貧賤夫妻百事哀。」只要是關於錢的問題，夫妻爭吵是在所難免，經常到處借貸的痛苦日子，該如何過得下去？孩子何其無辜，必須經常在恐懼之中，度過漫漫長夜。

管仲曾說：「水的界限，在於沒有水的地方；慾望的界限，則在於滿足的地方。」¹⁰錢非萬能，但沒有錢，卻萬萬不能。適當的經濟收入，生活可以輕鬆自在，一家人的氣氛會和樂融洽。因為不富有，出門不怕壞人覬覦而產生非分之想；因為不貧窮，可以讓生活過得無慮，該有的都會有，不該有的不會亂想。夠用的錢，只要能解決生活上的必需問題，不就夠了嗎？最幸福的人生，不外是：吃得下、走得動、解得出、睡得著。人生若能如此，夫復何求？

（五）生命的意義：

若能達到以上的四種條件，人生的幸福感算是幾乎完美了，但尚缺一項，方能圓滿。就是了解此生之目的為何？人來到此娑婆世界，短短幾十寒暑，走了這一遭，應該有一些意義存在，這是需要自己去尋找的答案。每個人生的意義都不同，有的是遠大的抱負，為國家、為眾生，就像德雷莎修女、證嚴法師一般，心中完全沒有自己，一心一意的為眾生付出，實實在在的行菩薩道，其德行真是令人敬佩；也有的是認真過好每一天，不浪費生命，即將到達生命的終點時了無遺憾。在現實的生活世界裡，這一類的人最多。當然，每天渾渾噩噩度日，不知所的虛擲光陰、浪費生命的也大有人在。

生命該如何抉擇，是靠自己決定，誰都無法取代。老師只是一位佈題者，並

¹⁰ 語出《韓非子》。齊桓公問管仲：「財富有無界限？」管仲答曰：「水的界限，在於沒有水的地方；財富的界限，在於滿足之處。」

非解題者，所有的答案要孩子自己解答。當事業、家庭，都有著落之後，好好為自己的人生，思考一番，選擇一條不會後悔的路。

若這五點都能盡如人意的達成，那此生真不虛此行。孩子！人生這條路，每個人走的都不一樣，但都會走完。該如何走，怎麼走，有意義與否，全都要靠自己的智慧去探尋，無法假他人之手。希望當年老來臨時，躺在搖椅上，回顧這短暫的一生，是很有意義的，而且最後所下的人生結語是：此生足矣！

三、教師成長

老師在教育學生，同時也是學生在啟發老師。老師的教學可以進步，是因為有學生的問題，可以讓我們從中成長。

每位學生，都是獨立的個體，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而且絕不會相同。俗話說：「教學相長」。每教完一屆學生，心中都非常感激他們，是他們讓老師自己成長；是他們個人問題，讓自己更了解，如何才能真正幫助學生。會因為學生的問題，而使自己主動尋找更適合幫助他們的方式，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¹¹佛陀所說的一切所有相，其真實的本體皆是空性的。般若智慧的重點之一就是在強調「緣起性空」。因為「性空」的關係，所以能夠緣起。緣起是法則，包括緣生和緣滅的現象。所有的一切現象，皆從緣生緣滅所顯現出來的，這二者合起來則稱為「緣起法」。緣起法則是因為有性空的原故，任何形成的現象都不是單一的，起碼有兩個以上的因緣才合得出來。因此，一切學生，則非學生，是名學生。既然所有的事物都不過是因緣和合而生，緣到則聚，緣滅則散。老師所面對的學生，亦是如此。現在能成為班上的學生，是因為彼此的因緣成熟，就是應該認真的把孩子們教好，直到緣盡之時，很自然的前往下一個學習的地方。屆時，內心自會感到無愧於天地，對得起自我的良心。

¹¹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5-27

（一）用「心」看，每個孩子都有優點

師生關係的建立，雖是因緣而生，但是努力經營卻是過程的要素。要取得學生的信任，是需要相當代價的付出。只要老師將心降到與孩童一樣的高度，就不難瞭解他們的想法，和內心困惑之處。

人都是需要被關愛的，孩子更需要。有時他不想學習，是因為沒有人注意他、關心他。因此，只要老師肯用心去觀察，將心放在最微弱的求救聲中，定能發現，在一群孩子裡，有一些人是在等待老師的關心。雖然只有一句輕聲的問候，他都能感受到其中的溫暖。他的心房，定會因你而開。

如此的辛苦，無非是希望孩子的優點都能被發現。最容易的就是成績表現，只要評量一次，就能看出優劣。但是藝能方面的才華，就需要伯樂識良馬，才能發揮出來。因此老師的耐性就必須顯現出來，等待就變成必要的奢侈。每個孩子，都能適時的給予鼓勵和讚美，他的優點定能被發現，潛能絕對會被激發出來，學習表現就一定越來越好。

（二）老師只是一位教育工作者，不是一位法官

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¹²

菩提心本來人人都具足，只因眾生為塵染所蒙蔽，如一切煩惱、妄想、取捨、貪瞋、嫉妒、人我四相等，佛都應一一為之滅度，所謂無欲，就能住心，亦能降伏妄心。我所謂滅度者，不過啟發出真性情，使之自悟，我外不見所愛之眾生，內不見能度之我。而眾生既見真性，則般若觀照，已常住不滅，說到究竟，實無一眾生是我所滅度的。

學佛的人，應該是發心來救渡一切眾生，在救渡眾生之後，心中不會留有一絲已做過的想法，事過境遷，事件完成之後已不復存在，便無須罣礙。老師的天職不就是在教育學生嗎？只要能把學生教好，長大後能做個頂天立地的人，心中

¹²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10-13

不求回報，不望學生能記住自己的恩德，只是把該做的事做好，將下一代能在自己手中，好好的成長茁壯。這不就是身為一位老師本份嗎？「認真的把學生教好。」就是如此簡單，其餘的想法，都不應該在心中存留。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¹³

佛陀所說之法是機緣相感，隨人悟性，為之指點，未嘗有說法之念頭。眾生切勿有以為佛應當說法的念頭。只要有此想法，即是毀謗佛，是因他本身拘泥於文字，不能了解佛所說之道理，才會這麼說。佛的真空妙理，原來無法，只不過為眾生解除外邪妄心而說的，使之了悟真性，自證佛理，此乃假藉一個名，稱之為「說法」而已，實際上我並沒有說法。

老師在課堂上傳道、授業、解惑，幫助學生學習成長，方式與方法都應因人而異，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問題，有可能類似，但絕不會相同。找出適合他的方法與觀念，給予啟發的契機，當他開悟之時，智慧同時亦被開啟。老師不過是那把鑰匙，幫他開起那扇門而已。每個孩子的智慧，都需要適合的鑰匙，指是老師自己是否能找到而已。

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¹⁴

佛陀所說的一切法中，只要能自悟真如，都可稱之為佛法。但是，對於法又不可拘泥於有、無，而這些法，實際上並非是一切法，不過是假名施設，稱之為一切法而已。法的平等空性，名為如，於此義而悟入，即名為如來。¹⁵若是在老師的心中，已能掌握教育愛的精神，那他對於學生所做的一切，將絕對是有利於學生的。所有的教法，都是好的方法，只端看用在何時何地。但切記，老師若是誤解了教育精神，不但幫不了學生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麻煩，甚至是師生

¹³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11-15

¹⁴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29-b3

¹⁵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108。

對立的局面。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⁶

佛陀的無上正等正覺之法，是人人具足，世世相同，如此才能說是平等，佛與諸眾生所具有的菩提心，亦沒有高下，所以才能稱為無上正等正覺菩提。沒有一種固定的方法，是對學生最好的，就算是同一人，都有可能因時空的不同而有所修正。沒有最好的方法，只有最適合的方法。做壞事，可能只是他當時的判斷問題，並不是真正大奸大惡之徒。老師要給他機會，就如同菩薩不斷的給自己機會一樣。因此判斷的價值觀，就顯得很重要。老師處罰學生，內心也都要帶著慈悲與關愛，希望他能從錯誤中，改過向善，以後不要再犯。處罰一定是錯的方法嗎？罰要罰到孩子自己能為己之過，產生懺悔之心，這就是適合他的好方法；完全不處罰就一定是對的方法嗎？也有不少學生因為知道老師不敢體罰，而更加妄為，最後成為社會嚴重的亂源。

在小學生的眼中，老師就如同父母一般。老師的想法就如同原稿，教室裡的學習環境就是影印機，孩子的觀念就成了影印文件。老師無時無刻不在影響這群孩子，所以老師的觀念要端正，才能影印出一份，孩子未來完美的人生。

（三）煩惱即菩提

在辦公室裡，總有辦不完的公事；教室裡，也總有處理不完的學生問題，每天上班，都有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如果事情一來，就起煩惱心，那生活如何能快樂呢？俗話說：「身在公門好修行。」自怨自艾是一天；放寬胸懷也是一天，該用何種心來過每一天？「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¹⁷所謂莊嚴佛土，是沒有能莊嚴的人及能莊嚴的法，亦即沒有實性的莊嚴佛土可言，只是假借一個名，稱之為莊嚴而已。因此，煩惱者，即非煩惱，是名煩惱。一切煩惱相，即非一切煩惱相，是名一切煩惱相。「煩惱」本身不過是一種因緣和合的

¹⁶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24-25

¹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10-11

現象，而且會有此觀感皆是因自性妄執的緣故。了解諸法實相後，就能清楚明白，它只是生活裡的一部份。該面對的問題，就該如實以對，心態正確就不會為其事件所擾，進而能以平常心來處理每一件事情。

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⁸

世間的一切，並無絕對的好，也無絕對的壞。端看當事者的心，如何應對，就呈現何種境界。若能明白事物的因果法則，即能了解，在工作上的種種問題，實則是一種考驗。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生活不能事事順遂，但能事事盡心。天將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增益其所不能。¹⁹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智慧，通常都是經由磨練之後，才會有所體悟，心智才會成長。俗話說：「吃苦當作吃補！」的確有它的道理。自己才能藉機看清自己，存在內心裡般若智慧才會顯現出來。六祖云：「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²⁰眾生的佛性本來就在自身心裡，生活上的諸煩惱即是幫助它開啟的因緣，只待因緣成熟，佛性即能被啟發出來。

教書本來就是一件快樂的事，因為整天能與一群天真無邪的孩子相處。只要放寬自己的心，低下頭來看看孩子們的世界，就能與他們一起處在無憂無慮、快樂自在的生活情境裡。不管是面對同事，或是面對工作，轉個念，問題將不再是問題，反而成為自我修行過程中的增上緣，應該要感謝他們。

第二節 以「真俗二諦」的信念之因應

佛陀所傳之法，是希望將眾生混亂的心，平靜下來。接著再藉由平靜之時，去啟發內在的智慧，也就是在世俗的環境之中去發掘勝義真諦之存在。

¹⁸ CBETA, T08, no. 235, p. 750, c24-27

¹⁹ 文出自於《孟子·告子下》

²⁰ CBETA, T48, no. 2008, p. 349, a19-21

眾生因習性的關係，故在面對事情來臨時，常會以「自我」為出發點，自我利益為優先考量，在權衡利賴得施之後再做出對己有益的判斷。如此之下，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常常會因此而種下許多不滿與憤怒的感受。心的想法，往往決定一件事情的處理方式。六祖惠能所傳的頓悟法門中便說道，凡遇到任何事情，皆以「不思善、不思惡」來應對。與人無爭，方能隨順眾生；與世無爭，方能隨順自然。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所有的菩薩、摩訶薩都應該如此的一心不亂，生清淨心，不可執著在色聲香味觸法之上產生意念。否則便受六塵所蒙蔽、束縛，妄念旋起，如何能清淨呢？原來清淨之心，本無所住的。工作上的事情來了，先不想利害得失，亦不考慮後果如何。緣生之後必定緣滅，不必太執著，萬緣放下，以客觀的角度看待，以超然的心境面對。

教育是一種百年大計，當下的努力是看不到的，必須在二十年之後，才能見到他開花結果。老師若不能保有一股教育熱忱，是很難走得下去，就算勉強走完，也是遍體鱗傷。將心態轉變，便能讓老師的不安之心，平靜下來，面對外在的困擾，亦能如實的面對行政工作和學生問題。

一、教學環境

凡是有人的地方，都會有問題，不管是明爭或是暗鬥。因為在每個人心中，都有屬於自己的那把標準尺，不斷在衡量外在的一切。當利益相同時，可以成為夥伴；觀念衝突時，即可能當下反目成仇。學校的辦公室，坐著各種不同個性的老師，自然就形成很微妙的相處關係。

現下國中小教師開始納稅，教育部明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法師費調整等。使得老師在行政工作與法師的身分開始取捨，當每個人開始以自己的利益為優先考慮時，計較便產生了。工作該如何劃分、職責該如何確立，如此的人我之分開始出現，必將影響團體工作的和諧。若不能如實看清事物的真相，那心境必定深受影響，常常在痛苦之中，無法自拔。

工作環境就是修行的道場，是在考驗每個人，遇到問題時的反應如何。修行者，乃修正自己的行為，不是檢討他人的行為，亦就如同《論語》裡曾子所說的：「吾日三省吾身，」²¹即是每日自我反省檢討。先從自我的心開始著手，以柔和之心待人、以平靜之心看待問題、以謙虛之心回應事情。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²²煩惱即菩提，一切的問題煩惱，當下可能覺得非常困擾，不知所措。若能如實正知正見觀之，則不難發現，煩惱皆因我執起，深入法性時，即能因問題的過程而使內心得到證悟。一般人大多認為修行是一靜靜坐的狀態，事實上，動靜皆能修行。身在動時，心依然能保持平靜的狀態。要讓心靜下來，就是能以客觀的角度看待，將心先抽離，從高處往下看，心自然能以平常看待，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面對事情的態度，本來就該認真負責，但是做完之後，心就該放下已「過去」的事情，放下之後，心就沒事了，自然是無罣礙。行政事務，本就是一種因緣和合而生，它只是如實而來，任何情緒皆無法改變它的因緣，因此以情緒面對只是於事無補。該完成之事，就是份內之事，就該用心的面對它。與他人計較，或是做起事來起分別心，都是讓自己陷於困惱的漩渦之中。假使可讓事件單純化，就是面對單一問題時，不做其他的想法，就是去做，然後完成它。做完之後就下班，心裡不需再掛念學校之事，也就是將學校與家庭之事分隔清楚。隨順因緣，風來樹葉動，風去樹葉停，心中自然不會有所羈絆。

二、教育學生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²³學生的特質，有很多都並非我們所見的那樣，都要經過一番的相處、溝通，師生之間才能真心相見，老師才能見到學生的最真實的一面。「不要以貌取人」，就成了老師內心一定要有

²¹ 語出《論語注疏·學而篇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²² CBETA, T14, no. 475, p. 542, c28-29

²³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4-25

的座右銘，以避免學生被忽略，而待在孤獨的角落。

該如何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呢？就是讓學生清楚「當下」的意義。現在該做什麼，就是什麼，不要管以前，更不用想以後，確實的把現在的事情做好。每當事情一來，總是聽到學生不斷的報怨，或是憤憤不平的數落他人。無法將心抽離，以較客觀的情緒來分析。這些觀念是在課本裡學不到的，必須由老師親自帶著學生一同分析思考、接著正確的判斷，最後再教導承擔責任的胸襟。

學生用的教科書版本雖然眾多，但只要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基本能力指標即可，不管哪種版本，都大同小異。老師把書本內的知識教給學生，讓他們能對書本的內容熟悉，大部分的意義，只在於能夠得到高分而已，至於他的未來，其實幫助並不大。洪蘭教授曾說：「我們是在拿二十年前的東西，在教二十年後的孩子。」教育的本質是什麼？是希望教給孩子能夠有「帶得走的能力。」因此在教育現場上，必須教給他們可以有一輩子受用的觀念。

（一）主動的思考

老師和父母，是教導孩子觀念的人，但卻無法隨時隨地幫孩子決定當下事情的方向。舉例而言：國中生在放學後，大多有課後的補習作為加強，在上課之前，會有一段吃晚餐的時間，父母通常會給孩子錢，讓他自己決定。這時，它可以選擇熱量高卻沒什麼營養的雞排加奶茶，或是速食店裡的漢堡。會知道營養均衡重要的孩子並不多，也就是會主動買簡餐或是便當的人很少，大多是以自己的喜好為主。長時間下來，身體健康一定出問題。這時的主動思考就很重要。想想為何要吃飯、身體所需的營養、健康的重要等問題，經過認真思考一番，自己就會清楚現在該做什麼。

再舉例來說：學生放學回家之後，正常的是先完寫完功課，再看電視。若當孩子一進家門，見到四下無人，這時的他應該清楚應當為何。主動的思考，就能讓孩子知道，寫功課的目的是幫助自己對於今天的學習，有著複習的效果，有加強作用，這是一種對自己負責的態度。而且這是自己分內之事，應該先做，完成

後才能做放鬆之事。

所以，主動思考，是讓孩子能夠隨時隨地的知道當下應該為何，先將事件釐清順序。且事件一發生，會先思考、想清楚，接下來才能將事件做出正確的判斷。

（二）正確的判斷

判斷的正確與否，往往與孩子的智慧有關。思考周延的人，想得比較全面，不會只顧自己的立場，會考慮他人的觀感。若是判斷錯誤，則依當時的情況而定，輕則無傷大雅，下次重新來過；嚴重時，可能造成終生永遠無法彌補之憾。

如何才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力，就以謙虛和自信為例。「謙虛」是一種美德，古人聖賢，無不提倡讚賞，這是一種內斂的表現。而「自信」卻是外顯的特質，孩子要有好的表現，首先就要具備自信心，對自己有自信，才能將自我的優點表現出來，有了正向的刺激之後，才能影響其它方面的發展，而那些表現就能越來越好。該如何適時的表現自己，又不會受到他人的忌妒；又在應當之時，能夠謙虛表現，不會讓他人看不起你。這需要靠智慧的累積，方能做出最合適的判斷，最後的結果，就必須要有能力去承擔，而不是將所有責任都推給旁人。

（三）承擔的責任

在孩子的生活裡，最常出現的是做錯事情無人承認。因為怕被處罰的關係，很少人會主動說明是自己所犯得錯，通常是老師問到無人回應，然後再由全班一同承擔，被老師則罵一番，犯錯的同學就在一旁很慶幸地竊竊自喜，沒被老師找出來。

讓孩子從小知道承擔責任，是一種勇氣的培養，更是一種真正勇敢的表現。做錯事不丟臉，老師想找出始作俑者，是希望能讓他知道，他已經做錯，現在我們一起幫他改進，希望他下次不要再犯同樣的錯。當學生能明瞭這一點時，就會有人開始學習承擔責任，在如此正循環之下，他們會了解：逃避是懦弱的行為；承擔才是大丈夫所為。

每個孩子都會長大，將來都有屬於自己的家，在他們獨當一面時，能否有承擔責任的能力，還是會選擇逃避。從新聞中可以得知，一些選擇燒炭自殺的人，是最沒責任感的人，而且攜家帶眷的進入汽車旅館，更對孩子謊稱是去那烤肉，使孩子帶著愉快的心情進入，殊不知死神已在裡面召喚他們。大人錯誤的決定，必須讓孩子一同陪葬，真是多麼可悲的人生結局。

責任感，是訓練孩子學習如何「承擔」。從小事件開始，之後擴展到未來人生，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都知道該如實的面對。

聖嚴法師說：「面對它、處理它、接受它、放下它。」²⁴面對它，就是主動的思考；接著就是處理它，也就是正確的判斷；再來就是接受它，也就是要有承擔的責任。最後不管結果如何，都得完全的從心中放下。「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²⁵佛陀說得如此清楚，都過去了，也就不必再讓它停留在心中。雁渡寒潭而潭不留影，如此之心，才能無所罣礙，坦然面對。

三、教師成長

老師常常會對於那些冥頑不靈的學生頭痛，或是對於學習程度落後的孩子產生放棄的念頭。以世俗的角度來看，老師的疲倦，只是一種正常的反應現象。但是，那些孩子就有可能因此被遺落在萬丈深淵之中。

為何要先預設立場？他要學到什麼？他要達成何種目標？沒有達成就要被處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²⁶老師只是用自己的想法在看孩子的未來，成功與否，不是現在就能斷定。當下做好每一件事：做錯了，就告訴他；不會的，再繼續教他。把之前的行為拋掉，「現在」就好好的教好他。

過去的經驗就過去了，若是強存在心中，只會圖增煩惱。對於孩子的學習事

²⁴ 聖嚴法師於 1999 年推出一項「心五四運動」，內容是「四安、四它、四要、四感、四福」，這些觀念到現在還是普遍地被運用，其中用得最多的是「四它」——「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

²⁵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7-28

²⁶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2-23

先產生預設價值，才易導致結果的懊惱。不要期望孩子的學習馬上就能理解，有了期望就更容易失望，結果只會給老師自己帶來更大的壓力。未來的世界不是用現在心的就可以想像的，生命會自己創造出路，未來是掌握在孩子自己手中，必須由他自己去實現。老師只要靜靜的在一旁陪伴，適時的給予鼓勵，就是給予孩子最大的動力。

一切眾生都是佛，只是眾生找不到自己的本性。禪宗說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孩子的特殊行為，都不是他的天性使然，絕大多數是環境造成的，再加上學校教育多以成績導向。不認真讀書，或是活潑好動的孩子，就容易被放棄。站在老師的立場來看，不是在培育一個只會讀書的孩子，況且成績好，並不代表將來的成就一定會好。將來社經地位較高者，當初在校並不是班上的前幾名。因為他們在讀書的時間上並沒有花太多的時間，反而利用更多的時間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因此，那些孩子的頭腦是靈活的，是他們把時間放在生活中的學習，並非全在課業之中。若干年後，他會因為自己當初的興趣而發揮效益，只是時間的早晚而已。

因此，「愛」才是教育的本質，也是老師最根本的初衷。只要本著「愛」與「善」為出發點，就算是處罰他，他還是可以感受到老師內心的愛。不以眼前的「成績」為限，往孩子的特長處著眼，就一定可以找出適合他的策略。即使不對，也不用氣餒，再換個方法，上天一定不負苦心人，只要能一步一步慢慢的陪著他走，他會感受到的。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27

²⁷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6-10

佛陀把整個三千大千世界的微塵加起來的數量，來比喻為眾生，這個量真是天文數字，然而這些芸芸眾生，事實上也是一種因緣和合，才有機會聚在一起，因緣一滅，自然就各自離散，再到下一個因緣去聚合。師生關係亦是如此。老師與這個學校的有緣，方能在此；又因緣份的關係站在這間教室；再與台下這些孩子有緣，能共處一段時光。當緣盡之時，師生關係就劃下句點，各自前往下一段因緣，老師繼續教下一屆的學生，學生也繼續讓下一任的老師教導。在教室的角色裡，彼此都在扮演自己的角色，做好該做之事。

既然如此，老師應該做好應當之事，就是認真的把孩子教好。先把已設定的目的拋開，把傳統的包袱丟掉，只看當下眼前的孩子，他需要什麼，就給他適合的方法。慢慢培養他的自信，只要學習沒有目標的壓力，老師就能一步一步的跟著他學習。只要能感受到「他在努力，他想進步，」這就達到基本的要求。老師只是佈題者，學生自己才是解題者。孩子自己的人生書，必須靠自己去翻閱，才知道下一頁寫的是什麼。

第三節 以「不住相布施」的態度之因應

每個行業都有他的問題，老師這個職業，也是有不少人在抱怨，其工作內容所帶來的痛苦與煩惱，這就是俗話說的：做一行怨一行。「老師」真的這麼辛苦嗎？有什麼職業是沒有人報怨呢？答案是否定的。若心只看到事情的負面，不管做哪一行，心裡總是在抱怨；若心能往好處想，就算是清潔工，依然可以做得身心愉快。所以，終究來說，就是自己的「心念」出了問題。若是可以將心量放大來看，以不住相觀之，它不過是一份工作而已。在態度上，就是將該做之事，認真的把它做完，今日事今日畢。

就整個教學環境而言，老師所面對的不只是學生而已，還有學校行政方面的壓力。「現在的學生越來越難教」，這是大部分老師的心聲。人權的被強調，只是讓老師放棄「管教」，選擇自保為重。學生自我意識的抬頭，也懂得爭取自我權

益。家長地位的放大，動輒質問老師的教學，不然就是直接找校長，希望校長給老師壓力。這樣的環境，老師內心不會感到壓力過大嗎？

做一份工作的過程，就是一種布施的心態。如何看待事情的原貌，觀念很重要。「不住相」，就是提醒自己不要被當下的人、事、物，所產生的情境所綁，先透析諸法實相，也就是看清整件事情的原貌，心才不會隨境起舞，讓它保持在平靜之態，自然就能產生對應的方式。

一、教學環境

(一) 因為布施，所以心生歡喜

在老師的教學歡境中，其實影響教學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來自家長。由於當前家庭的組成，已非單純的家庭關係，如單親家庭、隔代降養、外籍配偶家庭等，都是逐漸成長的家庭型態，其複雜的程度，足以影響孩子的學習情況。

老師的教學，是在教室進行的過程，無法延伸至家庭。若要孩子能夠認真的學習，一定要有家長在家庭裡的配合才行。但是以目前雙薪家庭型態為主的情況下，這些問題課業延伸問題，幾乎都交由安親班代為完成，父母只剩下簽聯絡簿即可。其他的特殊家庭的孩子，父母能提供孩子課業方面的協助也不多，幾乎都忙於事業，孩子就完全交給學校老師指導。在如此情況下，父母角色的家庭功能，就無法發揮，孩子的學習就會失調，最後導致嚴重的後果發生。

這時，老師對於家長的布施，就是在教育孩子的觀念上。必須讓家長知道，「養不教，父之過。」孩子生了就要養，決不能隨意離棄；養了就要好好教，而不是放給學校老師，全權處理。老師就必須出面，與家長溝通，使其了解，他們在家庭教育上，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有許多家長，是不清楚自己角色的重要性，老師就要讓他們知道，孩子多數是以父母為崇拜的角色，都以父母的成就為將來努力的志向。這時的親子間的溝通與關心，就顯得格外重要。

當老師的用心，可以讓家長感動時，他們就會學習老師的精神，為自己的孩子，多付出一些關心。若孩子感受到父母的關愛，就不容易放棄學業、放棄自己。

進而在教室裡的學習，才會有努力向前的動力，成績的進步是指日可待的。只要看到孩子的進步，不就是老師最大的安慰嗎？

（二）因為三輪體空，所以心能自在

教育政策的推行目的，絕對是以學生為考量。新的議題一下達，全校師生皆須動員參與，最後再以書面成果呈報上級，敝校已達成使命。希望學校單位貫徹實行，這是理所當然之事，但是老師心裡的想法，卻又有誰能夠注意關心呢？產生負面的情緒是正常的，因為和長久以來的習慣不同，自然會有這些反應，和家長的溝通亦是如此。不是每個家長都能認同老師的用心，只要方法與他相悖，說再多的理由，亦是惘然，甚至會產生誤會而起衝突。

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²⁸

菩薩應該不住相布施。因為著相布施，是限於有相；而眾生之相，實在有如一微塵般，即使能因此而獲福也是有限的。若不著相布施，就無相可住，其福德就不可限量了。凡事先從「我」開始思考，那職場上必然事事不如意，經常抱怨其中。情緒來自習慣的不同，反應來自標準的差異。佛陀在《金剛經》裏說得很清楚：不住相。就是不受任何的人事物所影響，將自我的習慣、標準拿走，只觀看問題事件的本身，那股超然的態度會自然湧現出來。「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若能聽聞受持《金剛經》，並非常相信佛陀所說之語，從自性清淨中，即可悟有本來全真的實相。屆時，老師再來看工作時，就能感受到所有的一切都是平等的。至於面對家長，也能先同理他的感受，從他的想法切入，自然能夠發現，父母愛孩子的心，不輸任何人。能有此同理，老師的心情就能平靜面對。

（三）因為無相，所以心無罣礙

²⁸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4-16

每個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標準，隨時隨地都會以此來觀世界。在工作職場上，心裡在乎的就是公平性，「為什麼是我？」是最常抱怨的理由。只要怨嗔心一起，當下心中所對應出的世界，就如地獄道一般，痛苦難耐；眼中所見皆是醜陋之相，表現出來的行為，就無法輕鬆愉快。這個全因「標準」而起，也就是自性妄執所造成的困境。

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²⁹

若心有所取相，即著四相；若執著於經文裡的章句，也是著了四相。一般人看待問題，都是以自我的標準為出發點，符合心意者，即能高興的做事；不符心意者，即產生怨恨之心，做起事來必處處抱怨。若能離相觀之，即是先將我執觀念移走，將標準拿開，以無相之相觀之。該是我做的，就是自己的因緣，和別人沒關係，如實的去完成它；他人請求幫忙的，只要能力許可，助人為快樂之本，何樂而不為。更何況還能結上善緣，他日共行菩薩道，也不是不可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³⁰助人的行為，本來就如同對他人說法一般，只要能令他感到喜悅，善念，即入他之心，福報是非常大的。

唯心所識，唯識所現，眼前所現的一切，皆由心念而產生。以什麼樣的心境去觀世界，就顯現什麼樣的境界來對應。心境平順，所見一切事物皆美好，正如「我見青山多撫媚，青山見我亦如是。」心境為嗔恨之時，則萬物皆顯憤恨之境，有如恐怖地獄一般。若是能清楚自己的「心」，現在是什麼情況，就能境隨心轉。改變了心境，做事的態度就改變了。把心安住於最平穩的狀態，觀境皆自在，自然無所罣礙。

²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10-13

³⁰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21-23

二、教育學生

老師的職責是要將學生教好，這個教好的定義很難去界定，每個人自有他的標準。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所以佛陀才會說一切法中，只要能幫助自己找到自性真如，都可稱之為佛法。老師只要是發自真心的對待學生，希望他的將來是美好的，那對他所做的一切，就一定是對他最有益的。但是，佛陀深怕眾生又陷入法執之中，隨即補充說明一句：「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所有的方法都是因緣而生，問題結束，方法亦結束。當另一個問題產生時，就會有另一個方法與之對應，絕對不會有完全相同的地方。沒有問題學生，只有學生問題，孩子沒教好，不是學生的錯，只是我們用的方法不對。老師要學著如何了解孩子的心，才能因材施教。每個人與生俱來，都擁有一種特殊的能力，老師只需要用方法，來幫助學生找出那份能力，只要那份能力被找出，這個孩子的自信心也就因此被帶上來，那接下來的學習自然就會事半功倍。

（一）以「布施」對學生

老師對於學生的付出過程，其實就是「布施」的觀念。布施共有三法：財布施、法布施和無謂布施。

1. 財布施：

指得就是金錢的施捨，在老師身上能做的就是觀察學生在生活上有哪些欠缺的，適時的給予協助。現在的特殊家庭非常普遍，得不到溫暖的孩子比比皆是，日常用品的不足，是可想而知的。而這類孩子，又是最容易忽略早餐的重要性，往往忘記吃或是沒錢可以吃。

老師若能在學生沒吃早餐時，提供一份充滿愛心的三明治，再加上一句溫暖的問候，關心一下他的近況。孩子一定會被感動，他會了解：真的有人在關心我。當師生的隔閡消失時，老師的教導，學生比較容易聽進去，想改變他，就容易都了。

在生活上，學生較常出現的一種負面行為就是偷竊。通常老師一發現肇事者，大多是以責罵方式處理，不太會去了解學生為何而偷。人是因為不滿足才需要去填補，偷竊者亦是因為他「沒有」而心中想要，進而犯下惡行。老師若能先客觀的了解孩子的問題，接著以感同身受之心同理，或許反應就不會那麼大，甚至會為孩子的遭遇而感到難過，自己會主動提供物品給他，然後說：以後有需要儘管跟老師說。相信這種方法，對於孩子的錯誤行為來說，才是治本的方式。

讓孩子知道老師是關心他的，這是與孩子建立溝通管道的首要條件。希望孩子上課能專心聽講，第一步就是要他能感受到老師是愛他、關心他，孩子才有機會學到關心與讚美。這座無形的橋梁若能建立，那之後的師生互動就能事半功倍了。

2. 法布施：

指得就是知識的教導。從上學的早自修開始，學生就在學習各種知識。如：整潔、秩序、課業內容等，這些每一種學習，都是為了進入下個階段作準備。一個學程之後再進入另一個學程，接著再進入社會工作，最後成家立業完成夢想。基礎教育是如此重要，也難怪家長都不希望孩子輸在起跑點，可是卻忘了，孩子更不能輸在終點。每種學習都是重點，不是只有課業而已。另外，就是觀念的傳授，而教化就是法布施的一種，解決學生心裡的問題，最後成就學生的未來人生。佛法教育的力量和它培養的功德，遠超過物質布施的功德，因為那是幫助一切眾生的精神生命，簡稱為慧命。慧命就是智慧壽命的觀念，屬於慧命教育，所以它的功德特別大。生活的觀念、人際的互動、生命的價值，這些都是數字考不出來的，但卻是非常的重要，遇到問題時，當機的判斷，就能看出孩子的是非對錯的價值觀。錯誤的決定，往往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而且要周圍的親友一起承擔。若是選擇對了，當下可是一輩子受用不盡的判斷。

3. 無畏布施：

指得就是信心的增強。每個人都愛聽好話，都需要被讚美，學生更是需要。鼓勵學生，一切都從好的方面去看，他一定會被感動。當他被感動時，轉變就開始了，從生活習慣，到課業學習，真的會看到他與以往不同。學習的動力就在此時逐漸增強，當他發現自己只要稍微認真一點，就能有進步的成績出來，信心就出來了。這種自信培養是能幫助他一輩子的學習。老師若能發掘一位學生的信心，就等於幫助他改變整個未來，這是多麼大的功德福報啊！

老師在教導學生時，一定要先能感動學生。感動指的就是一種啟發的能量，孩子的心被啟發了，他才會開始學習。之後的上課，學習才會有效果。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³¹

每位菩薩對於無上正等正覺之法，都應該不著相而布施。所謂不著相布施，就是要六根清淨，離開色、聲、香、味、觸、法等塵相而布施，也就是不住相布施。老師看學生，就有如菩薩觀眾生一般。菩薩不捨眾生之心，是讓所有的眾生都要令人無餘涅槃而滅渡之，不放棄任何一個，老師對於學生也應該如此。不同的學生就有不同的特質，不因他一時的表現而斷定他所有的行為。傳道、授業、解惑，這些都是老師的本分，絕不因任何人而改變。只是在做的過程中，因人而異，給予最適合的方式而已。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³²

佛陀告訴須菩提尊者，大乘菩薩道的精神，就是以所有眾生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一切的作為，都是犧牲自我，成就他人。一位好的老師，在他的教學裡都先以學生的受益為主，常常犧牲自己的課餘時間，幫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或是生

³¹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4

³²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4-25

活上的大小事情，老師都要協助處理，這真是一種難能可貴的教育精神。

（二）以「三輪體空」待學生

老師的喜怒哀樂，通常來自於學生的反應。上課認真、行為表現好、學習態度積極、字體寫作工整等，都會令老師心情感到高興。若是學生的表現皆是負面行為，則老師就容易心生負面情緒。假使該生是屢勸不聽者，老師的反應則會更嚴重，甚至會延伸至其他同學身上。

好學生就一定什麼都好嗎？壞學生就一定全部都壞嗎？成績好的學生，也會有做錯事的時候，可是老師的反應，比較會漠視或以簡單方式處理，覺得他是不小心的，沒關係；表現就差的孩子，只要一犯錯，老師較易生氣或是震怒。較常以累犯情形處理，痛加責罵。殊不知這些事件本身都是單一情況，前後並無關聯。可是處理的方式卻有如此大的差別。

這就是心中有所期待，也就是被學生所綁。以三輪體空的觀念來看待：施者忘施，受者忘受，並且要忘記所施之物。也就是老師、事件和學生之間，是存在於「當下」。事件發生時，沒有之前的既有印象所影響，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處理完畢，就從心中消失，繼續面對下一個事件。事來則應，過去不留。只要老師的心無之前的印象殘留，也不要將學生的以往表現加諸於現在，那事情發生之時，老師的處理就會較公平。管教學生的方式很多，愛與關懷絕對是出發點，過程只是方法，都是要孩子好，都是要導正其行為。菩薩亦有顯金剛怒目之相，因此，打罵也是愛的方法之一。只要用對時機，用對地方，孩子必能感受到老師的愛。

有些父母為了自己的孩子，可以連生命都不要，因為他的心裡只有孩子，沒有自己。老師只要將著眼點放在孩子身上，把他們視如己出一般，那所面對的問題將不再會有起伏的心情，和惱人的情緒。只會一件一件的完成它，而不被事件所綁。

（三）以「無相」觀學生

老師面對學生，不管是一班裡面，或是一輩子所教的學生，「無相」是老師應有的基本態度。學生之所以被老師「分級」，是因為老師心中已「住相」之故，成績通常是最大的原因。

一般老師都會對自己的學生有所取捨，如：成績好的，得到的關心就較多；差的，其表現就容易被忽略；行為表現好的，容易得到讚美；毫無表現的，就常常被冷落在一旁。教室裡的學生這麼多，被分類是很自然的事，這不是對與錯的問題，是人的習性所造成。

每個孩子在父母心中都是寶貝，為何到了老師手中，表現出來的就變得不一樣，那是看事情的角度問題。只要是老師喜歡的學生，看到的都是優點，缺點可以被忽略；若是討厭的孩子，則在老師眼中出現的可能都是缺點。

重視智育發展，是現在的普遍現象，成績是較被容易看到的成果。數字的量化，反應出學生的優劣，這也是家長普遍的心態。因此老師為求成績的表現，無所不用其極，目的就是要學生得到高分。在成績公佈之後，平均分數高者，就成為家長眼中的「名師」；而較低者，就成為家長排斥的對象，心裡較不希望孩子成為該師的學生，這真是一個可悲的現象！

因此班上程度較落後的學生，容易成為老師心中的負擔，嚴重影響班上學習進度，使全班成績下滑。因此，他們幾乎都是老師放棄的對象。「所有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渡之。」³³所有的眾生都是佛陀要渡盡的，即使是魔，佛陀都不會放棄，想盡各種方法而滅渡之，更何況他們還是班上自己的學生，那些孩子只是需要不同於傳統的方法而已。只要用心，他就有機會改變。

³³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6-9

三、教師成長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³⁴

佛陀帶著弟子們，次第乞已，挨家挨戶的化緣，是先告訴眾生，在佛的心裡，大家都是平等的。另外在化緣裡還有著另一層的涵義，就是啟發被化緣者內心的善念、慈悲心，是給予施捨之人有行善的機會。透過布施，來啟動內心那微弱的善苗，讓他能因此而萌芽。

學校裡的工作、教室裡的問題、和同事間的相處等，每件事情對自己而言，皆能從布施的觀點來看。對學生，是一種法布施；對於同事工作，是一種無謂布施。因此，反而要感謝他們，能提供讓自己行善的機會，所以他們都算是自己生命中的菩薩。

（一）從「布施」中啟發菩提心

萬緣放下就是布施，所以布施就是能夠捨棄自我一切的習氣，透過改變、丟掉，將整个人生轉化。老師一直都有自以為是的觀念，不太容易聽取學生的聲音。當學生在表達意見時，若是與自己的觀念不同時，往往先與以否定，在強辯或是駁斥。

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³⁵

假若布施的行為是有所求或是有所目的，那就像是走進黑暗的房間一樣，什麼都看不到，是無法體會布施的真正智慧。反之，就會像是在陽光底下，見到世界是如此繽紛，多采多姿。老師對於學生的教學過程，就是布施的一種。若是老

³⁴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1-23

³⁵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9-c3

師自己的心態不正確，或是另有其他目的，如：對學生好是因為他的家庭有背景、不想教他是因為他全身有異味身體不乾淨，還是等到課後來老師這補習，再仔細的教。這些都不是老師應有的教學態度。

教育孩子，本來就是身為老師的責任，這是一種觀念，也是一種分內之事。心不住法，無所求的把該做之事做好，自然能夠發現孩子的特長，每個孩子都有他獨特的優點，等待我們去發掘。

每天與他們一起相處，就能保有愉快的心情，這是孩子天真無邪的影響。聽到他們最自然的笑聲，才能體會何謂天籟之音。³⁶臉上的燦爛笑容，正是吾輩們失去已久的善良純真。

人人皆有佛性，是因為沉淪太久的緣故而無法彰顯，需要利用機會啟發出來。感謝孩子們，提供了一個機會，使得老師的菩提心可以再次發芽，重新行菩薩道。

（二）從「三輪體空」中學習無私奉獻

教師工作是一種無私奉獻的志業，斷不能將其視為福利好、待遇好的工作，而投入其中。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看到教學的成果，必須要等到許多年以後。因此能奉獻教育數十載至退休，其教育愛的精神真是令人敬佩。

能夠歷經風霜而不退縮，遭受困難而屹立不搖，如此偉大的精神，除了堅定的意志之外，就必須擁有「三輪體空」的觀念。從老師自己的角色，到受教的學生，在和其中的教學過程，這三者之間的關係，是要三者皆空，也就是說內不見老師自己，外不著學生的學習，中間不住所教導的過程。

簡單的說，老師只要在事件的當下，做該做之事，事情結束之後，就忘了之前的所作所為。下一次事情再來，應把它當作第一次發生，以最適合的方式處理。物來則應，過去不留，就是如此。

³⁶ 語出《莊子·齊物論》，子游曰：「地籟則眾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敢問天籟？」子綦曰：「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

出家的僧眾，並非逃離他原本的家庭躲入山林避世，而是離開一個小家庭，進入一個更大的社會，服務更多的家人。老師的角色，即如同出家僧一樣，需要照顧更多的孩子，將他們視如己出，待如親人一般。擁有如此愉快的心，才能在教育工作崗位上，讓熱情一直持續不斷，永遠燃燒下去。

（三）從「無相」中認識眾生平等

學生就如同自己的孩子一般，應該要一視同仁。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³⁷老師若是心取相，也就產生了分別心，看待學生的角度就不夠客觀，學生就可能因此而遭「分級」。通常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有成績好者能被重視，其他學生就只能陪讀，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對待方式。

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³⁸每個學生皆有他的人格特質，如何能將其潛能激發出來，就要看老師的教學態度。心中無相，就是不要有分別心，不以任何條件，而將學生分類。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獨特的專長，適其所長而發展，就能幫助學生找到自己。當他的自信被激發出來時，接下來的學習，老師就不用擔心了，他會知道自己該走的方向。

《金剛經》之所以強調無相，是因為眾生心裡分別心的緣故，眾生本就平等，是個人心中的執著，預先將其分類，進而有人我之分的不平等產生。透過無相觀，將我執去掉，即能了解世間萬物本來平等。既知平等，那再看學生之時，心中就不會升起分別之心，會適性適才的方式對待，學生必能因此而受益。

每教一位學生，最後都感覺是學生教了自己，讓自己成長。老師者，是因為有一群學生的存在，才能成就老師。若無學生在前，則「老師」何在？先成就了別人，最後方能成就自己。老師應該感謝學生，因為有他們的問題，可以讓自己思考該如何面對與解決，當學生問題處理完之後，不管結果如何，自己一定會有收穫。老師應該感謝學生給了自己一個機會，從問題中學習成長。

誰說會唸書的孩子，才是好學生？這是抹煞了很多有優點孩子的想法。應該

³⁷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6-7

³⁸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4

是說：能「找到自己」的孩子，才是有「未來希望」的孩子。而我們正是在做幫助他找到自己人。能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不就是在行菩薩道嗎？

小 結

所謂的修行，在佛法中是指親自實踐的意思。一定要經過修行才能實證。再從方法的實踐而有身心的體現，能以全生命的投入之後，一旦與無我的事實結合為一，便是證悟。由信而解，由信解而修，由信解修而親自以生命去體證。禪的修行，須去「我執」，而去「我執」一定要從起信、布施、持戒做起，並以慚愧、謙虛、感恩、懺悔心來消除我執，如此方能開悟見性。³⁹

接觸《金剛經》，能使教學觀念從此提升至另一個層次，會以更高角度宏觀，能以寬廣的心看待。經典的義涵，非一朝一夕能明瞭，需要長時間的累積。只要按時給自己一段時間閱讀經典，並同時沉澱內心，反省一天的所有事情。在閱讀的同時，觀照般若會不時的顯現出來。從經文驗證事件，智慧便油然而生。

經典的智慧，是浩瀚無涯的，非吾人一生能取盡。「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只要能發無上菩提心，對於所有的佛法，都能以應該有的知見去應對，而不生起任何法的執著。神秀法師說的：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⁴⁰就是循序漸進的方法，定能對於經典有所體悟。

一念覺是佛，一念不覺即是凡夫。所以修行的過程就是從凡夫，不斷增加覺知的能力。把一天當中偶而一、二分鐘的覺，慢慢增加時間，最後達到一天二六時鐘都在覺之中，這時覺的功夫已經到家了，與佛無二，「是心是佛，即心即佛。」既然分分秒秒都要在覺知中，那所有的活動皆包含在其中。因此吃飯、睡覺、走路是修行，辦公也是修行，日常生活無一不是修行之處。

³⁹ 聖嚴法師，《觀念》，台北：法鼓文化公司，1998年，頁134-151。

⁴⁰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1：「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CBETA, T48, no. 2008, p. 348, b24-25)

第五章 結 論

佛陀在世，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其究竟的意義在於破除我、法二執。我執是主觀的我，法執是客觀的宇宙。換言之，佛法的內容無非是剖析人生即我，宇宙即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環境真相的法則。佛陀認為，如果能認識到法與我的真相，就不會為自我和客觀環境所困惑，即可很快地轉迷成悟，從而離苦得樂，得到徹底的解脫。

其實佛陀所說的「法」，即是宇宙的自然法則，是宇宙本有，並非似其他宗教所描述由某種神靈創造出來的。佛常說：「法本如是」，意指他說的法，在自然法則上本是如此，恰巧為釋迦牟尼佛至高無上的智慧所發現。佛發現了人生宇宙的奧秘，自然而然解脫成了「覺者」，佛並不因此獨善其身，轉而發願把這奧秘向眾生宣說，希望眾生依循教法學習修持，即可洞明奧秘，成為覺者，這就是世尊說法的本意。

當這些教育環境的問題，一直不斷在出現時，老師的心境，該如何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現就以般若智慧、真俗二諦和不住相布施等方面，作一總結性的說明。這不只是有益於學生的學習，更是讓老師自己能以更圓融的態度做事，以和諧的心與同事相處。到最後會發現，受益最大的竟然是老師自己。

一、從困惑中找到問題

雖然了解當前社會的亂象，其源頭乃是教育出了問題。而教育的起點又是從家庭開始。當一些孩子從破碎家庭中長大，或是在自己也無法改變的家庭問題中成長時，老師也只能盡己之力，好好在教室裡把該做之事做好，其餘部分也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任其聽天由命，將來如何，也不是老師能幫助他的。

至於有些老師本身，也有越來越嚴重的心理問題。從教育制度的改變，老師自己的教法也得跟著改變，這就遷涉到個人習慣，也就是習性的問題。習性即是經過長時間累積而成的習慣，特別是對已經有教學經驗數十年的老前輩而言，想

改變它更是難上加難。另外，在政策上的推行，也需要老師額外付出許多時間，來設計教案和實行。這些都加重了老師在教學以外的負擔。

其實，最讓有些老師心寒的，還是社會對於老師的觀感，已大不如前。家長影響孩子的想法是主因，進而「尊師重道」已幾乎成為一種口號，能發自真心的尊重師長者，著實不多。雖然誤人子弟者大有人在，可是卻也不能因此而抹煞了在工作崗位上辛苦付出的老師們。

將問題逐層的剖悉之後，真的是盤根錯節，斷難從單一方面能夠解決的。身為教育現場的老師，難道就此放棄不做嗎？絕對不是，反而更該盡心盡力。有一則故事是這樣說的：

有一天森林突然發生大火，所有的動物都嚇到驚慌失措，大家都急忙逃離森林，跑到安全的地方避難。每隻動物只想到躲災，沒人想到要滅火。這時，倏然有一隻麻雀，飛到河邊啣了一口水，之後迅速飛向失火區的上方，然後張開嘴讓水滴落下。接著又飛向河邊，繼續取水，然後飛去滅火，如此反覆不止。

一旁看到的動物們，大家都取笑牠說：這麼做，怎麼能滅火，你就讓火燒完吧！麻雀聽了，卻回答說：「這是我們的家園，如果我們不救它，燒完就沒了，到時我們大家就無家可歸了。雖然我的努力，改變不了多少，但是我相信，不管我飛多少次，只要我不放棄，一直做下去，火勢一定可以被控制住。這些動物們，聽到小麻雀如此感人的話語，全都慚愧不已。大家馬上重振精神，一起加入滅火的工作。當然，在大夥齊心合力之下，火勢終於被控制住。雖然家園已殘破不堪，可是卻沒有一個動物放棄，一起接著家園重建的工作。

我們每個人，在社會群體裡，就如同一隻小麻雀一般，小到微不足道。但是若能盡己之力，想必能有拋磚引玉之效，引起更多有心人士的共鳴，一起為教育而努力。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¹既然有心，就必須要有方法去做，

¹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頁58。

才能持續不懈。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²如何能讓教育愛，一直不斷延續下去而不生退轉之心？佛陀就告訴眾生，面對問題，應生「如是」之心。「如是」指的就是般若智慧、真俗二諦和不住相布施等觀念。藉由這幾個方向來引導老師自己的心，在面對學生時，心境能越來越清明；處理校務工作，態度能越顯智慧。最後能幫助孩子從學習中成長，進而做到改善社會風氣，端正人心的遠大目標。

二、在問題裡發現智慧

經典，乃佛陀所說的話，經文裡的字字句句，皆充滿著無上智慧，以供後世之人證悟的明燈。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³能夠接觸到經典，已實屬難得，若要能對他產生信心，相信經文所說皆是真的，那更是難上加難。所以佛教講求因緣，一切皆為因緣和合而生。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⁴能有因緣接觸到，進而相信他，而不心生恐懼，那是多麼無上希有的功德啊！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有持守戒律廣修福田的人，看到此經中的一章一句，自能信以為真。也就可以知道這種人善根深厚，乃是從無量佛所種得來的善根。佛陀會如此強調希有、難得，無非是希望眾生能善加珍惜把握，這千載難逢的因緣。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⁵《金剛經》的經文內容，皆以否定的方法來教導學佛的弟子們捨執、去相。心中唯有不執、無相，方能開悟，才能成就般若。若是到了般若的境界，那是不起心動念的，因此只要秉持「不著相」的要訣，也就掌握了《金剛經》的大義，誠如六祖惠能

²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7-29

³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2

⁴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0-11

⁵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20-23

言：「一悟即至佛地」，⁶開悟即在當下，當下即是淨土。

（一）以般若內觀

「般若」雖譯為智慧，但又不能完全涵蓋般若。他是學佛的基礎概念，是通達世間的法，卻又是出世間的法。其包含了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和實相般若等。乃圓融無礙，恰到好處，不執取於法的大智慧。

從經典閱讀開始，就是接觸了文字般若。佛經是幫助眾生了解佛陀智慧的方法，只是成就佛法的工具。若只執著這個「工具」而無實踐，那就無實質的意義。因此想要真正悟得文字真義，就必須先「內觀其心」，從自我的無明先了解起，發現問題的所在，才能如實的面對。在生活上去履行，才能真得文字般若，然後進入觀照般若。「觀照」就是觀察的智慧。從文字般若啟發，使人體會佛法的深意，成為自己思想的準則，以此來看待身心內外一切事物，主要是能返照自身自心的本源，就稱為觀照般若。接著再藉由它而得到其內在的精髓，體悟出他的道理，最後運用在自己的生活之中，便產生實相般若。

《金剛經》對於老師的啟發，便是在觀念上的修正：

1. 老師能清楚了解學生的問題，而且以眾生平等看待。只有學生問題，而沒有問題學生。
2. 對於自己工作的態度能以「轉念」應對，所有的事件都是考驗，是助己成道的過程。
3. 和同事間的相處，知道所有的一切皆是正常現象，眾生皆如緣起，自然能以平常心面對。

當心境改變時，相對應的態度自然會跟著改變，心淨之時，所對應之世界自然也就清淨如佛土。既然有了以般若為基礎的智慧，接著就要實際去力行，行無相布施便是實踐的方法。

（二）以二諦解法

⁶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CBETA, T48, no. 2008, p. 351, a25

佛陀所傳的法，是希望將眾生混亂的心，平靜下來。接著再藉由平靜之時，去啟發內在的智慧。菩薩於法，應無所住。就是希望眾生不要住在「識」上，一旦住識就會起妄念之心。而識乃由六塵而起，故《心經》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皆是要放下由心而起的執著、貪念。放下之意，即是不要執著於一事物之上。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心中無任何執著妄想，自然能如菩薩之心，安住於淨土上。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所有的法絕不可拘泥於有無，所稱的一切法，實際上並非是一切法，只是假藉一個名，稱之為一切法而已。經中不斷反覆此類說法，就是在說明世間萬物皆因六識而產生為實有，事實上是虛幻的有、不恆常的有，故名之為「假」。勝義以虛無斷滅，理體不受一塵，萬法皆空，這是空諦，也是真諦。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世俗一切現象，都是虛妄不實的，唯有體悟其實相真義進入勝義之境，才能見大道，見到如來真實義。

老師的心若能夠看到每個孩子的優點，就不會在乎學生的學習成果，而會處處鼓勵學奮發向上；因為緣起，才使老師認清一切不過事因緣和合而生；因為性空，才使老師的心更清楚知道一切緣份皆無法永恆，終有緣盡的一天。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⁷老師只是做該做之事，不會因為學生的特質不同而有所差異，因為無所住，心才能真自在。

（三）以布施行道

布施，指的就是將錢財、物品，觀念、佛法等施與他人。布施的種類有三：財施、法施、無畏施。布施是無條件的付出，心中無任何回報的想法，是不執著於相的，能為了利益所有的眾生，都應該要不住色、香、味、觸、法而行的布施。在現代的社會中，人人都需要互助互惠，隨時都有可能是他人的貴人，或是被幫

⁷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0-23

助的人。

老師的教學，就是一種布施，因此在觀念上的引導，就變得很重要。要教給孩子一輩子受用的觀念，是要能帶得走的能力：

1. 健康的身體：健康是一切的基礎，有了健康才能創造一切。
2. 幸福的家庭：給自己一個舒適的環境，也給將來的子女一個幸福的家庭。
3. 穩定的工作：充實自己的能力，才有實力尋找更好的工作。
4. 適當的財富：有足夠的錢，才能過著舒適自在的生活。
5. 生命的意義：了解此生目的為何，人生不會白白走此一遭。

幫孩子建立清楚完整的人生概念，是老師的義務。但是多年下來，如此辛勞的付出，難免心生倦怠，如何增強信心的能量就很重要。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就是提醒老師在教學時，不要先有所期待，不要先設定成果、目的。老師、學生、事件過程，三輪體空。就在當下，把該做之事做好，風去樹葉停，心中什麼都沒留下。

三、依智慧觀體悟真理

教師的教學生涯不過三十寒暑，算長嗎？若以人的一生而言，約佔了三分之一，從此角度來看，可能長了一點；但若以整個生命從無始劫以來，那真是有如曇花一現，微不足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⁸所有現象界中的方法，都如同夢幻般，睡醒之時就消失無蹤。幻境也只存於想像之中，霎那即無形。這些都是短暫的現象，是在偶然的機緣下，湊合在一起，緣盡之時誰也留不住。「人生」若是緣起，「教師」何嘗不是性空，教學的生涯，不過是生命中短暫的片段而已。

孔子的一生奉獻給國家社稷，更致力於教育推廣，除了觀念外，更有德性的流傳，使後世之人每每想到他，無不生起景仰之心。出生於印度的悉達多太子，因為本身的因緣，最終於菩提樹下悟道，開啟了四十九年的傳法之路。佛陀一生

⁸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28

說法無數，但他卻深深的告誡弟子，「吾從未說任何一法。」這並不是矛盾，而是佛法強調自性的開悟，自覺自省，旁人無法替代。

這麼偉大的聖賢，擁有弟子無數，但最終有成就者寥寥。吾輩於現在為師，千萬不可有太多的得失心，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只要能夠深悟，「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⁹的道理，「學生者，非學生，是名學生。」不要執著學生的成就或是目的，就是當下如實做，如實觀。確定自己「心」的方向，就不會被學生的表現所影響，教書工作自然能夠勝任愉快。

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¹⁰

沒有一定的法稱為是無上正等正覺的菩提，也沒有固定的法可說。同時，也沒有定法能讓如來可說的。為什麼呢？因為佛陀所說的法，是無上菩提之法，只能心悟，而不可以色相取之；只可意會，不可以言傳；是非法，又是非非法。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有一切賢聖，皆用這個無為法自修，只是隨各人所修的程度不同，而所得證悟就有差別。因此，佛陀才說：修行之法有八萬四千法門。眾生如此之多，法門亦有如此之多。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問題當然也是獨立的。老師在面對所有的孩子之時，當然會想盡各種方法，目的是希望孩子好。不管他採取何種方法，他的出發點都是一樣的，就是要有「愛」。一個由愛為出發點的行為，一定會帶著慈悲，孩子會懂的，只是時間的早晚而已。

所有的一切都會過去，都將成為歷史，只是過程之中，如何做，才能不後悔。用什麼心面對，才能無愧於天地。用最平常自在的心境與孩子相處，自然能得到最天真的快樂，那時就能體會「真我」的存在，此時此刻的自己，不就是身在一個快樂而又自在的淨土裡嗎？

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29

¹⁰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3-18

老師雖然面對的環境是如此困厄，但亦可因此激勵自己，菩薩道的精神是人世的，要進到汙穢的地方，如同蓮花是生於淤泥汙濁之處，方能綻放花蕊。住在清涼舒適的環境下，是無法體會生命的智慧，是成不了道的。

老師的成就不是在於薪資、福利有多少，而是在許多年以後，看到每個孩子，都能各有所歸，找到自己的人生出路。李國修先生在舞台劇「京戲啟示錄」中，最後有一句台詞：「人的一生中，只要認真的做好一件事情，就功德圓滿了。」老師呢！若是能把書教好、把人也教好，就算是功德圓滿了。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¹¹

聽聞佛陀說法之後，能夠相信佛陀之語，並且能夠些受他的觀念，最後亦能身體力行。經典的可貴之處，是在於閱讀之人最後落實於生命之中。在我們現代社會中，每個人所共同追求的，便是自己的幸福、快樂和滿足。若要真正地實現這個目標，便要從能夠超越時空環境、語言文化的經典論述中，找到實踐的智慧。

¹¹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30-c2

文獻參考

一、 原典經論

- 唐·玄奘譯，《大品般若經》《大正藏》冊 5。
- 唐·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大正藏》冊 44。
-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 12。
-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
-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冊 14。
- 姚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冊 9。
- 後秦·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大正藏》冊 38。
-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冊 32。
- 梁·寶亮等集，《大般涅槃經集解》《大正藏》冊 37。
-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大正藏》冊 30。
-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
- 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 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大正藏》冊 30。
- 宋·宗寶，《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冊 48。

二、 近人研究專著

- 太虛法師，《中國佛學特質在禪》，高雄：佛光出版社，1997 年。
- 方立天，《中國佛教哲學要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 方立天，《佛教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年 7 月。
- 方東美，《中國大乘佛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 方東美，《華嚴宗哲學》（上、下），台北：黎明出版社，1989 年。
- 王文顏，《佛典漢譯之研究》，台北：天華出版社，1984 年。
- 史作檉，《方法與溝通：邁向於精確時代之哲學》，台北：博學出版社，1981 年。
- 白雲禪師，《金剛經禪論》，彰化：大智佛學苑出版，1975 年。

印順與妙欽合編，《中國佛教史略》，《妙雲集》，新竹：正聞出版社 1944 年。

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新竹：正聞出版社，2003 年。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新竹：正聞出版社，1981年。

印順法師，《妙雲集下編》，新竹：正聞出版社，1987年。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新竹：正聞出版社。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1971年。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5年。

牟宗三，《佛性與般若》，台北：台灣學生書局出版，2004 年。

吳汝鈞，《佛教的概念與方法》，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 年。

吳汝鈞，《佛學研究方法論》，台北：學生書局，1996 年。

吳汝鈞，《金剛經哲學的通俗詮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1996 年。

吳汝鈞，《遊戲三昧：禪的實踐與終極關懷》，台北：學生書局，1993 年。

吳汝鈞，《絕對無的哲學》京都學派哲學導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98 年。

吳汝鈞，《中國佛學的現代詮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

吳靜宇，《金剛經釋密》，台北：三德書局，1990 年。

妙境長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2007 年

沈家楨，《金剛經的研究》，台北：慧炬出版社，2005 年。

林朝成、郭朝順，《佛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2000 年。

南懷瑾，《金剛經說什麼》，台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92 年。

星雲法師，《成就的秘訣：金剛經》，台北：有鹿文化出版，2010 年

高柏園，〈《金剛經》初探〉，台中：東海大學哲學系-中國文化月刊

淨空法師，《金剛經講義節要》，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1999 年

陳沛然，《佛家哲理通析》，台北：東大出版社，1993 年。

曾春海，《中國哲學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

黃念祖，《心聲錄》

聖嚴法師，《世界佛教通史》，台北：東初出版社，1991年。

- 聖嚴法師，《佛教入門》，台北：法鼓文化出版社，2002年。
-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台北：法鼓文化出版，1997年。
-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台北：法鼓文化，1997年。
- 聖嚴法師，《聖嚴法師教默照禪》，台北：法鼓文化，2004年。
- 聖嚴法師，《禪的體驗·禪的開示》，台北：法鼓文化，1999年。
- 聖嚴法師，《禪的體驗禪的開示》，台北：法鼓文化出版，1999年。
- 僧肇等，《注維摩詰所說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劉貴傑、李開濟，《佛學概論》，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2001年。
- 劉貴傑，《佛教哲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06年。
- 蕭蓬父釋譯，《大乘起信論》，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
- 藕益大師，《金剛經破空論》
- 釋恆清，《佛性思想》，台北：東大出版，1997年。
- 龔雋釋，《佛性論》，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年。

三、 學位論文

- 古桂瑛（2009），〈從《金剛經》談當代生命教育〉，新北市：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
- 李奉儒（2004c），九年一貫課程中實施道德教育的困境與突破。學生輔導，92，38-55。
- 李奉儒（2006），《課程與教學季刊》，〈國小道德教育改進的行動研究與反省〉。
- 李明來（2010年），《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第二十七卷第一期，〈國小校長領導行為和組織變革教師支持度關係之探討〉。
- 林紫榆（2005），〈金剛經之無住本〉，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邱義洋（2009），〈心性之理的設計應用-以《金剛經》為例〉，台北：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 夏紹彰（2003），《學校行政雙月刊》，〈認識「體罰」——及學校「人權教育」

應有的做法〉

張漢鴻（2004），〈《金剛經》非相論〉，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陳文龍（2008），《教育行政雙月刊》，〈國小低社經地位隔代教養學童學校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

陳瑩華（2008），〈《壇經》頓悟與漸修工夫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2010），《成人教育通訊》，〈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之分析（上）〉。

黃士嘉（1997），《師友》，〈有教無「淚」談體罰〉

劉宏文（2007），〈《維摩詰經·入不二法門品》之研究〉，新北市：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品潔（2010），〈《金剛經》之心學〉，新竹：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商業週刊》，第 909 期。

《天下雜誌》，第 494 期。

《親子天下》，第 001 期～第 019 期。

附 錄：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

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來，是故名阿那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

「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

「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

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

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

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若菩薩

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說是沙。」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

「甚多，世尊！」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

「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

「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

「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

「世尊！是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